

关于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岛”、“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进行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审核问询函进行如下答复，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引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关于经营业绩与客户	3
问题 2.关于销售模式与收入确认	32
问题 3.关于采购与存货	61
问题 4.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93
问题 5.关于重要子公司	117
问题 6.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39
问题 7.关于业务合规性	166
问题 8.其他事项	202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279

问题 1. 关于经营业绩与客户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1）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574.70 万元、180,300.82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负极材料销售；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42%和 12.36%，净利润分别为-9,349.84 万元、5,318.01 万元，增长较多。

（2）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3.61%、80.33%，向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销售规模占比分别为 57.05%、45.83%。

请公司：（1）关于负极材料销售。①按照细分产品类型（天然石墨、人造石墨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负极材料销售的收入及占比情况；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周期特点、主要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价格传导机制等因素，按细分产品类型，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②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负极材料的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单位固定成本等因素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 2024 年负极材料销售毛利率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客户结构、生产模式差异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④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如存在较大波动，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关于受托加工业务。定量分析工艺优化、业务量增加对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说明 2024 年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 2024 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并说明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增长的原因。（4）关于客户。结合公司与宁德时代的业务合作历史、合作机制等，说明双方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结合宁德时代同类产品供应商数量、供货份额、可替代性等，说明公司在宁德时代供应商中的地位；公司业绩对宁德时代是否构成依赖，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负极材料销售

（一）按照细分产品类型（天然石墨、人造石墨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负极材料销售的收入及占比情况；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周期特点、主要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价格传导机制等因素，按细分产品类型，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按照细分产品类型（天然石墨、人造石墨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负极材料销售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收入的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石墨负极材料	73,026.93	43.14%	58,544.65	40.01%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80,768.90	47.71%	66,492.00	45.44%
高纯球形石墨负极材料	8,077.45	4.77%	13,310.90	9.10%
其他负极产品	7,420.03	4.38%	7,977.07	5.45%
合计	169,293.32	100.00%	146,324.63	100.00%

公司负极材料销售业务主要为公司销售天然石墨、人造石墨、高纯球形石墨及其他负极产品，其他负极产品主要包括增碳剂等。其中天然石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合计销售占比 85%以上，且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2、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周期特点、主要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价格传导机制等因素，按细分产品类型，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负极材料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收入金额如下：

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万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收入（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天然石墨	3.39	2.60	30.58%	2.15	2.25	-4.47%	73,026.93	58,544.65	24.74%
人造石墨	4.05	2.44	65.88%	2.00	2.73	-26.77%	80,768.90	66,492.00	21.47%
高纯球形石墨	0.66	0.92	-28.33%	1.23	1.45	-15.32%	8,077.45	13,310.90	-39.32%
其他负极产品	3.09	2.67	15.73%	0.24	0.30	-19.66%	7,420.03	7,977.07	-6.98%
合计	11.19	8.62	29.71%	-	-	-	169,293.32	146,324.63	15.70%

公司高纯球形石墨为天然石墨负极材料的前驱体，主要面向 POSCO 等客户销售。2024 年，公司高纯球形石墨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两方面因素影响：（1）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利润率收窄，公司减少销售量；（2）天然鳞片石墨及其制品出口管制政策对该产品的出口产生了一定影响，具体而言，《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优化调整石墨物项临时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要求出口天然鳞片石墨及其制品需要按出口批次递交商务部审查，并取得商务部颁发的出口许可证件，该项事先许可政策增加了高纯球形石墨出口的程序复杂性和通关时间。因此，2024 年高纯球形石墨销售数量及金额有所减少。

公司负极材料销售业务中，天然石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在 85%以上。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收入波动主要受天然石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波动的影响。

（1）销售数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天然石墨销售负极材料数量分别为 2.60 万吨和 3.39 万吨，增加 0.79 万吨，增幅为 30.58%；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销售数量分别为 2.44 万吨和 4.05 万吨，增加 1.61 万吨，增幅为 65.88%。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数量增长主要受行业市场需求明显改善、公司核心客户出货量增加的影响。

①负极材料行业市场需求增速明显改善

负极材料行业本身无明显的强周期性特点，其波动主要受下游产业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市场需求的影响。负极材料行业与锂电池市场需求及行业产能、竞争格局等高度相关，在宏观经济环境、行业企业产能扩张、上游原材料供应状况、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行业需求多因素影响下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2021 年至 2022 年间，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需求爆发式增长的影响，国内负极材料市场处于高速增长态势，进入 2023 年后，市场需求增速放缓明显。

2024 年随着整个行业逐渐去库存，行业供需结构明显改善，在下游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高速增长的带动下，负极材料出货量增速明显恢复。根据 EVTank 数据，2024 年全球和中国负极材料出货量分别达到 220.6 万吨和 211.5 万吨，同比增速分别为 21.3%、23.6%，相较 2023 年的同比增速 16.8%、16.2% 显著提升。

②公司核心客户出货量增加，带动负极材料销售数量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行业逐渐去库存，同时受下游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高以及储能市场快速发展带来的需求增长影响，公司核心客户订单需求增加，公司负极材料的产销量显著增长。此外，公司持续进行新客户开发，客户数量逐年增长，与新增客户的合作粘性逐步增强。2024 年公司向瑞浦兰钧等客户实现批量供货，同时对宁德时代、正力新能、Y 公司、天津力神、蜂巢能源等客户出货量实现明显增长，带动天然石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销售数量大幅增长。

（2）销售单价

报告期各期，公司天然石墨销售价格分别为 2.25 万元/吨和 2.15 万元/吨，下降 4.47%；公司人造石墨销售价格分别为 2.73 万元/吨和 2.00 万元/吨，下降 26.77%。公司负极材料产品价格主要是 2023 年一季度起售价呈下降趋势，至 2024 年下半年企稳，导致 2024 年销售均价低于 2023 年。2023 年售价下降主要受两方面因素的影响：（1）负极行业企业扩建产能进入释放期，而需求端增速放缓，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市场价格下行；（2）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成为负极材料价格下降的直接原因，公司根据市场化定价机制，相应调整产品

销售价格，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客户。

①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整体下降约 10-30%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石油焦、针状焦等焦类原料和天然鳞片石墨，其价格受到石化行业大宗商品价格、市场供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2024 年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3 年整体下降约 10-30%。具体情况见本回复“问题 3.关于采购与存货”之“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

②公司通过市场化定价机制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客户

公司现行的产品定价机制主要采用随行就市的定价原则，在具体定价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原材料成本、市场行情、合理毛利率等综合因素报价并与客户协商确定每次订单的价格。针对不同的产品型号，公司会结合产品特性和市场定位实施差异化定价策略。为应对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价格调整机制，通过及时与客户协商沟通，适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客户，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压力。公司产品售价的调整相较于原材料价格的调整存在一定滞后性。该业务定价机制决定了公司需要承担一定的原材料等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当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时，会一定程度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当原材料等采购价格明显波动时，公司会结合产品规格、订单规模、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单价，确保公司的经营稳定性。

3、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574.70 万元、180,300.82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6.64%，主要系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需求增长，带动动力及储能电池出货量增加，进而带动公司负极材料出货量增长所

致。

2023 年，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波动、行业企业去库存等多重因素影响，负极材料市场价格低迷。2024 年，随着下游行业逐步的结构化出清，负极材料市场需求持续增加，供需关系有所回暖。根据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年报等公开资料，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负极材料销量及收入变动如下：

单位：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负极材料销量	同比变动	负极材料销量
贝特瑞	437,762.03	20.97%	361,881.13
杉杉股份	339,536.09	28.44%	264,361.38
璞泰来	132,310.91	-14.81%	155,317.00
中科电气	223,700.00	58.50%	141,135.00
尚太科技	216,536.13	53.65%	140,924.93
翔丰华	68,851.00	11.13%	61,957.31
平均值	-	26.31%	-
广东东岛	80,940.43	35.97%	59,529.37

注：为保持可比性，上表中广东东岛负极材料统计口径为天然石墨、人造石墨及高纯球形石墨，下表同。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负极材料收入	同比变动	负极材料收入
贝特瑞	1,069,240.43	-13.04%	1,229,623.00
杉杉股份	819,645.23	12.80%	726,666.81
璞泰来	未披露	-	670,652.20
中科电气	501,146.75	13.50%	441,541.26
尚太科技	470,661.35	25.97%	373,642.12
翔丰华	138,203.24	-17.51%	167,529.41
平均值	-	4.34%	-
广东东岛	161,873.29	17.00%	138,347.55

注：璞泰来 2024 年末单独披露负极材料收入。

2024 年，同行业公司负极材料销量平均值增长 26.31%。同行业公司中，璞泰来负极材料销售量下降，根据璞泰来 2024 年度报告，主要是受行业产能短期供求错配的影响导致负极材料价格下行，叠加欧洲方面需求仍不及预期，通过

合理安排产品的供销，适当减少和控制部分低价产品的出货，从而确保健康的现金流水平。除璞泰来外，其余同行业公司负极材料销售量均同比增长。

2024 年公司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及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7.00%，与同行业公司杉杉股份、中科电气、尚太科技变动趋势一致。在年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的背景下，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出货量同比大幅增长，公司于 2024 年实现对瑞浦兰钧批量供货，并且公司与主要大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2024 年受核心客户需求增加的驱动，公司向宁德时代、蜂巢能源、正力新能、Y 公司等销售量持续增加。

因此，公司负极材料产品销量变动趋势、收入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归母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出货量排名	2023 年出货量排名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母净利润	同比变动	归母净利润
贝特瑞	第一名	第一名	93,022.44	-43.76%	165,390.52
杉杉股份	第二名	第二名	-36,713.60	-147.97%	76,533.78
璞泰来	第六名	第三名	119,061.80	-37.72%	191,160.35
中科电气	第三名	第四名	30,302.27	626.56%	4,170.62
尚太科技	第四名	第五名	83,832.71	15.97%	72,290.50
翔丰华	第十名	第七名	4,955.46	-40.23%	8,290.52
平均值	-	-	49,076.85	-43.14%	86,306.05
广东东岛	第七名	第八名	5,318.01	156.88%	-9,349.84

注：2023 年和 2024 年负极材料行业出货量排名来自 EVTank 数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整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349.84 万元、5,318.01 万元，公司净利润受行业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有所波动。2023 年，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波动、行业企业去库存等多重因素影响，负极材料市场需求增速放缓，且负极行业企业扩建产能进入释放期，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行。同时公司备货库存规模较大，存货成本较市场价格变化滞后，面临了较大的成本压力，

导致当期业绩亏损。

公司 2024 年归母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科电气、尚太科技的归母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归母净利润变动差异主要系公司负极材料出货量大幅增长，市场份额增加，2024 年度公司负极材料出货量从第八提升至第七，公司业绩变动与行业地位提升情况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科电气、尚太科技 2024 年度行业排名提升，归母净利润也有所增加。2024 年随着行业逐渐去库存，公司核心客户的需求持续增加，公司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及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销量从 2023 年的 5.95 万吨增加至 2024 年的 8.09 万吨，同比增长 35.97%，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带来一定的规模效应，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高价库存逐步消耗，存货单位成本下降明显，毛利率回升，净利润大幅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负极材料的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单位固定成本等因素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 2024 年负极材料销售毛利率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1、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负极材料的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单位固定成本等因素对毛利率具体影响

报告期，公司负极材料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69,293.32	146,324.63
销售数量（吨）	111,853.33	86,230.86
单位价格（万元/吨）	1.5135	1.6969
单位成本（万元/吨）	1.3445	1.6110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0.7044	0.9089
单位人工成本	0.0399	0.0445
单位制造费用	0.6002	0.6576
毛利率	11.17%	5.06%
毛利率较上期变动	6.11%	-

单位价格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11.50%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17.61%	-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3.51%	-
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30%	-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79%	-

注 1：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价格；

注 3：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当期单位材料成本-上期单位材料成本）/当期单位价格；

注 4：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当期单位人工成本-上期单位人工成本）/当期单位价格；

注 5：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当期单位制造费用-上期单位制造费用）/当期单位价格。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4 年负极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 6.11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单位销售价格、单位直接材料和单位制造费用变动的影响。

（1）受市场价格下行影响，公司 2024 年负极材料产品单位价格有所下降，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11.50%。

（2）2024 年，公司负极材料产品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3.51%。2023 年，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2023 年耗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2022 年购入的高价存货，以及 2023 年上半年原材料降价初期购入的存货，采购单价亦高于 2023 年下半年，为控制存货规模，公司于 2023 年下半年减少了原材料采购，综合导致 2023 年度产品单位材料成本较高；2024 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行，焦类原料和天然鳞片石墨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高价库存逐步消耗完毕，使得公司存货单位成本下降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情况见本回复“问题 3.关于采购与存货”之“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

（3）2024 年，公司负极材料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3.79%。2024 年，公司负极材料销量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提升，带来一定的规模效应，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降低。

2、说明 2024 年负极材料销售毛利率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负极材料毛利率相较于 2023 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如下：

（1）2023 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较低

2023 年，受新能源补贴政策及下游企业去库存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所处负极材料行业竞争加剧，负极材料产品价格大幅下行，导致毛利率较低。

（2）2024 年行业需求明显改善，销量持续增长

2024 年，随着整个行业逐渐去库存，需求增速提升，行业需求有所改善，公司负极材料销量持续增长。产品销量增加，产能利用率提升，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降低，带来一定的规模效应。

（3）市场价格下行，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

2024 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行，焦类原料和天然鳞片石墨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高价库存逐步消耗完毕，使得公司存货单位成本下降明显，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

（4）实施降本增效举措，开发更具成本竞争力的生产方案

就负极材料的生产而言，在一定的性能指标范围内，设备方案的不同可能导致加工成本存在差异，如石墨化箱式炉的加工成本通常低于坩埚炉，适配的产品性能指标也有一定区别。2024 年，公司实施降本增效举措，开发更具成本竞争力的生产方案，充分开发利用市场资源，联合下游客户共同建立覆盖全球的原材料数据库，稼动低成本的外协加工产能，与具备箱式炉石墨化和连续石墨化供应能力的优质供应商合作，打造更具成本竞争力的生产方案。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负极材料销售毛利率较 2023 年增长较多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客户结构、生产模式差异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1、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负极材料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负极材料销售毛利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贝特瑞	27.76%	24.36%
杉杉股份	18.45%	11.77%
璞泰来	未披露	14.99%
尚太科技	23.81%	27.16%
中科电气	19.94%	12.84%
翔丰华	22.59%	22.28%
平均值	22.51%	18.90%
广东东岛	11.17%	5.06%

注：璞泰来 2024 年未披露负极材料毛利率。

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

（1）人造石墨布局较晚

公司负极材料销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毛利率较低，公司产品结构中人造石墨销售占比约一半。2020 年以来，公司重点战略布局人造石墨拓展市场，相关产能 2022 年陆续投产，但是由于 2023 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人造石墨产能利用率较低。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人造石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0.53%及 70.62%，尚有一定的提升空间。公司人造石墨布局较晚，规模效应难以发挥，导致单位固定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

（2）存货成本偏高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721.66 万元和 53,712.38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42%和 33.99%，公司 2023 年末存货成本相对较高。

2022 年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公司采购库存备货较高。2023 年，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2023 年耗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2022 年购入的高价存货，以及 2023 年上半年原材料降价初期购入的存货，采购单价亦高于 2023 年下半年，为控制存货规模，公司于 2023 年下半年减少了原材料采购，综合导致

2023 年度产品单位材料成本较高。

2024 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行，焦类原料和天然鳞片石墨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高价库存逐步消耗完毕，使得公司存货单位成本下降明显，2024 年公司毛利率实现企稳回升。

（3）客户开发及销售策略影响

公司客户结构较为集中，新客户开发需要时间，且存在导入成本。合作初期，毛利率通常相对较低，随着合作规模的扩大和合作粘性的增强，合作产品的结构随之优化，规模效应逐步体现，叠加公司持续降本优化工艺，毛利率会有所提升。

目前公司已经与宁德时代、瑞浦兰钧、正力新能、Y 公司、天津力神、蜂巢能源、亿纬锂能、多氟多等国内客户以及 POSCO FUTURE M 等境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已对 LG 新能源开始小批量供货，预计将于 2025 年下半年实施批量供货。

（4）客户结构差异

海外客户的负极材料产品毛利率通常更高。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主要为向 POSCO 销售高纯球形石墨，高纯球形石墨为天然石墨负极材料的前驱体，毛利率相对较低。根据公开资料整理，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关海外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外客户情况
贝特瑞	海外客户占比较高，主要海外客户包括松下、三星 SDI、LG 化学、SKI、村田等。2023 年、2024 年向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0.16%和 28.34%。
杉杉股份	与全球主流锂电池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 LGES、Ultium cells、SDI 等国外主流的电池企业。2023 年、2024 年向中国内地以外的国家和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3.86%和 9.12%。
璞泰来	主要海外客户包括 LG 新能源、三星 SDI、SK On、吉利汽车等，重点推动 PPES（即丰田与松下成立的合资公司 Prime Planet Energy & Solutions, Inc.）、大众、福特、通用、特斯拉等海外优质客户的产品认证。2023 年、2024 年向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5.76%和 11.18%。
翔丰华	2023 年起 LG 新能源上升为第一大客户，此外正积极接触德国大众、韩国 SK On、日本松下等国际知名锂电池企业，2024 年已通过德国大众各

公司名称	海外客户情况
	项审核，已对大众供货，SK On、松下目前处于产品认证及小批量试产阶段。

公司负极材料成品尚未形成对海外客户的规模化销售，该因素导致毛利率相较同行偏低。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布局境外市场，与 POSCO FUTURE M 稳定合作多年，已对 LG 新能源开始小批量供货，预计将于 2025 年下半年实施批量供货。此外，三星 SDI 等知名海外客户的合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5）生产模式差异

近年来，随着负极材料产业链低端产能的出清，负极材料行业展现出市场规模稳健增长、竞争格局持续集中的趋势。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一体化程度较高，构建了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各个工序紧凑分布在同一生产基地，存货周转效率提升，运输支出减少，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有利于提升毛利率。

根据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部分同行业公司一体化生产模式有关情况摘录如下：

公司名称	一体化生产模式情况
贝特瑞	贝特瑞具有全产业链布局的竞争优势，在天然石墨方面一直围绕从矿山到成品的全产业链思路布局；在人造石墨领域则重视针状焦等核心关键材料的稳定供应机制，并通过建设一体化生产基地保证石墨化等关键工序产能。
杉杉股份	产品生产模式主要为一体化生产、委外加工与部分一体化相结合、定制化生产、技术合作与联合研发以及多工序协同生产，通过一体化和自动化生产模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璞泰来	璞泰来四川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首次应用了多项连续性生产和自动化粉料传输等工艺，使负极生产在环境友好度、安全性、节能减排、智能化及数字化等方面迎来创新升级，将会成为负极材料下一代的标杆工厂。在粉碎和造粒环节，实施了改善升级的原材料预处理工序、先进的连续造粒工艺及全流程密闭管道输送；在石墨化环节，通过新型的移动式石墨化加工设备实现了增加装炉量、提高加热效率、降低单位能耗、减少辅料的目的，有效降低石墨化加工环节的成本；在碳化环节，通过集中式工艺和新型一体化设备等，有效提升物料利用率和自动化生产水平；一系列新型连续式生产设备和全流程工艺技术改进措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综合实现生产流程的降本增效和节能环保。
尚太科技	尚太科技的成本优势主要基于一体化生产模式。负极材料生产全部工序均自主进行，极少采购委托加工服务，从而减少因委托加工导致的毛利流出。尚太科技能够控制全部生产流程，进而控制各工序成本，各个工序紧凑分布在同一生产基地，提升了整体生产效率，并减少了运输支出，降低了生产成本。且生产基地所在地距离主要原材料产地、下游客户距离较为适中，降低了运输成本，提高了盈利水平。

目前公司正在持续提高一体化产能，完善产业链布局。公司现有各个工序之间的产能不完全匹配，部分工序的产能存在瓶颈，需要借助委外加工方式来完成。未来公司将在充分考虑产业布局、资金效率的基础上，依托公司自身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理解，优化一体化产能布局，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并夯实头部厂商地位打下坚实的基础。

2、公司产品出货量市场排名稳步提升，在天然石墨、人造石墨、新兴技术路线等方面均具有核心竞争力

负极材料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征。虽然石墨作为主流负极材料的整体技术路线已基本定型，但生产工艺处于不断改进的过程中，不断有新的突破出现。由于其能量密度逐步接近其理论能量密度上限，改善产品循环性能及快充性能成为新进入者在技术上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同时，由于下游应用领域的多样化，生产厂家还必须满足下游不同应用场景的定制化需求，进行特定性能的针对性开发。因此，负极材料行业依然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公司是全国知名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与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石墨负极材料等，在研硅碳等新型负极材料，系集基础研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天然石墨、人造石墨、新兴技术路线等方面均具有核心竞争力，具体包括：

（1）在天然石墨领域，公司以科技创新构建核心竞争力

公司行业首创的渗透包覆技术，使天然石墨负极材料填充率较传统技术提升 50%，循环寿命达人造石墨的 80%，打破天然石墨性能瓶颈；自主研发的连续式多级粉碎球化技术，实现球形石墨连续化生产，生产效率提升 300%，天然石墨收率从传统工艺的 30%跃升至 55%，通过多指标参数石墨搭配生产，综合利用率极大提升，显著优化资源利用效率；针对杂质成分差异开发的梯度纯化技术与废液回收综合利用技术，兼顾环保与成本优势。凭借全链条技术革新，公司在天然石墨性能优化、生产效率提升及绿色制造上树立行业标杆，以领先数据筑牢技术护城河，配合自主开发的球形石墨的高球形度窄粒度分布整形技术、球形石墨的梯度纯化技术、天然石墨多维致密化技术、天然石墨新型造粒技术等核心工艺奠定全球天然石墨核心技术领域的绝对领先地位。

（2）在人造石墨领域，公司通过协同创新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凭借“需求牵引+技术预研”双轮驱动的协同创新研发体系，开发了高倍率兼高容量的新型人造石墨复合技术以及人造石墨低膨胀兼超长循环寿命技术，其中人造石墨低膨胀兼超长循环寿命技术保证相关产品在兼顾低膨胀率的同时实现超长循环寿命，是公司创新特征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自2020年独立向市场供应人造石墨产品至今，逐步开发了涵盖宁德时代、ATL、正力新能、多氟多、Y公司、LG新能源等行业龙头客户。随着新建产能逐步释放，公司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出货量持续增加。报告期内，随着整个行业逐渐去库存，行业需求明显改善，公司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销量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回升。

（3）在新兴技术路线探索方面，公司积极探索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硅碳负极材料领域，公司基于纳米限域理论，以提升硅碳负极材料的抗机械应变能力为导向，以适配工程化量产的技术为切入点，开发了新型气相沉积技术以及二次碳包覆工艺技术，有效降低硅的体积膨胀，减少材料与电解液的界面副反应，提高材料的能量密度和循环寿命。此外，上述技术亦可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在多孔碳载体方向，公司以结构设计创新、工艺设备升级和产业链整合为导向，同时在生物质、树脂、煤基等技术路线进行了前瞻性技术布局。此外，在活化工艺方面将传统物理活化法和化学活化法相结合，研发的可调控分级孔隙结构多孔碳为高硅含量硅碳负极材料提供助力。

（四）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如存在较大波动，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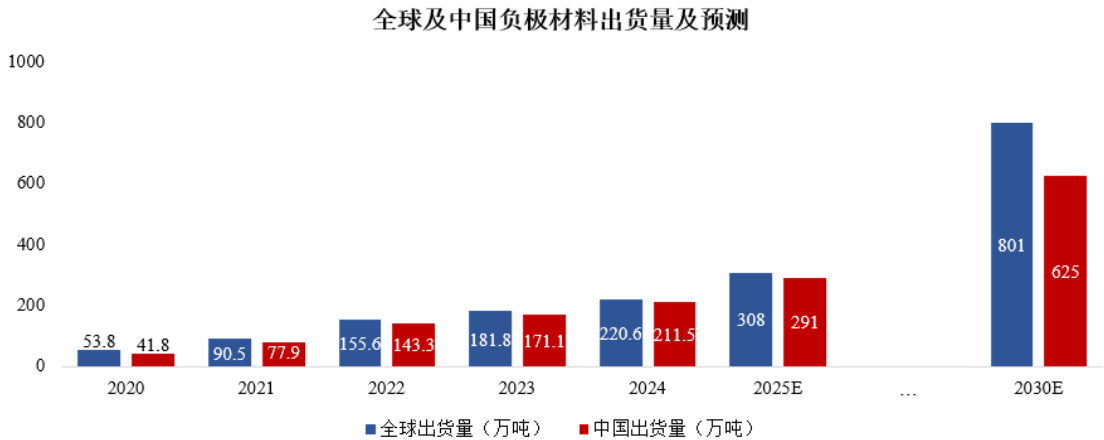
1、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1）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负极材料业务，下游为锂离子电池的制造及应用，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与动力电池、储能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在下游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快速增长的带动下，负极材料市场迅速增长：

①负极材料出货量快速增长

在下游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高速增长带动下，近年来全球负极材料出货量快速增长。根据 EVTank 数据，2024 年全球负极材料出货量达到 220.6 万吨，同比增长 21.3%。其中我国负极材料出货量达到 211.5 万吨，同比增长 23.6%，全球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95.9%。



数据来源：EVT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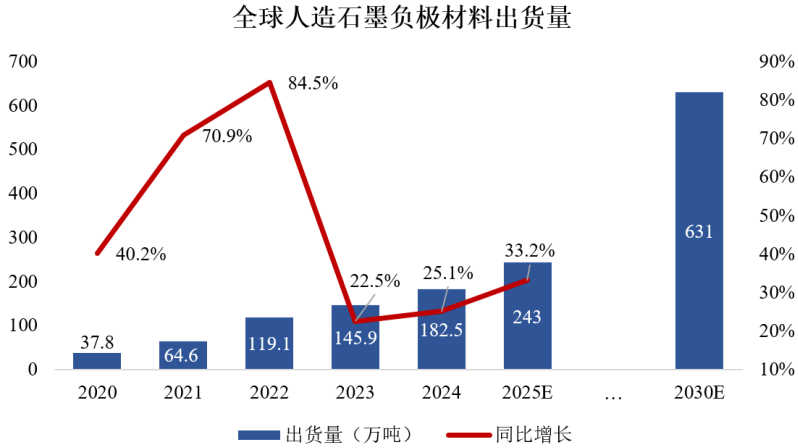
随着新能源车型产品力的不断提升、充换电等基础设施的持续完善，消费者对新能源车认可度和接受度逐渐提高，以及在风电光伏装机增长、储能项目回报率提升的带动下，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等锂离子电池终端应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预计将进一步拉动负极材料整体需求。根据 EVTank 预测，2030 年全球负极材料出货量将达 801 万吨，其中中国负极材料出货量将达 625 万吨，2024 年至 2030 年全球负极材料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98%，锂电负极材料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②石墨类负极材料占据主导地位，保持快速增长

石墨类负极材料占据负极材料的主流，出货量占比达 90%以上，是负极材料中应用最广泛的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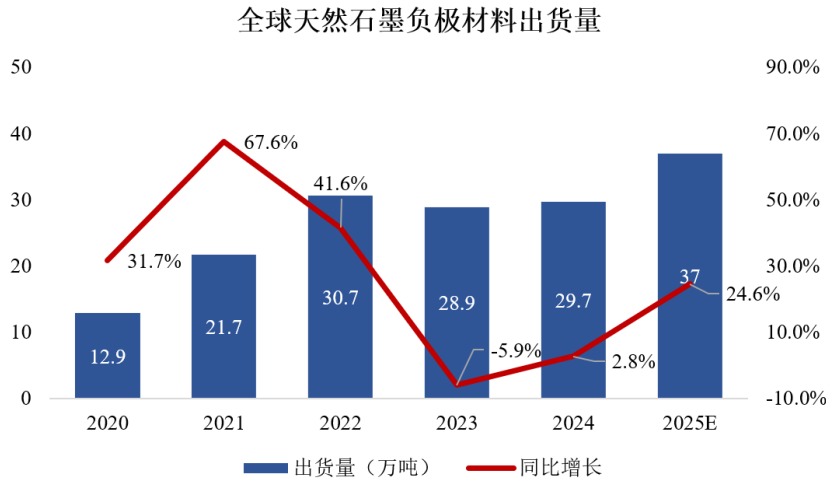
根据 EVTank 统计，2024 年全球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出货量达 182.5 万吨，同比增长 25.09%，人造石墨负极占比进一步提升到 82.73%。未来新能源汽车、

储能等终端市场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而性能优越的人造石墨能够满足下游电池企业的多元化需求。根据 EVTank 预计，2030 年人造石墨出货量将达 631 万吨，2024 年至 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2.97%。



数据来源：EVTank

天然石墨是全球负极材料中第二大主流体系。2024 年，全球天然石墨出货量为 29.7 万吨。2025 年以来，人造石墨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天然石墨价格优势凸显，预计天然石墨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根据 EVTank 数据，2025 年天然石墨出货量将达 37 万吨，同比增长 24.6%。



数据来源：EVTank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回复“问题 1.关于经营业绩与客户”之“一、关于负极材料销售”之“（一）”之“3、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

公司负极材料产品销量变动趋势、收入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经营状况总体良好，表明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具有较好的发展态势。

（3）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①公司在手订单充足

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1.54 亿元，期后新签订的订单金额约为 10.34 亿元，公司负极材料产品交付周期较短，故报告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小，在手订单仅反映公司短期内预计销售情况，不能完全反映客户在期后的产品需求情况。

根据 EVTank 预测，2030 年全球负极材料出货量将达 801 万吨，2024 年至 2030 年全球负极材料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98%，锂电负极材料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在负极材料行业持续增长以及与客户深度合作的前提下，公司客户的粘性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宁德时代、瑞浦兰钧、正力新能等均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

客户一般下达年度意向需求预测并进行季度/月度更新，实际采购以月度需求结合月度内临时调整的方式执行。基于主要客户有效需求预测，公司在手订单充足，预计 2025 年内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均将持续增加：从现有客户看，锂离子电池厂商需要对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尤其是头部电池企业的开发认证周期一般需要 1-2 年以上，海外客户则更长，且上述合作关系达成后通常较为稳定。考虑到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头部电池企业一般不容易轻易更换核心材料供应商。因此，结合负极材料行业市场情况、主要客户的需求预测等，预计现有客户 2025 年度订单数量整体将保持增长；从新增客户看，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已对 LG 新能源开始小批量供货，预计将于 2025 年下半年实施批量供货。海外头部客户的顺利拓展，有助于订单数量和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②公司期后业绩实现情况

公司报告期期后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96,475.45
毛利率	24.98%
净利润	13,151.9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739.25

注：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300.82 万元和 96,475.4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318.01 万元和 13,151.9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2.36%和 24.98%，经营业绩呈增长趋势。

2、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如存在较大波动，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6,475.45	180,300.82	154,574.70
毛利率	24.98%	12.36%	7.42%
净利润	13,151.96	5,318.01	-9,349.8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739.25	23,778.04	14,039.26

注：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80,300.82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 25,726.12 万元。公司 2023 年业绩亏损，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行业企业去库存等多重因素影响。2024 年受行业需求改善以及公司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等影响，公司业绩扭亏为盈。

2025 年 1-6 月，行业需求进一步改善，下游核心客户需求持续增加，公司对核心客户出货量增加，毛利率进一步提升至 24.98%。公司采取优先拓展大型优质客户的销售策略，通过服务大型优质企业有助于公司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另外，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降本增效，单位成本持续降低。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业绩呈持续上升趋势。

综上，公司报告期及期后业绩呈上升趋势，预计未来盈利能力仍持续向好，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二、关于受托加工业务。定量分析工艺优化、业务量增加对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说明 2024 年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受托加工业务收入（万元）	4,457.46	3,742.81
加工工时（小时）	64,618.49	60,032.51
单位工时价格（元）	689.81	623.46
单位工时成本（元）	631.22	618.72
其中：单位工时人工成本	44.52	45.06
单位工时制造费用	586.70	573.66
毛利率	8.49%	0.76%
毛利率变动	7.73%	-
单位工时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9.55%	-
单位工时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81%	-
其中：单位工时人工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08%	-
单位工时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89%	-

注 1：单位工时收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

注 2：单位工时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价格；

注 3：单位工时人工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位工时人工成本-上期单位工时人工成本）/当期单位价格；

注 4：单位工时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位工时制造费用-上期单位工时制造费用）/当期单位价格。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单位工时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9.55%；单位工时人工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0.08%；单位工时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89%。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后开始大批量为外部炭素厂提供特碳提纯等受托加工服务，由于探索新类别客户转型中，报价相对较低。2024 年随着工艺渐趋稳定以及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增加，加工业务量增长，单位工时价格有所增加。

因此，公司 2024 年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 7.73%，主要系受单位工时价格上升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 2024 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并说明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增长的原因

（一）2024 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349.84 万元、5,318.01 万元。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波动、行业企业去库存及成本压力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 年公司业绩出现亏损。

2024 年，随着行业逐渐去库存，同时受下游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高以及储能市场快速发展带来的需求增长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加。公司持续进行新客户开发，客户数量逐年增长，与新增客户的合作粘性逐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2024 年公司向瑞浦兰钧等客户实现批量供货，同时对宁德时代、正力新能、天津力神、蜂巢能源等客户出货量实现明显增长。

受公司核心客户需求增加影响，公司石墨负极材料的产销量较上年显著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天然石墨销售量分别为 25,974.00 吨和 33,915.78 吨，增加 7,941.78 吨，增幅为 30.58%；人造石墨销售量分别为 24,387.32 吨和 40,454.35 吨，增加 16,067.03 吨，增幅为 65.88%。

负极材料销售量增长带动公司产能利用率上升，并带来一定的规模效应，负极材料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同时，公司 2024 年采取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公司高价库存逐步消耗，存货单位成本下降明显，毛利率回升。2024 年公司销售毛利 2.23 亿元，较 2023 年增加 1.08 亿元，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实现了扭亏为盈、净利润大幅增长。

此外，2024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 5,641.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111.63 万元和 1,036.09 万元，其中 2023 年公司一次性计提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79.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864.95 万元和 299.35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2023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负极材料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于 2023 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此外，2023 年云南东岛一次性计提石墨化炉项目资产减值 1,209.08 万元。

综上，2024 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 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并说明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增长的原因

1、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关于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关内容，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4）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5,318.01	-9,349.8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36.09	2,111.63
资产减值准备	299.35	4,864.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73.17	7,224.96
无形资产摊销	512.54	421.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9.42	732.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888.15	1,72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87	-243.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3.00	122.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85.67	4,392.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28	17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3.41	-2,93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1.52	-170.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18.01	-16,649.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96.75	-13,927.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43.12	35,606.45
其他	247.78	-5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8.04	14,039.2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23,389.10 万元、18,460.03 万元，差额及其波动情况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及存货规模变动的影响，具体如下：

1) 存货规模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规模变动金额分别为 16,649.58 万元、-16,718.01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采购库存备货较高；2024 年公司存货规模下降，主要系：①公司为提高存货周转率和资金使用效率，主动降低库存规模；②受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影响，2024 年末相较 2023 年末的存货结存单价有所下降。

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金额分别为 13,927.74 万元、25,996.75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稳定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规模随收入规模增长而增长；②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产销旺季通常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进一步导致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分别为 35,606.45 万元、12,343.12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采购材料金额上升，同时 2023 年末相较 2022 年末应付账款账期有所放宽，对应应付款余额增长较快。”

2、说明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641.49	106,190.83	450.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40.63	5,074.48	-1,233.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12	584.95	1,37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42.24	111,850.26	591.9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924.18	75,045.72	-8,121.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74.32	12,413.78	46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2.26	3,466.45	-34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3.44	6,885.06	-1,14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64.20	97,811.01	-9,14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8.04	14,039.26	9,738.7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039.26 万元、23,778.04 万元。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系：①公司主动控制存货规模、减少使用现汇方式结算且原材料价格下行，当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②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增加，当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③公司严格控制费用支出，期间费用中的付现费用减少，当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四、关于客户。结合公司与宁德时代的业务合作历史、合作机制等，说明双方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结合宁德时代同类产品供应商数量、供货份额、可替代性等，说明公司在宁德时代供应商中的地位；公司业绩对宁德时代是否构成依赖，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

（一）结合公司与宁德时代的业务合作历史、合作机制等，说明双方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结合宁德时代同类产品供应商数量、供货份额、可替代性等，说明公司在宁德时代供应商中的地位；公司业绩对宁德时代是否构成依赖，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供应商，专注于天然石墨及人造石墨等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类电池、消费类电池以及储能类电池等领域。经过公司创始人及核心技术团队的长期积累，已经与全球范围内的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客户方面，公司与宁德时代、瑞浦兰钧、正力新能、Y 公司、天津力神、蜂巢能源、亿纬锂能、多氟多等众多知名锂电池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境外

客户方面，公司积极布局境外市场，与 POSCO FUTURE M 稳定合作多年，已对 LG 新能源开始小批量供货，预计将于 2025 年下半年实施批量供货。此外，三星 SDI 等知名海外客户的合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宁德时代，向其销售占比分别为 57.05%、45.83%，占比相对较高。公司业绩对宁德时代存在一定依赖性，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宁德时代的相关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矩阵，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开发优质境内外客户，丰富客户结构，对第一大客户的依赖性逐步降低。

基于①公司向宁德时代的销售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宁德时代自身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公司与宁德时代合作历史较长，合作模式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③公司系宁德时代负极材料领域重要供应商，与其形成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不会轻易被替代；④公司业务竞争优势明显，与宁德时代等优质客户合作不断深入等原因，宁德时代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公司积极持续开拓新客户、开发新产品、扩大优质产能以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逐步降低对单一大客户依赖程度。因此，公司对客户宁德时代有一定依赖，但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向宁德时代的销售规模与其市场占有率可比，符合行业特点，且宁德时代自身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所处的负极材料行业的下游为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行业，其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点。2024 年度全球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出货量前五的企业合计市场占有率超过了 70%。其中，公司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连续 8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连续 4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均排名第一，宁德时代自身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 GGII 数据，公司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 2023 及 2024 年度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出货量合计分别达到 390GWh、475GWh，占对应年度全球动力与储能电池市场规模之和的比例均维持在 40%左右；该比例与公司向宁德时代的销售占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故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占比较高整体符合行业的特点，

具有合理性。

公司实施优质大客户策略，有助于保持并扩大市场份额，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2023 年度，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尚太科技以及翔丰华向其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1.52%以及 51.21%；2024 年度，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尚太科技以及翔丰华向其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3.44%、43.99%。综上，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与宁德时代合作历史较长，合作模式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在天然石墨领域，公司与宁德时代 2015 年开始接触，经过宁德时代充分评估，并履行供应商审核、遴选、入库等程序后于 2017 年初开始向宁德时代供应天然石墨产品，双方在天然石墨领域自 2017 年以来便形成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在天然石墨领域公司在宁德时代均保持核心供应商地位，2023 年度获得宁德时代“技术创新奖”。在人造石墨领域，公司于 2019 年通过宁德时代产品认证并于 2020 年实现人造石墨批量供应，与宁德时代长期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宁德时代产品开发阶段便参与整体方案定制，与客户建立了成熟的研发交流机制，与客户的研发、采购、生产等多部门长期保持紧密的交流与合作。

锂离子电池厂商需要对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尤其是头部客户开发认证周期一般需要 1-2 年以上，海外客户则更长，单一产品或项目的合作开发需要耗时数月至数年，公司及客户均需投入大量资源及成本在开发、验证等工序，因此上述合作关系达成后通常较为稳定。考虑到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在公司如期按量供应且品质稳定的前提下，头部电池企业一般不容易轻易更换核心材料供应商。同时结合公司与宁德时代合作历史悠久、合作关系长期稳定、产品质量及一致性的优势，公司与宁德时代合作模式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3、公司系宁德时代负极材料领域重要供应商，与其形成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地位相对稳固，不会轻易被替代

负极材料是锂电池的四大主材之一。宁德时代作为锂电池行业的全球龙头企业，对原材料需求较大，相应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亦较高，与稳定、优质的原

材料供应商进一步深化合作有利于保障其核心原材料供应、提高产品品质和一致性。公司与宁德时代已有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并通过长期框架协议夯实战略合作基础，在最大程度上保障公司与宁德时代的长期持续合作。目前公司与宁德时代的合作关系稳定，是宁德时代负极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根据公开信息整理，2024 年度负极材料行业出货量排名前十的企业中，大部分均为宁德时代的供应商，前述供应商的主要产品涵盖天然石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出货量排名	公司名称	公司背景	主要出货类型	公开信息来源及内容	公开信息内容
1	贝特瑞	上市公司	天然石墨、人造石墨	《贝特瑞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与宁德时代等海内外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2	上海杉杉	上市公司杉杉股份的子公司	天然石墨、人造石墨	《杉杉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与宁德时代等全球头部锂电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	中科星城	上市公司中科电气的子公司	人造石墨等	《中科电气 2024 年年度报告》	主要客户包括宁德时代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4	尚太科技	上市公司	人造石墨等	《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宁德时代等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
5	东莞凯金	-	人造石墨等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宁德时代为公司主要客户
6	江西紫宸	上市公司璞泰来的子公司	人造石墨等	《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负极材料类产品方面，公司已经获宁德时代等国内外知名厂商的认证
7	广东东岛	拟挂牌申请人	天然石墨、人造石墨	-	公司与宁德时代等众多知名锂电池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9	中晟新材	-	天然石墨、人造石墨	碳一新能源官网（该公司为碳一新能源的子公司）	2023 年 Q4，宁德时代大批量出货

注：2024 年度市场出货量排名来自 EVTank，上表中仅列示公开信息能查询到的向宁德时代供应的同行业公司情况，出货量第 8 名及第 10 名的企业因未查询到公开信息而暂不列示。

此外，根据宁德时代出具的《关于向广东东岛采购负极材料情况的说明函》：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挂牌申请人广东东岛均为宁德时代负极材料领域的主要供应商，其中在天然石墨领域广东东岛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宁德时代与广东东岛（含子公司）按照采购合同（其中明确采购价格、付款方式等相关内容）稳步执行。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宁德时代向广东东岛采购负极材料的价格同市场行情变化相关，且采购价格按照采购合同执行。

综上，公司与宁德时代形成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且作为宁德时代在负极材料领域主要供应商的地位相对稳定，预计不会轻易被替代。

（二）公司降低依赖的措施及有效性

为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所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已制定如下措施降低对客户的依赖：

1、持续大力开拓新客户

公司深耕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行业领域多年，在该领域已建立完整的制备技术及产品竞争优势，为新客户开发奠定了基础。公司将充分借鉴开拓现有知名客户的经验，全方位梳理产业链内的潜在客户名单，系统性开拓更多优质新客户，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目前，公司已对 LG 新能源开始小批量供货，预计将于 2025 年下半年实施批量供货，其他知名海外厂商如三星 SDI 正在稳步推进供应商导入程序。公司目前新客户开发措施有效，开发过程进展顺利。

2、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矩阵

公司凭借健全的研发体系，全力开拓具备不同性能特点的新产品，以满足更多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以降低单一客户及主要客户的销售比例。基于公司深厚的研发积累以及前瞻性的技术布局，公司目前新产品研发顺利，在研项目稳步推进。公司积极布局硅碳负极等新型负极材料，基于集合纳米限域理论，从材料结构设计着手，开发了新型气相沉积技术以及二次碳包覆工艺技术，有效降低硅的体积膨胀，减少材料与电解液的界面副反应，提高材料的能量密度和循环寿命，同时，还可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扩大优质产能以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

在全球能源消费结构向新能源转型的背景下，汽车电动化趋势不可逆转，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产业链受下游需求端带动发展迅速，负极材料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目前受限于自身部分环节产能的不足，现有产能尚不能完全保障宁德时代等战略客户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未来，随着公司稳步扩大优质产能，对供应能力将有显著提升，为公司丰富客户结构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销售收入及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各类型产品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2、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及工艺、业务经营特点等情况，查阅公开市场数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析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了解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的差异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4、获取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以及期后新签订单，了解客户稳定性；获取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了解期后业绩情况，与报告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公司未来盈利趋势和可持续性；

5、获取公司报告期受托加工业务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受托加工收入成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情况，分析报告期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6、获取并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分析 2024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增长的原因；

7、根据公开信息取得宁德时代的市场地位情况、宁德时代同类供应商情况、宁德时代方面出具的《关于向广东东岛采购负极材料情况的说明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负极材料销售业务主要为公司销售天然石墨、人造石墨、高纯球形石墨、增碳剂等，其中天然石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合计销售占比 85%以上；公司负极材料产品销量变动趋势、收入变化趋势、归母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 2024 年负极材料销售毛利率增长较多主要系销售量增加，单位材料成本和单位制造成本下降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3、因人造石墨布局较晚、存货成本偏高、客户结构、生产模式差异等原因，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公司产品出货量市场排名稳步提升，在天然石墨、人造石墨、新兴技术路线等方面均具有核心竞争力；

4、报告期各期，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负极材料业务基本一致。公司报告期后新增订单充足，期后业绩情况良好，未来盈利能力向好，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期后业绩较报告期业绩有所上升，增长具有合理性；

5、公司 2024 年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系受单位工时价格上升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6、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受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明显增长、公司主要客户出货量大幅增加、公司采取降本增效措施、毛利率回升等影响，具有合理性；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较多，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7、公司与宁德时代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在宁德时代供应商中的地位稳固，短期内被替代的风险较小；公司对客户宁德时代有一定依赖，但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 关于销售模式与收入确认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1）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1,148.80 万元、8,311.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1%、4.61%。

（2）公司销售方式分为一般直销或寄售模式，寄售方式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64.07%、52.31%。（3）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况，涉及客户四川海联、供应商四川聚驰和洪强物流；其中，四川海联系成立时间较短的贸易商。

请公司：（1）关于境外销售。①说明公司 2023 年境外毛利率为负、2024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②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

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关于寄售模式。①补充披露公司寄售模式下各期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采用寄售模式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寄售模式的具体过程，客户提供领料单的具体方法、与客户的对账周期，相关单据是否齐备，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间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说明公司对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如何管理，仓库租赁及仓储费用承担情况，各期末领用模式下仓库中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④公司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具体交易情况及合理性。（3）关于收入季节性特征。①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存在，按季度披露收入确认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②公司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或服务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③结合 2024 年第四季度主要客户产品销售金额、对账情况、期后回款和退货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突击集中提前确认收入或跨期确认收入、调节利润以满足挂牌条件的情况。（4）关于客商重合。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客商重合交易涉及的具体采购与销售金额、交易主体、交易内容，说明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用总额法核算的合理性，相关采销行为是否真实、独立。②说明四川海联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合理性，公司与四川海联的具体业务模式、交易产品、定价情况、下游用途和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压货及囤货情形，是否通过贸易商调节或虚增收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存在，说明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

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及程序，并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境外销售

（一）说明公司 2023 年境外毛利率为负、2024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14%、3.93%，整体较低，主要原因是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高纯球形石墨，高纯球形石墨为天然石墨负极材料的前驱体，毛利率相对较低。

根据百川盈孚数据统计，2022-2024 年天然石墨鳞片市场均价分别为 5,667.95 元/吨、4,755.00 元/吨、3,487.64 元/吨。由于 2022 年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且公司库存数量较高，导致 2023 年材料成本较高，同时，受市场价格下行影响，销售单价不断下降，高纯球形石墨的外销单价从 2023 年初高位 2.20 万元/吨，下降至 1.36 万元/吨，综合导致 2023 年境外毛利率为负。2024 年，随着公司逐渐去库存及市场需求改善，公司材料成本有所下降，销售高纯球形石墨的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3 年下降 27.64%，同时销售单价较 2023 年下降 17.69%，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2024 年毛利率由负转正。

综上，公司 2023 年境外毛利率为负、2024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受高纯球形石墨材料成本和境外销售单价的变动影响。

（二）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1、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 POSCO FUTURE M（003670.KS），总部位于韩国，成立于 1971 年，主要从事二次电池材料等业务，是韩国唯一一家同时生产正极和负极材料的公司，与公司稳定合作多年。业务内容主要为对其销售高纯球形石墨，2023 年、2024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42.74 万元、8,311.72 万元，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5%、100.00%。

2、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与 POSCO FUTURE M 未签订框架协议，按订单进行交易，采取直销模式，贸易方式为 CIF，结算方式为电汇，给予客户提单日期后 14 天内的信用期。

3、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1）通过登录国家外汇局服务平台和税务局系统，将公司出口报关的海关数据、出口退税的申报数据，与外销收入进行比对，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海关出口数据（A）	1,135.83	1,644.43	2,780.26
出口退税申报金额（B）	1,068.70	1,614.13	2,682.83
外销收入（C）	1,168.65	1,560.93	2,729.58
差异 1（D=A-C）	-32.81	83.49	50.68
差异率 1（E=D/C）	-2.81%	5.35%	1.86%
差异 2（F=B-C）	-99.95	53.20	-46.75
差异率 2（G=F/C）	-8.55%	3.41%	-1.71%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海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与外销收入账面金额差异较小，报告期累计差异率分别为 1.86%和-1.71%，主要系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与申报退税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所致。此外，公司 2023 年部分外销退货冲减收入，未申请报关，且次年减少出口退税申报；2023 年出口沥青，沥青不属于免抵退项目，无需免抵退申报；2024 年提供项目筹建阶段的咨询服务，无需进行海关出口报关及免抵退申报。

（2）公司账面运保费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账面运保费①	227.43	400.64
账面境外销售收入②	8,311.72	11,148.80
占比①/②	2.74%	3.59%

注：运保费包含运输费和保险费。

公司境外销售以 CIF 模式为主，运保费金额及占比较小，总体较为稳定。

4、公司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销售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销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16.61	2.70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515.71	1.80
回款比例	99.83%	66.67%

公司外销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整体较好。

5、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二、关于寄售模式

（一）补充披露公司寄售模式下各期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采用寄售模式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金额	占寄售收入比	销售金额	占寄售收入比
宁德时代及其旗下同一	人造石墨负极、	81,874.75	86.82%	88,157.41	89.01%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金额	占寄售收入比	销售金额	占寄售收入比
控制主体	天然石墨负极				
Y 公司旗下同一控制主体	人造石墨负极	12,432.68	13.18%	10,880.89	10.99%
合计	-	94,307.44	100.00%	99,038.30	100.00%

2、采用寄售模式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寄售模式，公司采用寄售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寄售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公司	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
贝特瑞	对于国内 VMI 模式销售，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自运或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实际使用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在双方对账后确认收入实现。
中科电气	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寄售模式获取客户寄售对账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外销寄售模式在获取客户寄售提货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尚太科技	对于 VMI 模式商品销售，根据客户实际使用量按月与客户结算，按客户的供应商门户系统（或客户提供的使用清单）显示的结算期间实际使用数量，在约定的结算时间，按协议价格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翔丰华	国内 VMI 销售模式：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实际使用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在双方对账后确认收入实现。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整理。

3、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按销售方式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主要产品类型为人造石墨及天然石墨负极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下向宁德时代销售金额分别为 88,157.41 万元、81,874.75 万元，占寄售模式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9.01%、86.82%。公司向部分客户销售负极材料采用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寄售模式的具体过程，客户提供领料单的具体方法、与客户的对账周期，相关单据是否齐备，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间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寄售模式具体过程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备货生产，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寄售仓库。在客户领用之前，位于寄售仓库的产品所有权归公司，客户领用产品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寄售仓库领用产品，公司通过客户的供应商系统确认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从而确认收入。

2、客户提供领料单的具体方法、与客户的对账周期，相关单据是否齐备

寄售模式下，客户会在次月初生成当月实际领用清单，公司业务人员登录供应商系统查询、确认并对账。公司与主要客户对账的方式、对账具体执行周期、对账时间如下：

客户名称	对账方式	对账周期	对账时间
宁德时代及其旗下同一控制主体	客户的供应商系统	1日-31日	每月1-5号对账上月数据
Y公司旗下同一控制主体	客户的供应商系统	1日-31日	对账周期内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对账的方式、对账具体执行周期、对账时间未发生变动。

3、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间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主要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具体执行周期、对账时间较为固定，单据齐全，在客户的供应商系统中可以及时查询。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时间不影响客户的供应商系统中记录的领用时间，公司按照客户领用情况确认收入，不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间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形。

4、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主要条款	公司寄售销售业务具体情况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公司在客户领用寄售产品后对账，公司按账期向客户收取款项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客户根据实际领用情况与公司进行对账，公司以客户实际从寄售仓库领用产品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	客户领用产品后实物完成转移，客户实际

企业会计准则主要条款	公司寄售销售业务具体情况
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占有该商品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领用产品后取得该商品控制权，并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存放于寄售仓库的寄售产品已经从寄售仓库出库并被客户实际领用

结合上述准则条款及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在客户实际领用寄售产品时，客户实际占有了相关产品，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且公司享有了现实收款权力，公司根据客户的领用清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公司对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如何管理，仓库租赁及仓储费用承担情况，各期末领用模式下仓库中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

1、公司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管理方式，仓库租赁及仓储费用承担情况

①库存商品发出管理：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寄送至客户指定的寄售仓库，出货信息能够完整记录。

②寄售商品仓储管理：公司无权管理寄售仓库，未派驻人员前往寄售仓库参与日常管理，寄售商品到达寄售仓库后，与存货相关的日常管理权已转移至客户，该类寄售仓库的存货在发出商品科目核算。公司不承担寄售仓库的租赁或仓储费用。

③寄售商品对账管理：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寄售仓库领用产品，公司通过客户的供应商系统领用记录，对寄售客户的领用明细、商品结存明细进行确认。

2、各期末领用模式下仓库中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603.99	878.50	527.88	1,039.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数量、金额整体较小，2024 年末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数量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但发出商品期末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各报告期末客户的需求变动以及公司产品单价差异所致。

（四）公司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具体交易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宁德时代存在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销售额		2023 年度销售额	
	寄售模式	非寄售模式	寄售模式	非寄售模式
宁德时代及其旗下同一控制主体	81,874.75	758.56	88,157.41	22.22

公司对宁德时代存在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宁德时代的量产订单是寄售模式，小批量订单是非寄售模式，二种模式的信用期不存在差异，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收入季节性特征

（一）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存在，按季度披露收入确认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5）其他分类”中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34,072.46	18.90%	27,574.15	17.84%
二季度	40,457.30	22.44%	36,470.00	23.59%

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季度	48,025.72	26.64%	46,645.59	30.18%
四季度	57,745.34	32.03%	43,884.97	28.39%
合计	180,300.82	100.00%	154,574.70	100.00%

受到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装机市场需求季节性特征的影响，负极材料市场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产销旺季通常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贝特瑞	一季度	352,838.60	24.78%	676,498.41	26.93%
	二季度	350,943.41	24.65%	665,775.24	26.50%
	三季度	323,146.39	22.70%	688,767.05	27.42%
	四季度	396,753.24	27.87%	480,903.12	19.14%
	合计	1,423,681.64	100.00%	2,511,943.82	100.00%
杉杉股份	一季度	375,231.72	20.09%	444,943.79	23.33%
	二季度	506,753.88	27.13%	501,833.80	26.32%
	三季度	446,377.88	23.90%	524,150.28	27.49%
	四季度	539,609.42	28.89%	436,094.65	22.87%
	合计	1,867,972.90	100.00%	1,907,022.52	100.00%
璞泰来	一季度	303,428.20	22.56%	444,943.79	23.33%
	二季度	329,722.15	24.52%	501,833.80	26.32%
	三季度	350,851.60	26.09%	524,150.28	27.49%
	四季度	360,840.95	26.83%	436,094.65	22.87%
	合计	1,344,842.90	100.00%	1,907,022.52	100.00%
中科电气	一季度	106,576.85	19.10%	104,101.78	21.21%

公司名称	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季度	119,792.97	21.46%	119,329.04	24.32%
	三季度	161,995.71	29.03%	128,778.28	26.24%
	四季度	169,739.46	30.41%	138,542.30	28.23%
	合计	558,104.99	100.00%	490,751.40	100.00%
尚太科技	一季度	86,121.82	16.47%	95,248.76	21.69%
	二季度	123,226.12	23.56%	101,406.41	23.10%
	三季度	152,649.79	29.19%	120,436.47	27.43%
	四季度	160,926.92	30.77%	121,984.42	27.78%
	合计	522,924.65	100.00%	439,076.07	100.00%
翔丰华	一季度	33,291.54	23.98%	55,815.82	33.10%
	二季度	37,445.68	26.97%	43,465.39	25.78%
	三季度	33,818.55	24.36%	33,183.66	19.68%
	四季度	34,278.06	24.69%	36,160.23	21.44%
	合计	138,833.84	100.00%	168,625.09	100.00%

负极材料行业下半年出货量通常高于上半年，2023 年由于年内市场价格下行导致收入分布未呈现明显的季节性，随着 2024 年价格企稳，同行业公司除翔丰华外普遍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该特征在中科电气、尚太科技的体现尤为显著。因此，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二）公司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或服务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产销旺季通常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月份	销售收入	占比
----	----	------	----

年度	月份	销售收入	占比
2024 年度	10 月	18,994.61	10.53%
	11 月	19,889.45	11.03%
	12 月	18,861.28	10.46%
	合计	57,745.34	32.03%
2023 年度	10 月	17,522.23	11.34%
	11 月	17,782.96	11.50%
	12 月	8,579.78	5.55%
	合计	43,884.97	28.39%

根据上表，公司 2024 年四季度各月份销售收入分布较为均匀，2023 年 12 月销售收入占比较低是主要是出货量降低导致收入较低所致。公司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结合 2024 年第四季度主要客户产品销售金额、对账情况、期后回款和退货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突击集中提前确认收入或跨期确认收入、调节利润以满足挂牌条件的情况

2024 年四季度主要大客户产品销售金额、对账情况、期后回款和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4 年四季度主要大客户	2024 年第四季度销售金额	对账情况	回款情况（截至 2025 年 5 月末）	退货情况
1	宁德时代	21,369.80	核对一致	21,244.66	68.61
2	瑞浦兰钧	12,354.03	核对一致	9,071.32	不存在
3	正力新能	5,739.75	核对一致	3,729.27	0.31
4	Y 公司	4,315.60	核对一致	4,315.60	不存在
5	POSCO Future M	2,197.73	核对一致	2,197.73	不存在
合计		45,976.91	-	40,558.58	-

2024 年四季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45,976.91 万元，截至 2025 年 5 月

末，已回款金额 40,558.58 万元，回款比例达到 88.22%。

公司在销售负极材料时，对于境内销售，公司与客户以寄售模式（VMI）进行交易的，在客户领用公司产品后确认销售收入；除此之外的，公司在客户（或其指定的公司）签收货物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境外销售，公司在发出货物且完成报关手续，并结合贸易方式，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寄售模式的主要客户，公司每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对账方式、对账具体执行周期、对账时间较为固定，单据齐全，在客户的供应商系统中可以及时查询。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时间不影响客户的供应商系统中记录的领用时间，公司根据领用时间确认收入。公司相关收入确认的内外部单据充分、有效，不存在年底突击交易、虚假交易或提前确认收入或跨期确认收入、调节利润以满足挂牌条件的情况。

四、关于客商重合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客商重合交易涉及的具体采购与销售金额、交易主体、交易内容，说明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用总额法核算的合理性，相关采销行为是否真实、独立

1、按照客商重合的主体，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客商重合交易涉及的具体采购与销售金额、交易主体、交易内容

公司已就如下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当期采购和销售发生额同时超过 200 万元的交易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公司	销售情况		公司	采购情况		注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4 年度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人造石墨负极	416.95	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焦类原料	1,716.02	1
	雷州广源	天然鳞片石墨	-	雷州广源	粉碎后天然鳞	3,872.06	2

报告期	公司	销售情况		公司	采购情况		注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片石墨		
	陕西三义高科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增碳剂	927.98	陕西三义高科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坩埚	2,202.94	
	石嘴山市新宇兰山东碳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服务	557.23	石嘴山市新宇兰山东碳有限公司	匣钵	239.29	
	四川海联江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增碳剂	2,453.53	四川聚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煅后焦	6,489.11	
2023 年度	宜春市申新石墨制造有限公司	增碳剂	617.46	宜春市申新石墨制造有限公司	坩埚	1,185.57	
	醴陵市海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服务	378.51	江西晟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半成品	543.12	3
	云南中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负极产品	221.60	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中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焦类原料、半成品	4,932.87	4
	雷州广源	天然鳞片石墨	-	雷州广源	粉碎后天然鳞片石墨	1,377.35	2
	四川海联江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增碳剂	5,227.13	四川聚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煅后焦	10,363.28	5
	彭州市新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增碳剂	501.20	彭州市新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坩埚	510.81	

注 1：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百川股份旗下同一控制主体；

注 2：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雷州广源销售天然鳞片石墨 2,608.73 万元、569.45 万元，采用净额法核算，上表列示系抵消后数据；

注 3：醴陵市海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晟维新能源有限公司系相同实际控制人；

注 4：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中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碳一新能源旗下同一控制主体；

注 5：四川海联江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聚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相同实际控制人。

”

2、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公司对上述部分客户、供应商的采购与销售存在收付相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公司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是否净额法核算	货款结算情况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4 年度	雷州广源	天 然 鳞 片 石墨	-	粉碎后天然鳞片石墨	3,872.06	是	应收应付互抵
2023 年度	宜春市申新石墨制造有限公	增碳剂	617.46	坩埚	1,185.57	否	应收应付互抵

报告期	公司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是否净额法核算	货款结算情况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司						
	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中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负极产品	221.60	焦类原料、半成品	4,932.87	否	应收应付互抵
	雷州广源	天然鳞片石墨	-	粉碎后天然鳞片石墨	1,377.35	是	应收应付互抵

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均属于独立购销业务，均独立签署协议并分别按协议履约，出于结算便利考虑，根据双方的对账情况将应收应付余额进行冲抵，按差额进行货款结算。除上述客户之外，当期采购和销售发生额同时超过 200 万元的其他客户、供应商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3、采用总额法核算的合理性，相关采销行为是否真实、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与雷州广源采用净额法结算，主要原因系雷州广源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加工后销售给公司，由于委托加工涉及收率、联产品等方面的核算，交易定价和结算更加复杂，公司报告期内采用购销模式与雷州广源交易，实质属于委托加工，采用净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要求。

除上述客户之外，对于其他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相关采购和销售不存在互为前提或条件的情形，均属于独立购销业务，均独立签署协议并分别按协议履约，双方对各自销售的商品均拥有控制权，各自承担所销售商品的存货风险，且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公司不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后用于生产向其销售产品的情形，相关业务也并非委托加工业务，因此其他客户的交易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四川海联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合理性，公司与四川海联的具体业务模式、交易产品、定价情况、下游用途和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压货及囤货情形，是否通过贸易商调节或虚增收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四川海联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合理性

四川海联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工商信息显示，范春禄持有四川海联 99% 股份。根据陈志刚出具的《关于四川聚驰、四川海联、洪强物流主要股东关系的说明》，四川海联、四川聚驰、洪强物流均属于陈志刚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其中洪强物流于 2014 年 9 月由陈志刚创办，主业为物流运输服务，经营过程中基于碳素行业客户的资源基础，积累了增碳剂等碳素产品的贸易渠道。2021 年以来，陈志刚及其亲属对其控制的企业逐步划分业务范围，并于 2021 年 10 月成立四川海联经营增碳剂贸易，洪强物流则主要定位于运输服务。

因此，四川海联的业务来源于公司与洪强物流的合作基础，洪强物流成立于 2014 年 9 月，广东东岛自较早即与洪强物流有业务往来。因此，四川海联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四川海联的具体业务模式、交易产品、定价情况、下游用途和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压货及囤货情形，是否通过贸易商调节或虚增收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和四川海联的具体业务模式、交易产品

公司向四川海联销售的内容为增碳剂、除尘粉、石墨坩埚皮等。公司生产负极材料石墨化过程中，主材料装入石墨坩埚后放入石墨化炉中；中硫煅后焦则作为保温料或电阻料置于石墨坩埚外围，经过石墨化高温过程后转换为增碳剂，可对外销售。经过多次高温热处理的石墨坩埚会出现破损等情况，无法再次投入生产，但纯度提高，破损的坩埚碎片可作为增碳剂使用，可对外销售。除尘粉系公司生产过程中抛撒逸散的粉体经收集后形成。

公司和贸易商客户四川海联的业务模式为直销方式，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未与四川海联签署经销协议，未对其进行资金方面的支持，四川海联具有完全独立的市场渠道、客户和存货管理体系，自主销售和定价，自负盈亏，公司无法对其进行管理和考核。公司与四川海联仅签订商品买卖的合同/订单，无排他性的独家经营和销售公司产品的条款，未约定销售的范围和区域，未制定年度销售目标和销售价格指导等限制性要求，四川海联对公司产品的付款不以其销售给最终客户为前提，亦不存在未销售的产品退回公司的相关安排。公司与四

川海联的产品交付、付款等条款与公司其他同类产品客户无重大差异。

(2) 下游用途和终端销售情况，不存在压货及囤货情形

增碳剂可以用于调节生产过程中的碳含量、提高热稳定性以及用作还原剂，主要下游用途包括钢铁冶炼、铸造行业、化工行业、电极材料制备和其他特定应用领域。

根据四川海联提供的与其下游终端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相关合同金额 2023 年和 2024 年合计超过 1.2 亿元，其主要下游购买四川海联增碳剂等产品用于自身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序号	合同金额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终端客户经营业务	终端客户购买增 碳剂用途
1	合计约 0.8 亿 元	2017/7/11	14,636	预焙阳极、阴极、电极糊、炭电极炭素及石墨制品制造、购销等	电极材料制备等
2		2012/7/6	3,800	生产、销售炭素材料、耐火材料等	生产耐火材料等
3		2017/11/1	1,000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等	石墨电极生产
4		2020/4/10	600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等	生产耐火材料等
5		2018/7/11	200	铸造材料、耐火材料等加工及销售等	生产铸造材料、耐火材料等
6		2021/11/30	50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等	石墨电极生产
其他 20 余家客户	约 0.4 亿元				
合计	超过 1.2 亿元				

上述四川海联向终端销售合同金额已经覆盖了广东东岛 2023 年和 2024 年合计向四川海联销售金额 7,680.66 万元，不存在压货及囤货情形。

(3) 交易定价公允、真实，不存在利益输送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销售增碳剂金额分别为 7,799.15 万元和 6,543.13 万元，其中向四川海联销售增碳剂金额分别为 3,509.40 万元和 1,769.28 万元，其余为向其他客户销售增碳剂。增碳剂由于粒度不同，价格会有所差异，分不同粒度，四川海联和其他客户销售均价比较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销售均价（元/吨）	2023 年度销售均价（元/吨）
----	------------------	------------------

	增碳剂-大颗粒	增碳剂-中小颗粒	增碳剂-大颗粒	增碳剂-中小颗粒
四川海联	2,801.23	2,279.95	3,515.49	2,662.11
其他客户	2,811.79	2,348.14	3,536.90	2,805.48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四川海联销售的增碳剂均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增碳剂均价无明显差异，且处于市场价格的合理区间内。2024 年，由于钢铁等下游行业对增碳剂需求减少，2024 年增碳剂的市场价格较 2023 年有所降低。由于广东东岛逐步开发了更多生产型企业客户，2024 年向贸易类客户四川海联销售增碳剂的金额降低。除增碳剂外，公司向四川海联销售除尘粉和石墨坩埚皮，该等产品销售均价与其他客户的销售均价也无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与四川海联销售交易定价公允、真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4）不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或虚增收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的产品为副产品，主要包括增碳剂及除尘粉等。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视频查看、合同调查、检查与公司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检查存货进销存情况、分析投入产出比、同行业比较等多种方法进行核查，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销售调节收入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①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四川海联，并在其办公地点进行了问卷访谈；

②项目组视频查看了四川海联主要仓库（位于重庆市永川区）的存放情况，查看了增碳剂产品在仓库的存放情况；

③项目组取得了四川海联 2023 年和 2024 年向下游销售增碳剂等产品的盖章版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合计超过 1.2 亿元，覆盖了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向四川海联销售的金额；

④项目组取得了四川海联 2023 年和 2024 年向下游销售产品的主要对账单，对账单确认的金额合计超过 1 亿元，覆盖了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向四川海联销售的金额。销售对账单显示了运输车牌号，项目组进一步与物流信息比对核查真实性；

⑤取得了四川海联与洪强物流的 2023 年和 2024 年运输对账单，以及在第三方物流平台满运宝导出的运输订单轨迹资料。洪强物流的派车主要来自第三方平台满运宝。满运宝是运满满推出以物流管理系统为载体，集成 APP 账号管理、调度管理、运单管理、财务管理、税务管理、风险管理等一系列功能的企业服务平台，旨在帮助企业高效快捷地获得高质量运力，全流程透明化管理。根据网络检索，运满满平台已经成为中国最大整车运力调度平台之一。项目组通过视频监控方式，获取了洪强物流工作人员在满运宝官网上下载的洪强物流运输订单轨迹资料，列示了运输路线、司机信息（姓名手机车牌）。

⑥选取 2024 年 12 月份运输轨迹订单上的司机的车牌信息和联系电话，抽样拨打电话验证是否曾经执行相应日期的相应运输路线。

⑦检查了广东东岛（含贵州东岛）与四川海联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明细、销售对账单及收款回单等资料；

⑧检查了广东东岛（含贵州东岛）增碳剂产品存货进销存情况，结合公司石墨化生产的记录，分析投入产出比，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增碳剂数量与公司石墨化生产经营数据匹配；

⑨查询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向贸易商销售增碳剂的情况。增碳剂向贸易商销售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贝特瑞下属子公司云南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也向四川海联销售增碳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此外，根据部分上市公司公告，也存在向贸易商销售增碳剂的情形，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公告相关内容
福鞍股份	天全福鞍在负极材料石墨化过程中可同步为相关炭素生产企业提供一定量的石墨电极石墨化加工服务。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完成后，添加的辅料可作为副产品对外出售。辅料主要面向下游贸易商出售，主要包括石墨化焦粉及增碳剂。
索通发展	标的公司自主品牌一体化产品涉及石油焦、针状焦等焦原材料自采，石墨化加工服务过程中的石油焦、煅后石油焦、炭黑等材料作为辅料添加在石墨化炉中，辅料经石墨化后作为增碳剂面向下游贸易商销售。

五、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存在，说明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

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

（一）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集团内关联公司代付金额	16.40	45.69
客户指定第三方代为付款金额	-	8.00
第三方回款总额	16.40	53.69
营业收入	180,300.82	154,574.70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3%

公司部分客户出于集团资金安排等特殊原因，导致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3.69 万元、16.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1%，占比较低。

（二）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款项纠纷的情形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分为以下 2 种类型：

（1）客户指定集团内关联公司代为付款

报告期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对象	2024 年回款金额	2023 年回款金额	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或说明文件
山东索理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索理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集团内关联方	有
汕尾天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6.40	-	集团内关联方	无
江西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	-	36.16	集团内关联方	有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9.53	集团内关联方	无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对象	2024 年 回款金额	2023 年 回款金 额	与客户是 否存在关 联关系	是否有委托付 款协议或说明 文件
合计	-	16.40	45.69	-	-

客户指定集团内关联公司代为付款主要系由于客户资金周转等原因，由客户关联公司代为支付。客户与前述回款对象均属于同一集团，相关销售真实，不存在款项纠纷的情形。

（2）客户指定第三方代为付款

报告期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对象	2023 年 回款金 额	与客户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是否有委 托付款协 议或说明 文件
自贡市泰威 科技有限公司	黄先银	1.00	客户的自然人股东	无
	深圳市泰源倍倍科技有限公司	5.00	否	有
	东莞市布利斯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	否	有
合计	-	8.00	-	-

上述第三方回款对象与公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签有委托付款说明文件，但委托付款金额较小，存在委托付款客观原因，相关销售真实，不存在款项纠纷的情形。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及程序，并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境外收入成本明细表，对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执行分析程序，主要包括：销售单价变动、材料成本变动等进行分析；

（2）获取并检查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境外客户合同条款如信用政策、结算条款、交付条款等；

（3）登录国家外汇局服务平台和税务局系统，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报关的海关数据、出口退税的申报数据等资料，统计公司境外销售运保费，并与公司境外收入进行匹配分析；

（4）检查境外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评估合同关键条款，并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寄售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向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寄售模式下的商品管理方式、寄售模式具体过程、客户提供领料单的具体方法、与客户的对账周期、仓储费用承担情况、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原因、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及信用期等是否存在差异等信息，并抽查相关单据，检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间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形；

（7）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和发出商品明细表，统计各期末寄售模式的客户、产品类型和期末发出商品的数量、金额，并分析期末发出商品的变动原因是否合理；

（8）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了解季度收入数据变化的原因；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季节性分布特点，并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9）获取客户与供应商重合主体的采购和销售明细以及相关合同，了解采购和销售的内容以及两者是否存在互为前提或条件；了解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了解销售和采购业务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分开结算等情况；了解会计核算方法，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0）对四川海联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视频查看、合同调查、检查与公司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检查存货进销存情况、分析投入产出比、同行业比较等多种方法进行核查；

（11）获取公司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将第三方回款明细表与银行流水进行对比，检查是否同一客户存在不同付款对象的情况；

（12）向销售人员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3）检查委托付款协议，和报告期内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的对应销售订单、当期确认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和发生额情况，验证相关交易与回款的真实性；

（14）对公司主要客户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收入是否确认在正确的期间，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完整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3 年境外毛利率为负、2024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受高纯球形石墨材料成本和境外销售单价的变动影响，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数据、运保费等具有匹配性，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回款及时；

（2）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间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各期末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变动原因合理；公司对同一客户销售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公司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突击集中提前确认收入或跨期确认收入、调节利润以满足挂牌条件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向雷州广源采购委托加工服务，采用净额法结算，符合相关规定。除前述主体外，公司与客商重合主体发生的采购和销售按照独立的购销业务处理，账务处理时采购与销售分开核算、分开结算，价格合理、公允，定价及结算方式同公司与其他客户交易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零星发生的收付相抵情况系出于结算便利考虑，具有合理性；四川海联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四川海联的交易不存在压货及囤货情形，不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或虚增收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出于资金周转、集团内关联公司代为付款等特殊原因，导致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及程序，并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业务许可和资质、在境外是否存在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法、跨境资金流动和结汇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2）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湛江聚鑫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等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

（3）取得并查阅《审计报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及其子公司湛江聚鑫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以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机构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公司除存在部分产品境外销售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从事境外经营活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公司及其子公司湛江聚鑫实施，公司及其子公司湛江聚鑫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于向境外销售的石墨制品，公司及湛江聚鑫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公司及湛江聚鑫具备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必备资质。

公司与境外客户采取电汇方式进行结算，结换汇以美元为主，资金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在相应银行系统中进行。

根据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书面确认、公司及湛江聚鑫《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湛江聚鑫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海关、税务及外汇方面的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流程及内部控制流程，执行销售穿行测试，测试销售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2）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发函确认交易金额与往来余额

①函证样本选取方法

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明细，选取重要境外客户对营业收入实施了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各期销售金额以及各期末往来科目余额。

②函证结果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的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函金额	8,028.42	11,069.70
境外收入金额	8,311.72	11,148.80
发函比例	96.59%	99.29%
回函确认金额	8,028.42	11,069.70
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回函确认金额占境外收入金额比例	96.59%	99.29%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各期的主要境外客户进行了发函，不存在未回函的情况。

(3) 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程序

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采用视频访谈的形式进行走访。境外客户视频访谈具体执行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走访金额	8,311.72	11,142.74
境外收入金额	8,311.72	11,148.80
走访比例	100.00%	99.95%

(4) 抽查收入记账凭证、合同及订单、收款回单、发票、银行流水、报关单、货运提单，核对入账金额与各单据的匹配性；

(5)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收入、成本统计表，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的外销单价、单位成本、销量变动等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产品各期外销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6) 复核公司的海关报关数据、运费、出口退税数据等数据与境外收入的匹配性；

(7) 查阅国际经贸关系的公开资料、最新的汇率和关税信息，了解国际贸易摩擦的最新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最新的关税政策及贸易摩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

费及保险费基本匹配，略有差异的原因真实合理；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流程，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穿行测试程序，检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等，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公司收入实施分析程序，与历史同期、同行业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4）执行函证程序，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选取交易额前 80%以上、余额前 80%以上的客户进行函证，核查客户销售金额与公司账面记录是否一致；针对未回函的部分，执行替代测试程序，检查其销售合同、签收单据或结算单据、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撑性资料。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①		180,300.82	154,574.70
发函情况	发函金额②	165,881.72	143,732.32
	发函比例③=②/①	92.00%	92.99%
回函情况	回函确认营业收入金额④	162,706.50	142,561.72
	回函确认营业收入比例⑤=④/①	90.24%	92.23%
未回情况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确认金额⑥	3,175.22	1,170.61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确认比例⑦=⑥/①	1.76%	0.7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函证及替代程序确认营业收入金额⑧=④+⑥	165,881.72	143,732.32
函证及替代程序确认营业收入比例⑨=⑧/①	92.00%	92.99%

(5) 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公司销售明细，对于境内销售业务，抽样检查合同或订单、送货签收单、对账单、寄售客户的供应商系统数据等，以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境外销售业务，抽样检查报关单、货运提单等，并将账面确认的境外收入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的出口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以检查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新增的大客户进行股东等背景调查，关注是否存在潜在未识别的关联交易；

(7) 执行截止测试，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抽样核对送货签收单、对账单、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核查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8) 执行期后回款测试，检查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9) 执行访谈程序，对销售收入较高的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客户的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向公司采购的金额、采购金额占其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合作内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结算方式、结算期限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访谈客户收入	162,233.08	138,505.71
营业收入	180,300.82	154,574.70
占比	89.98%	89.60%

(10) 执行流水核查程序，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及其关键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其他异常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方式及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问题 3. 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查询，（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8%和 23.08%；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四川聚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水富财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实缴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较少。（2）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4.87%和 52.10%。（3）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3,995.70 万元、64,263.78 万元，规模较大；应付票据分别为 14,744.75 万元、1,516.08 万元，大幅减少。（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721.66 万元、53,712.38 万元，存货大幅减少。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半成品构成。

请公司：（1）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3）说明采购原材料、半成品的具体内容，采购半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半成品的具体加工工序，是否存在采购半成品即对外销售、简单加工后即对外销售的情况，如存在，对应的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况、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应付账款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5）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6）说明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结合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等，说明报告期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对库存商品、半成品计提的跌价准备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亏损合同或亏损迹象，如有，说明预计亏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亏损合同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及充分性。（7）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一）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

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主要供应商涉及原材料、委外加工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8%和 23.08%。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贝特瑞	27.16%	54.77%
杉杉股份	25.99%	21.11%
璞泰来	17.29%	12.49%
中科电气	36.36%	29.71%
尚太科技	29.09%	40.99%
翔丰华	52.37%	48.11%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31.38%	34.53%
广东东岛	23.08%	24.38%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

报告期各期，根据公司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广东东岛供应商的说明函》以及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前十大主要供应商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公司前十大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2024 年度

①四川聚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实缴资本	0 万元
参保人数与员工情况	共有员工 14 人，参保人数 6 人
与广东东岛的合作历史	自 2022 年 6 月开始合作
实际控制人	陈志刚
主要股东	范文、陈伟伟
经营规模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约 40%-60%销往广东东岛

②水富财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实缴资本	0 万元
参保人数及员工情况	共有员工 7 人，参保人数 0 人
与广东东岛的合作历史	自 2024 年 6 月开始合作
实际控制人	巫娟
主要股东	巫检奎
经营规模	2024 年度约 40%-60%销往广东东岛

③萝北县云山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萝北县云山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019 年 11 月
实缴资本	86,320 万元	206,334.84 万元
参保人数及员工情况	共有员工 336 人，其中参保 336 人	共有员工 1,299 人，其中参保 1,299 人
与广东东岛的合作历史	自 2023 年 10 月开始合作	自 2023 年 1 月开始合作
实际控制人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中国五矿集团（黑龙江）石墨产业有限公司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规模	2024 年度不足 20%销往广东东岛	2024 年度不足 20%的产品销往广东东岛

注：萝北县云山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同一控制下主体。

④广州市子雨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市新珑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广州市子雨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新珑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2011 年 5 月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100 万元
参保人数及员工情况	共有员工 14 人，其中参保 2 人	共有员工 9 人，其中参保 4 人
与广东东岛的合作历史	自 2014 年 7 月开始合作	自 2011 年 6 月开始合作
实际控制人	倪斗雨	倪斗雨
主要股东	梁文新、梁文强	倪斗雨、罗兵
经营规模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约 20%-40%销往广东东岛	

注：广州市子雨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市新珑福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主体。

⑤雷州市广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31 日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参保人数及员工情况	共有员工 38 人，其中参保 17 人
与广东东岛的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 9 月开始合作
实际控制人	符妃四
主要股东	符妃四、徐见、刘昱昕
经营规模	2024 年度约 60%-80%销往广东东岛

⑥SYRAH GLOBAL DMCC

SYRAH GLOBAL DMCC 是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YRAH RESOURCES Limited（SYR.AX）在阿联酋的销售主体，经 SYRAH GLOBAL DMCC 反馈，其主要信息参见 SYRAH RESOURCES Limited 公开披露信息，SYRAH RESOURCE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7 年
员工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员工 615 人
与广东东岛的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 3 月开始合作
主要股东	截至 2025 年 3 月 3 日，JP MORGAN NOMINE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持有 34.10%的已上市股权，为已上市股权的最大

	持有者
经营规模	根据 SYRAH RESOURCES Limited 的年度报告，2023 及 2024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771.2 万美元及 3,151.6 万美元，故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不足 20%的产品销往广东东岛

⑦青岛昊达信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参保人数及员工情况	共有员工 13 人，其中参保 3 人
与广东东岛的合作历史	自 2022 年 12 月开始合作
实际控制人	韩苗苗
主要股东	韩苗苗
经营规模	2024 年度约 60%-80%销往广东东岛-

⑧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实缴资本	4,000 万元
参保人数及员工情况	共有员工 265 人，参保人数 265 人
与广东东岛的合作历史	自 2024 年 9 月开始合作
实际控制人	耿林华
主要股东	山西晋沪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规模	2024 年度不足 20%的产品销往广东东岛

⑨宜春市申新石墨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实缴资本	50 万元
参保人数及员工情况	共有员工 25 人，参保人数 25 人
与广东东岛的合作历史	自 2022 年 3 月开始合作
实际控制人	李辉峰
主要股东	邵海妹
经营规模	2024 年度约 40%-60%销往广东东岛

⑩安徽宜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
参保人数及员工情况	共有员工 15 人，参保人数 3 人
与广东东岛的合作历史	自 2024 年 1 月开始合作
实际控制人	周圣涛
主要股东	周圣涛、顾城
经营规模	2024 年度不足 20%销往广东东岛

(2) 2023 年度

①四川聚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参见 2024 年度供应商“四川聚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②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实缴资本	70,000 万元
参保人数及员工情况	共有员工 118 人，参保人数 118 人
与广东东岛的合作历史	自 2022 年 10 月开始合作
实际控制人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股东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规模	2023 年度不足 20%销往广东东岛

注：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振丰能源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更名。

③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云南中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中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017 年 11 月
实缴资本	23,763.58 万元	50,000 万元
参保人数及员工情况	共有员工 205 人，其中参保 179 人	共有员工 946 人，参保人数 498 人
与广东东岛的合作历史	自 2021 年 11 月开始合作	自 2023 年 5 月开始合作
实际控制人	岳敏	岳敏
主要股东	青岛特唯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碳一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规模	2023 年度约不足 20%销往广东东岛	2023 年度不足 20%的产品销往广东东岛

注：云南中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碳一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同一控制主体。

④广州市子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主体广州市新珑福科技有限公司

参见 2024 年度供应商“广州市子雨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市新珑福科技有限公司”。

⑤鸡西哈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参保人数及员工情况	共有员工 58 人，其中参保 51 人
与广东东岛的合作历史	自 2020 年 9 月开始合作
实际控制人	秦交忠
主要股东	秦交忠
经营规模	2023 年度约 40%-60%销往广东东岛

⑥上海伟技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实缴资本	210 万美元
参保人数及员工情况	共有员工 23 人，其中参保 23 人
与广东东岛的合作历史	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合作
实际控制人	GREDMANN TOP INVESTMENTS LTD.
主要股东	GREDMANN TOP INVESTMENTS LTD.
经营规模	2023 年度不足 20%销往广东东岛

⑦HIMALAYA MINERALS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实缴资本	1 万港币
参保人数及员工情况	共有员工 4 人，参保人数 4 人
与广东东岛的合作历史	自 2021 年 11 月开始合作
实际控制人	崔强
主要股东	崔强
经营规模	2023 年度超过 80%的产品销往广东东岛

⑧青岛诚云化工有限公司

青岛诚云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辅料供应商，主要供应商产品为氢氟酸。2025 年 6 月 26 日，青岛诚云化工有限公司注销。经核查，公司与青岛诚云化工有限公司的货款均已结清。公司氢氟酸采购采用按季度招标的政策，青岛诚云化工有限公司的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⑨陕西三义高科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实缴资本	6,577.14 万元
参保人数及员工情况	共有员工 120 人，参保人数 120 人
与广东东岛的合作历史	自 2023 年 4 月开始合作
实际控制人	汪应成
主要股东	陕西三义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经营规模	2023 年度约 20-40%销往广东东岛

⑩SYRAH GLOBAL DMCC

参见 2024 年度供应商“SYRAH GLOBAL DMCC”。

（二）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1、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四川聚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四川聚驰”）、水富财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水富财汇”）、广州市子雨科技有

限公司及广州市新珑福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子雨及广州新珑福”）、青岛昊达信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昊达信泰”）、安徽宜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宜源”）、HIMALAYA·MINERALS CO., Limited 等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况。经核查，公司与其展开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四川聚驰

四川聚驰成立于 2015 年，实缴资本为 0 万元，参保人数为 6 人。四川聚驰是贸易商，参保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四川聚驰按月与公司结算，垫付资金的周期通常为 1 个月，具有高周转特点，实缴资本规模较小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广东东岛向四川聚驰采购煅后焦，用作石墨化环节的保温料和电阻料。煅后焦市场与大宗商品类似，通过贸易商交易具有普遍性，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同行业公司同样存在向贸易商采购煅后焦材料的情况，公司煅后焦主要供应商为贸易商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公告内容
尚太科技	焦类原料市场类比于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特征，公司主要通过与厂商合作的贸易商进行采购，随着原材料采购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开始同厂商进行直接采购。（2024 年年度报告）
索通发展	石油焦产品的客户多为国内专业化大宗贸易服务商，公司在国外招标平台上中标并履行合同义务后，除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需求外，向其他贸易商进行销售。
翔丰华	公司采购的焦类原料原来主要用于钢铁行业石墨电极制作，市场通常采用大宗批发方式交易。公司限于资金实力一次性采购量较小，因此通常从贸易商处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招股说明书）
中科电气	第四名是公司主要的石油焦原材料供应商，本期采购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因为采购方式从贸易商间接采购变为向中石化子公司直接采购。

由于煅后焦单价下降导致采购金额减少，以及对其他煅后焦供应商的采购增加，因此向四川聚驰的采购金额有所降低。2023 年及 2024 年，广东东岛向四川聚驰采购煅后焦金额分别为 10,363.28 万元、6,489.11 万元，约 40%-60%销往广东东岛。四川聚驰作为贸易商的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匹配。

（2）水富财汇

水富财汇成立于 2023 年 8 月，实缴资本为 0 万元，参保人数为 0 人。

根据实地走访问卷访谈，水富财汇实际控制人有多年的负极材料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知名负极材料企业的下游贸易。根据走访问卷，水富财汇除向广东东岛销售外，还向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综上，水富财汇实际控制人有多年的负极材料行业从业经验，水富财汇成立时间较短具有合理性。

公司选择供应商时主要考量供应品质、稳定性、交货周期、价格等核心因素。水富财汇的核心能力在于掌握上游稳定的供货渠道，可以满足公司在产品规格、品质、交期等方面要求，并具备一定的价格竞争力，故公司与其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交易规模方面，公司自 2024 年开始与水富财汇交易，2024 年度对其采购金额为 4,752.76 万元。2024 年度水富财汇约 40-60%产品销往广东东岛，其作为贸易商的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

（3）其他供应商

报告期内，除四川聚驰、水富财汇外，公司实缴资本小于 100 万元或参保人数不足 10 人或成立时间晚于报告期前一年（即 2022 年）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成立时间	公司与其开展商业合作的合理性以及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的匹配性
广州市子雨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人	2014年6月	广州子雨及广州新珑福分别与公司自2014年7月及2011年6月开始合作，距今合作均已有10余年的历史。广州子雨及广州新珑福系某氟化学类央企于华南地区的贸易商，长期向公司供应氢氟酸、硫酸等辅料，长久以来产品品质稳定，交付及时，合作情况良好，故公司与其展开商业合作具有合理性。交易规模方面，广州子雨及广州新珑福2023年度及2024年度约20%-40%销往公司，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具有匹配性。
广州市新珑福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元	4人	2011年5月	
青岛昊达信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万元	3人	2022年4月	昊达信泰系公司天然石墨领域粉碎类原材料供应商。昊达信泰的核心人员在负极材料行业有多年从业经验，在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于2022年创办昊达信泰，经营球形石墨等相关业务。经公司评估，昊达信泰供应的粉碎料在品质及一致性上相较于其他供应商具有优势，故持续与其合作。鉴于昊达信泰的产能规模较小，对公司的销售占其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较高。综上，公司与其开展商业合作具有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具有匹配性。
安徽宜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万元	3人	2023年9月	安徽宜源系公司人造石墨领域石油焦供应商，属于贸易商，货源来自于中国石化等大型央企。若直接向中国石化等终端生产商采购，需保证一定的最低采购量，且无法享有账期便利，而公司受限于产能规模和现金流状况，不适合与终端生产商直接交易。安徽宜源的产品供应充足，具备价格优势，并给予公司一定账期，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安徽宜源作为贸易商参保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公司占安徽宜源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不足20%，故公司与安徽宜源开展商业合作具有合理性，经营规模与交易金额具有匹配性。
HIMALAYA MINERALS CO., Limited	1万港币	4人	2021年4月	HIMALAYA MINERALS CO., Limited 是马达加斯加 Etablissements Gallois S.A.运营的嘎瓦石墨矿的中国区销售代理公司。根据公开资料显示，马达加斯加嘎瓦石墨矿具有120年的历史，设计年产能为30万吨，是世界上开采最早、开采历史最悠久的石墨矿之一，亦是世界上单一矿体分布面积最大的天然鳞片石墨矿。公司通过 HIMALAYA MINERALS CO., Limited 采购嘎瓦石墨矿开采的相关天然石墨原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规模方面，2023年度因 HIMALAYA MINERALS CO., Limited 经销的马达加斯加天然鳞片石墨具有成本优势，故公司向 HIMALAYA MINERALS CO., Limited 方面进行大批量采购；随着2024年度马达加斯加天然鳞片石墨产品的成本优势不再，公司降低相关采购规模。因此，HIMALAYA MINERALS CO., Limited 的经营规模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具有匹配性。

（二）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1、雷州广源系前员工设立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雷州市广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雷州广源”）系公司前员工符妃四创立的企业。雷州广源的实际控制人符妃四于2006年6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湛江聚鑫，为普通行政人员，非关键岗位人员。

雷州广源的主营业务为天然石墨粉碎料的加工和销售，粉碎料加工产能约为 2.4 万吨/年，不存在其他工序的生产能力。

2024 年度，按净额法结算，公司向雷州广源的采购金额为 3,872.06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因粉碎工序产能不足而主动与雷州广源接洽，双方合作近 10 年，合作情况良好。公司与雷州广源合作的主要原因是距离近，物料周转的运费成本低、时效高，响应快速。

2024 年度，由于公司天然石墨负极材料出货量增加，粉碎工序的产能存在瓶颈，对雷州广源的采购金额增加，同时由于雷州广源自身的产能规模有限，故公司与雷州广源的交易规模占其经营规模比例较高，处于 60%-80%区间，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雷州广源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定义的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雷州广源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青岛昊达信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及 HIMALAYA·MINERALS CO., Limited 系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2024 年度昊达信泰的约 60%-80% 产品销往公司，2023 年度 HIMALAYA·MINERALS CO., Limited 超过 80%产品销往广东东岛，占比均相对较高；具体原因等详见本审核问询回复之“问题 3.关于采购与存货”之“一”之“（二）”之“1、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经核查，昊达信泰及 HIMALAYA MINERALS CO., Limited 均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定义的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雷州广源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

（一）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23,266,996.52	52.10%	785,247,626.95	54.87%
直接人工	47,495,523.28	3.01%	41,050,817.09	2.87%
制造费用	603,837,692.09	38.21%	537,679,447.77	37.57%
外协费用	105,591,535.93	6.68%	67,115,631.32	4.69%
合计	1,580,191,747.81	100.00%	1,431,093,523.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费用，成本构成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合计占比超过 90%。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外协费用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外协费用
贝特瑞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杉杉股份	42.76%	8.64%	48.60%	-	46.38%	8.35%	45.28%	-
璞泰来	67.23%	6.39%	23.94%	12.91%	63.60%	6.28%	26.85%	18.01%
中科电气	60.44%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3.82%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尚太科技	30.60%	未披露	57.39%	未披露	40.90%	未披露	47.49%	未披露
翔丰华	69.00%	3.55%	18.00%	7.19%	62.11%	3.46%	17.43%	16.15%
广东东岛	52.10%	3.01%	38.21%	6.68%	54.87%	2.87%	37.57%	4.69%

注：数据取自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璞泰来营业成本构成中四项明细占比超 100%，主要原因是未考虑产品间抵消影响。翔丰华的营业成本构成中除上述四项外，还包括一项“销售相关的运输费及出口费用及其他”，因此上述四项的合计占比明细占比小于 100%。

同行业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与制造费用均占比较大，合计占比均在 90%左右，而直接人工及外协费用占比较小。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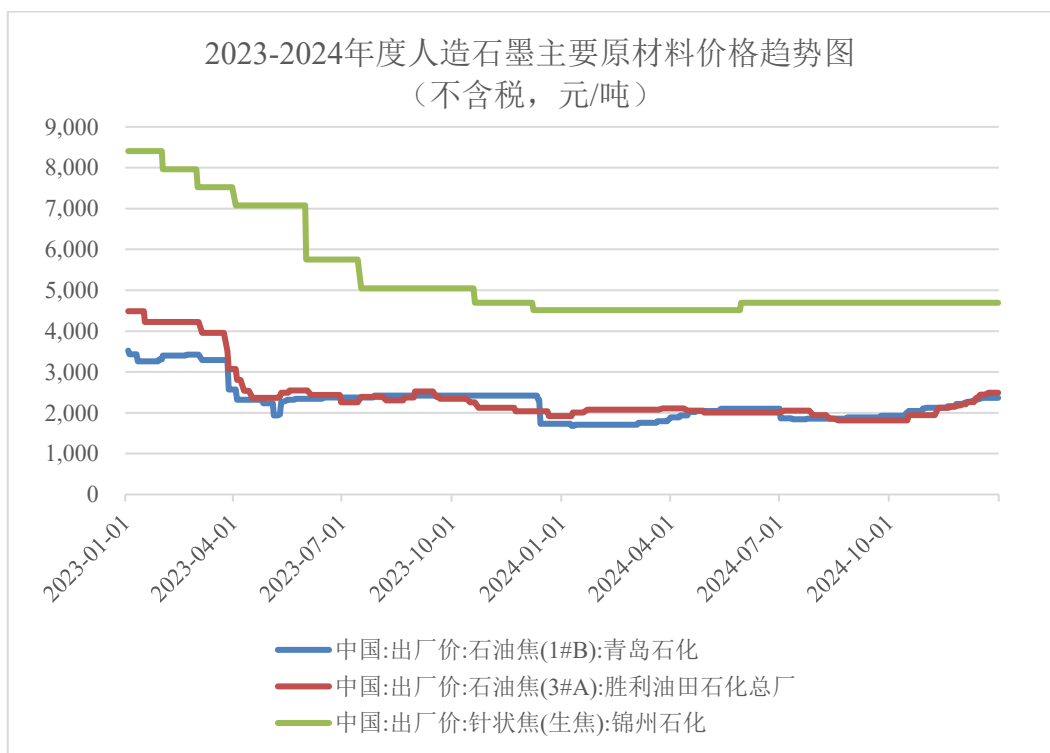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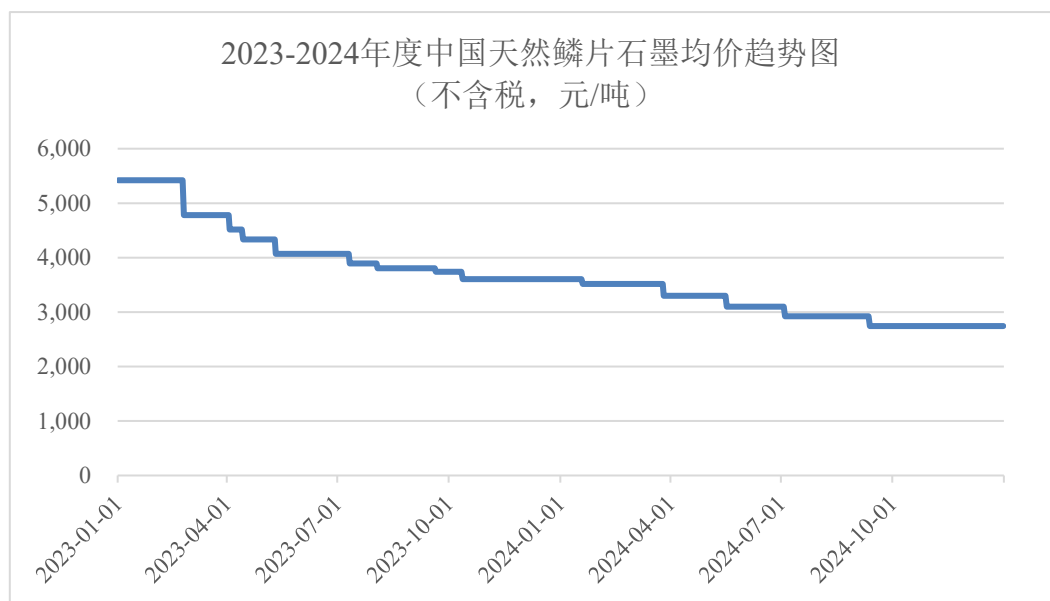
公司是全国知名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与制造商，主要从事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和人造石墨等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天然石墨负极材料主要原材料为天然鳞片石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主要原材料为石油焦及针状焦。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金额、数量、单价具体如下：

年度	项目	天然鳞片石墨	石油焦	针状焦
2024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9,644.61	12,088.00	8,420.50
	数量（吨）	36,845.23	50,151.83	18,904.80
	平均单价（万元/吨）	0.26	0.24	0.45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6,112.99	23,913.79	3,864.21
	数量（吨）	43,554.62	75,641.19	8,785.84
	平均单价（万元/吨）	0.37	0.32	0.44
平均单价变动幅度		-29.24%	-23.76%	1.27%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天然鳞片石墨、石油焦价格呈下行趋势，针状焦的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2、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根据百川盈孚等机构数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情况与公司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天然鳞片石墨	石油焦	针状焦
2023 年度	中国平均市场价格 (万元/吨)	0.42	0.26; 0.28	0.61
	公司采购均价 (万元/吨)	0.37	0.32	0.44
2024 年度	中国平均市场价格 (万元/吨)	0.31	0.20; 0.20	0.46
	公司采购均价 (万元/吨)	0.26	0.24	0.45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的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年度采购均价与平均市场价格略有差异，主要原因系：

（1）公司天然鳞片石墨采购均价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在海外鳞片石墨价格相对国内较低的时候采购海外原材料；②公司天然鳞片石墨单次采购数量和金额较大，享有一定价格优惠；

（2）公司石油焦采购均价略高于中国平均市场价格，主要原因包括：①焦类原料品种规格繁杂，且不同产地不同厂商的石油焦具有不同的规格特点，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采购的石油焦的品种较多，与单一品种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②报告期内石油焦市场价存在较大波动，月度采购量的波动导致公司年度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存在差异。

（3）公司 2023 年度针状焦采购均价低于中国市场平均价格，主要系因不同品种规格的针状焦的价格差异所致。公司 2023 年度大量采购一款价格较低的油系针状焦材料，导致 2023 年度采购均价较低；2024 年度，该款针状焦材料的供应量减少，公司对其采购量相应减少，针状焦整体采购均价略有提升，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采购单价情况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3、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具有匹配性

2024 年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较 2023 年整体下降约 10-30%。公司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及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直接材料（万元）	71,884.85	68,562.61	4.85%
销量（吨）	80,940.43	59,529.37	35.97%
单位材料成本（万元/吨）	0.89	1.15	-22.89%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及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合计销量从 2023 年的 59,529.37 吨增加至 2024 年的 80,940.43 吨，同比增长

35.97%；对应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68,562.61 万元和 71,884.85 万元，同比增加 4.85%。因此，2024 年公司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及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单位材料成本同比下降约 22.89%，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直接材料成本变动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具有匹配性。

（三）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

公司现行的产品定价机制主要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在具体定价过程中，公司会根据产品特点、原材料成本、市场行情、合理毛利率等综合因素报价并与客户协商确定每次订单的价格。针对不同的产品，公司会结合产品特性和市场定位实施差异化定价策略。为应对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价格调整机制，通过及时与客户协商沟通，适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客户，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压力。

公司持续跟踪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在报价时会结合具体产品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综合因素，与客户协商产品销售价格调整事宜。公司产品售价的调整相较于原材料价格的调整存在一定滞后性。该业务定价机制决定了公司需要承担一定的原材料等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当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时，会一定程度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当原材料等采购价格明显波动时，公司会结合产品规格、订单规模、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单价，具备一定的向下游客户传导的能力。

三、说明采购原材料、半成品的具体内容，采购半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半成品的具体加工工序，是否存在采购半成品即对外销售、简单加工后即对外销售的情况，如存在，对应的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况、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采购原材料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鳞片石墨、焦类原料、酸性溶液、包覆沥青、坩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焦类原料	20,826.65	45.19%	27,908.35	41.12%
天然鳞片石墨	8,933.02	19.38%	15,795.20	23.27%
酸性溶液	7,517.24	16.31%	9,425.77	13.89%
包覆沥青	2,738.03	5.94%	4,387.10	6.46%
坩埚	6,059.60	13.15%	10,337.07	15.23%
其他	12.90	0.03%	10.69	0.02%
合计	46,087.44	100.00%	67,864.18	100.00%

（二）采购半成品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半成品包括粉碎后天然鳞片石墨、纯化后天然鳞片石墨、人造石墨前驱体单组分颗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半成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粉碎后天然鳞片石墨	13,700.66	45.36%	14,417.07	45.56%
纯化后天然鳞片石墨	1,983.88	6.57%	8,977.67	28.37%
人造石墨前驱体单组分颗粒	14,522.80	48.08%	8,252.06	26.08%
合计	30,207.34	100.00%	31,646.80	100.00%

（三）采购半成品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采购半成品即对外销售、简单加工后即对外销售的情况

公司以一体化生产模式为主，但受限于各个工序之间产能的不完全匹配，并考虑排产计划的经济性、合理性，公司存在采购粉碎后天然鳞片石墨、纯化后天然鳞片石墨、人造石墨前驱体单组分颗粒等半成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采购半成品即对外销售、简单加工后即对外销售的情况，半成品的后续具体加工工序如下：

半成品类型	半成品的后续具体加工工序
粉碎后天然鳞片石墨	后续还需要纯化、包覆碳化、成品加工等工序
纯化后天然鳞片石墨	1、包覆碳化，利用沥青或树脂在高温下生成的无定形碳对天然石墨表面进行包覆，主要目的是在天然石墨颗粒表面构建一层保护层，显著提升天然石墨负极材料的综合电化学性能 2、成品加工，包含筛分、除磁和包装三个步骤，主要作用是去除粉体中的超规格大颗粒以及铁、钴、镍等易导致电芯自放电的磁性元素

人造石墨前驱体单组分颗粒	1、根据产品的设计方案，与其他组分材料进行混合掺配，实现指定的配方结构 2、包覆碳化，利用沥青或树脂在高温下生成的无定形碳对人造石墨表面进行包覆，主要目的是优化颗粒间的电子传导网络，降低界面电阻，提升材料的快充能力 3、成品加工，包含筛分、除磁和包装三个工序，主要作用是去除粉体中的超规格大颗粒以及铁、钴、镍等易导致电芯自放电的磁性元素
--------------	--

（四）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对于外购半成品加工后形成的产品，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该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在确定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时主要通过以下六个方面判断：

判断要点	公司情况
1、公司应根据合同条款和业务实质判断加工方是否已经取得待加工原材料的控制权，即加工方是否有权主导该原材料的使用并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公司与客户独立签署销售合同，与供应商独立签署采购合同，销售与采购交易两者相互独立且定价公允。公司取得货物后有权主导该原材料的使用并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2、原材料的性质是否为委托方的产品所特有	对应原材料或半成品并非为委托方的产品所特有。
3、加工方是否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该原材料	公司按照生产规划自行确定生产负极材料商品所需要耗用的原材料或半成品。
4、是否承担，除因其保管不善之外的原因导致的该原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	公司在研发及生产过程中均承担相关导致原材料或半成品毁损灭失或者产品不合格的风险。
5、是否承担该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承担原材料或半成品价格变动的风险。
6、是否能够取得与该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	公司自主确定销售价格，取得原材料或半成品所有权有关的报酬。

四、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应付账款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

（一）应付账款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

1、应付账款规模、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规模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5,498.11	86.36%	51,081.24	94.60%
其中：应付材料款及加工费	28,554.00	51.45%	23,468.06	45.94%
工程设备款及其他	26,944.11	48.55%	27,613.18	54.06%
1 年以上	8,765.66	13.64%	2,914.45	5.40%
其中：应付材料款及加工费	502.67	5.73%	13.61	0.47%
工程设备款及其他	8,262.99	94.27%	2,900.84	99.53%
合计	64,263.77	100.00%	53,995.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4.60%、86.36%。其中，应付材料款及加工费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与公司供应商结算政策相符。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设备款。

2、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相匹配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鳞片石墨、焦类原料以及包覆沥青等。公司执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付款根据合同条款及公司资金情况安排。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与采购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516.08	14,744.75
其中：应付材料款及加工费余额①	700.00	11,261.79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64,263.77	53,995.70
其中：应付材料款及加工费余额②	29,056.67	23,481.67
当期采购材料款及加工费总额③	85,940.82	105,293.93
应付材料款及加工费余额占当期采购材料及加工费总额比例④= (①+②)/③	34.62%	33.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材料款及加工费余额占当期采购材料及加工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00%和 34.62%，应付材料款及加工费的整体账期约 120 天，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吻合，不存在显著异常。

（二）公司应付账款规模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内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账款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贝特瑞	51.74%	27.21%
杉杉股份	28.28%	17.60%
璞泰来	31.43%	38.12%
中科电气	38.86%	30.83%
尚太科技	16.76%	6.35%
翔丰华	42.60%	36.38%
平均值	34.94%	26.08%
广东东岛	40.67%	37.73%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账款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应付账款规模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建设新厂房并购置相关设备，应付工程设备款规模有所提升。

五、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1、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已与宁德时代、正力新能、瑞浦兰钧等国内知名锂电池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署框架协议并定期下单。

2、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公司主要以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为依据安排生产，结合自身生产能力、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为缩短交货周期，保证订单交付率和客户满意度，公司各部门紧密协调，结合市场预测适当备货以满足客户交付要求，通常准备 1 个月左右的库存量。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客户会与公司提前沟通产品库存情况，据此下发订单。

公司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周期通常为 15-90 天，其中，天然石墨生产周期较短，通常为 15-30 天；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受外协加工因素的影响，生产周期较长，约为 45-90 天。

在产品生产完成后，公司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发送至客户仓库。根据经验数据，主要客户运输时间在 7 天以内。

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客户在约定的对账周期内与公司对账确认，对账周期一般为次月对账，因此产品自运抵目的地至客户确认的验收周期约为 1 个月。

结合采购及生产的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发货运输及对账周期情况，公司主要客户约在 3-5 个月完成订单。

3、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3 次、2.54 次，与公司备货、生产及验收周期 3-5 个月总体相符，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当年度备货库存规模较大。公司存货规模总体合理，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贝特瑞	23.49%	10.27%
杉杉股份	31.99%	28.09%
璞泰来	62.20%	74.82%
中科电气	38.55%	37.16%
尚太科技	29.74%	24.87%
翔丰华	55.64%	45.28%
平均值	40.27%	36.75%
广东东岛	29.79%	45.75%

2024 年末，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系：1、公司为提高存货周转率和资金使用效率，主动降低库存规模；2、受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影响，2024 年末相较 2023 年末的存货结存单价有所下降。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处于同行业区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六、说明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结合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等，说明报告期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对库存商品、半成品计提的跌价准备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亏损合同或亏损迹象，如有，说明预计亏损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亏损合同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及充分性

（一）说明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468.85	7,039.43	94.25%
半成品	28,877.68	23,815.30	82.47%
库存商品	11,249.91	9,542.21	84.82%
发出商品	1,496.52	1,472.08	98.37%
委托加工物资	3,553.34	3,031.93	85.33%
合同履约成本	432.42	240.21	55.55%
低值易耗品	1,701.22	1,044.85	61.42%
合计	54,779.94	46,186.01	84.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3,437.75	13,150.05	97.86%
半成品	39,450.68	38,126.76	96.64%
库存商品	11,566.13	11,488.20	99.33%
发出商品	1,229.55	1,229.55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6,303.98	5,930.41	94.07%
合同履约成本	243.24	243.24	100.00%
低值易耗品	2,266.90	1,853.42	81.76%
合计	74,498.23	72,021.62	96.68%

注：期后结转情况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6.68%、84.31%，期后结转总体情况良好。

（二）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1、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日期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128.48	340.37
	半成品	26,783.17	2,094.51
	库存商品	10,936.86	313.05
	发出商品	1,496.52	-
	委托加工物资	3,265.64	287.70
	合同履约成本	432.42	-
	低值易耗品	953.19	748.03
	合计	50,996.28	3,783.66
	占比	93.09%	6.9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2,785.77	651.98
	半成品	37,744.35	1,706.33
	库存商品	11,319.19	246.94
	发出商品	1,229.55	-
	委托加工物资	6,091.64	212.34
	合同履约成本	243.24	-
	低值易耗品	2,266.90	-
	合计	71,680.64	2,817.59
	占比	96.22%	3.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占比分别为 96.22%、93.09%，存货库龄结构良好。各类存货类别中，1 年以上库龄的主要为半成品，主要系因各个工序之间产能不完全匹配或客户订单需求临时调整，导致部分半成品未按常规生产周期加工为成品，原因具有合理性。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三）结合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等，说明报告期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1、负极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2023 年负极材料市场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2024 年有所企稳。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波动、行业企业去库存等多重因素影响，负极材料市场需求增速放缓，且负极行业企业扩建产能进入释放期，市场竞争加剧，负极材料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行。2024 年，随着产能陆续结构化出清，以及市场需求持续增加，供需结构趋于平衡。

2、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贝特瑞	4.98%	4.12%
杉杉股份	3.42%	4.73%
璞泰来	7.22%	3.24%
中科电气	2.48%	2.93%
尚太科技	0.34%	5.68%
翔丰华	7.64%	2.1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35%	3.80%
广东东岛	1.95%	5.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公司 2024 年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 2023 年末低，主要系 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高位，公司采购库存较高，导致公司存货单位成本偏高，2023 年末跌价计提比例较高，随着公司高价库存逐步消耗，毛利率实现企稳回升，2024 年末跌价计提比例较低。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差异。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除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外不存在明显减值的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与负极材料市场价格趋势相

符，公司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

（四）说明报告期内对库存商品、半成品计提的跌价准备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报告期内对库存商品、半成品计提的跌价准备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半成品余额占存货总体比例较大，故对应计提的存货跌价余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占比	跌价准备余额占比	账面余额占比	跌价准备余额占比
库存商品	20.54%	28.84%	15.53%	19.40%
半成品	52.72%	52.01%	52.96%	64.09%
其他存货	26.75%	19.15%	31.52%	16.51%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5.53%和 20.54%，半成品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52.96%和 52.72%，占比较大，对应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相应较大，具有合理性。

2、对比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半成品计提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半成品	库存商品	半成品
贝特瑞	12.21%	5.21%	11.48%	1.53%
杉杉股份	5.16%	4.45%	6.67%	7.25%
璞泰来	9.08%	10.52%	13.60%	0.48%
中科电气	6.34%	3.74%	6.69%	3.00%
尚太科技	0.07%	0.65%	5.57%	6.48%
翔丰华	10.40%	6.18%	4.64%	1.4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7.21%	5.12%	8.11%	3.37%
广东东岛	2.74%	1.92%	6.33%	6.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半成品计提跌价准备的比例介于同行业之

间，公司 2024 年末库存商品、半成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 2023 年末低，主要系 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高位，公司库存规模较高，且存货单位成本偏高，2023 年末跌价计提比例较高，随着公司高价库存逐步消耗、公司毛利率实现企稳回升，2024 年末跌价计提比例较低。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对库存商品、半成品计提的跌价准备余额较大主要系该类存货科目余额较大所致，公司与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公司是否存在亏损合同或亏损迹象，如有，说明预计亏损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亏损合同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及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争取和维护战略客户的供应商地位及市场份额，存在部分合同销售毛利为负数的情形，主要系市场竞争导致交易价格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采用销售均价作为计量标准、而非对应合同价格，主要系：1、在实际生产经营中，部分客户向公司提出相对清晰的未来需求预计或交付计划，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对市场的预判采购材料及组织生产，备货无对应合同或订单、无法通过合同价格确定可变现净值；2、公司产成品销售一般为“框架合同+订单”方式，单个订单覆盖时间短、不同订单执行的价格可能不同，从而造成同一料号对应多种价格，采用销售均价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对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一）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

公司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情况进行了盘点，盘点具体情况如下：

1、盘点范围及品种：原材料、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2、盘点地点：公司仓库、车间、外协厂商厂房和仓库以及租赁仓库。

3、盘点金额及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盘点金额	比例	金额	盘点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468.85	7,468.52	100.00%	13,437.75	10,672.36	79.42%
半成品	28,877.68	24,457.69	84.69%	39,450.68	35,375.21	89.67%
库存商品	11,249.91	11,249.91	100.00%	11,566.13	11,566.13	100.00%
发出商品	1,496.52	-	-	1,229.55	-	-
委托加工物资	3,553.34	3,475.96	97.82%	6,303.98	5,806.45	92.11%
合同履约成本	432.42	-	-	243.24	-	-
低值易耗品	1,701.22	1,221.13	71.78%	2,266.90	2,200.19	97.06%
合计	54,779.94	47,873.21	87.39%	74,498.23	65,620.34	88.08%

由于公司委外供应商分布于全国各地，公司按照重要性对主要委外供应商进行盘点，各年度存货盘点比例分别为 88.08%、87.39%。

（二）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差异金额分别为 1.41 万、2.29 万元，主要系计量误差影响，且差异金额较小，故未进行账务处理。公司存货盘点数量与账面结存数量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管理较好。

八、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规模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进行分析；

(2) 取得公司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广东东岛供应商的说明函》，并检索公开信息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分析核查；

(3) 获取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营业成本构成，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

(4) 获得公司采购明细表，分析采购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访谈采购负责人了解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检查采购原材料、半成品的具体内容，了解采购半成品的原因和购入后的加工情况；

(5) 获取公司应付账款明细表及账龄结构表、采购制度文件、采购合同等，分析公司应付账款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付账款规模进行对比分析；

(6) 了解公司的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分析存货余额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7) 获取公司存货收发存明细账，检查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获取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表，了解长库龄存货原因；

(8) 复核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政策、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的差异与合理性；

(9) 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合同亏损原因，分析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0) 获取并查阅公司盘点计划、盘点表等资料，检查是否按照存货盘点相关内部控制要求执行盘点程序；复核企业盘点结果，确认是否账实相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特定供应商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具有匹配性；公司与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交易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2）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现整体下行趋势，公司整体采购单价情况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直接材料成本变动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具有匹配性；公司通过价格调整机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

（3）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鳞片石墨、焦类原料、酸性溶液、包覆沥青、坩埚，采购的半成品包括粉碎后天然鳞片石墨、纯化后天然鳞片石墨、人造石墨前驱体单组分颗粒；公司基于产能匹配情况、排产计划的经济性因素采购半成品，具有合理性，购入半成品后还需进一步加工，不存在采购半成品即对外销售、简单加工后即对外销售的情况；对于外购半成品加工后形成的产品，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该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公司应付账款规模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内，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建设新厂房并购置相关设备、应付工程设备款规模有所提升，具有合理性；公司应付账款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相匹配；

（5）公司存货规模总体合理，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处于同行业区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

（6）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总体情况良好，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库龄结构良好；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并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负极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对库存商品、半成品计提的跌价准备余额较大主要系该类存货科目余额较大，计提跌价准备的比例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具有合理性；公司为争取和维护战略客户的供

应商地位及市场份额，存在部分合同销售毛利为负数的情形，对应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充分；

（7）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情况进行了盘点，盘点比例分别为88.08%、87.39%；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存货盘点数量与账面结存数量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管理较好。

（二）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了解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执行的有效性；

（2）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执行了函证程序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总金额（A）	103,437.10	130,163.82
发函金额（B）	99,592.12	116,693.12
发函占采购总额比例（C=B/A）	96.28%	89.65%
回函确认金额（D）	99,592.12	116,693.12
回函确认比例（E=D/B）	100.00%	100.00%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选取了主要的供应商函证了交易额和往来款项余额，均取得了回函，对回函不符的供应商执行了差异调节程序。

（3）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访谈对象系相关供应商与公司业务的对接人或其负责人，获取相关供应商的工商资料，了解其实际控制人和经营情况、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历史、销售模式、定价方式等，具体走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核查程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实地走访	64,534.75	62.39%	78,981.87	60.68%

（4）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采购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发票、采购入库单、付款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核对信息是否一致，并执行穿行测试。此外，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亦核查了公司相关采购是否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采购金额是否准确；

（5）取得公司的成本明细表，对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结构进行分析；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等公开资料，对其主要供应商结构、收入规模等进行分析；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及相关资质，核查其业务量、供应的材料与经营范围是否匹配，识别是否存在关联供应商；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公司选择供应商的主要标准、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模式、结算方式、合作年限等，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分析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合理性；

（7）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成本计算方法。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分析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采购交易均具有真实背景，成本核算准确。

（三）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盘点计划，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将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核对，确认是否存在账实差异

中介机构针对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实施现场监盘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期末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7,468.85	6,760.14	90.51%	13,437.75	9,916.93	73.80%
半成品	28,877.68	18,340.30	63.51%	39,450.68	26,589.84	67.40%
库存商品	11,249.91	9,311.78	82.77%	11,566.13	9,243.75	79.92%
发出商品	1,496.52	-	-	1,229.55	-	-
委托加工物资	3,553.34	3,481.14	97.97%	6,303.98	4,495.91	71.32%
合同履约成本	432.42	-	-	243.24	-	-
低值易耗品	1,701.22	439.97	25.86%	2,266.90	321.15	14.17%
合计	54,779.94	38,333.33	69.98%	74,498.23	50,567.58	67.88%

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公司存货进行抽盘，各年度监盘比例分别为 67.88%、69.98%。

经公司与客户沟通，客户寄售仓库无法进行现场盘点，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企业账号登录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实时查看截至当天寄售仓库库存数量和报告期各期末至盘点当天的存货变动情况，并进行截图取证，再将寄售客户结存与企业系统结存进行核对。

(2) 中介机构对大额寄售商品（通过发出商品科目核算）和委托加工物资实施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函证进行替代测试；登陆并查看寄售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将系统存货结存与公司账面存货结存进行核对检查，将系统存货收发明细与公司收发明细进行核对检查等，确认发出商品真实性。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①	1,496.52	1,229.55
委托加工物资②	3,553.34	6,303.98
合计③=①+②	5,049.86	7,533.5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函金额④	4,512.57	6,790.81
发函比例⑤=④/③	89.36%	90.14%
回函确认金额⑥	3,357.07	6,013.20
回函确认金额比例⑦=⑥/③	66.48%	79.82%
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⑧	1,155.49	777.61
未回函替代测试比例⑨=⑧/③	22.88%	10.32%
回函确认金额及替代测试金额合计占比⑩ =⑦+⑨	89.36%	90.14%

(3) 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存货跌价测试结果，分析存货跌价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分析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无重大账实差异，通过函证、走访等程序，公司大额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期末余额可以确认，公司存货真实存在、计价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4.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93,400.75 万元、105,994.93 万元，规模较大；在建工程分别为 27,579.05 万元、18,048.02 万元，主要包括厂房、设备等建设项目。（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形。

请公司：（1）结合固定资产用途，说明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有，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2）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3）说明报告期

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或工程承包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起始时间、计算过程，以及利息资本化金额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模拟测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6）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7）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回复：

一、结合固定资产用途，说明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有，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一）结合固定资产用途，说明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固定资产类别及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类统计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类统计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23 年末	52,283.79	58,359.26	864.77	2,151.90	113,659.72
2024 年末	67,182.66	62,727.43	1,009.82	2,771.35	133,691.2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113,659.72 万元及 133,691.25 万元，固定资产规模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产能及产销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	人造石墨
2023 年度	产能（吨/年）	37,500.00	59,400.00
	产量（吨）	35,530.00	30,011.99
	销量（吨）	35,142.05	24,387.32
2024 年度	产能（吨/年）	48,000.00	72,000.00
	产量（吨）	44,052.97	50,845.19
	销量（吨）	40,486.08	40,454.35

如上表所示，随着固定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及销量等相应增长，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量及销量的变动趋势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将符合转固条件的新建厂房及生产设备进行转固。报告期内，公司负极材料产能由 10.88 万吨/年提升至 13.44 万吨/年，叠加公司整体产销率维持较高水平，故公司固定资产增长与公司产能及产销量逐年提高的趋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和人造石墨等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前期投入高、固定资产投入规模较大等特点。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集中在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类别，报告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分布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类	合计
贝特瑞	账面原值	586,585.02	802,188.48	6,680.10	59,859.40	1,455,313.00
	占比	40.31%	55.12%	0.46%	4.11%	100.00%
杉杉股份	账面原值	599,222.65	1,206,703.85	3,798.86	28,136.69	1,837,862.06
	占比	32.60%	65.66%	0.21%	1.53%	100.00%
璞泰来	账面原值	483,207.56	592,159.13	4,151.47	66,483.08	1,146,001.24
	占比	42.16%	51.67%	0.36%	5.80%	100.00%
中科电气	账面原值	157,265.07	263,918.12	1,305.82	6,060.37	428,549.39
	占比	36.70%	61.58%	0.30%	1.41%	100.00%
尚太科技	账面原值	84,188.25	225,505.03	1,242.29	621.96	311,557.53
	占比	27.02%	72.38%	0.40%	0.20%	100.00%
翔丰华	账面原值	74,019.51	101,572.13	1,546.18	1,478.99	178,616.81
	占比	41.44%	56.87%	0.87%	0.83%	100.00%
广东东岛	账面原值	67,182.66	62,727.43	1,009.82	2,771.35	133,691.25
	占比	50.25%	46.92%	0.76%	2.07%	100.00%

注 1：因各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分类不同，其他设备类包括除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外的其他各类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

注 2：上表中未统计贝特瑞永久产权土地之账面价值；上表中未统计杉杉股份固定资产装修之账面价值。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是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业务的必备条件，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占比分配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固定资产产出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贝特瑞	期末账面原值	1,470,272.61	1,111,734.18
	营业收入	1,412,718.29	2,500,439.41
	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	96.09%	224.91%
杉杉股份	期末账面原值	1,838,590.47	1,417,823.72
	营业收入	1,856,285.56	1,896,043.65
	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	100.96%	133.73%
璞泰来	期末账面原值	1,146,001.24	855,086.84

公司简称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营业收入	1,332,573.46	1,522,743.82
	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	116.28%	178.08%
中科电气	期末账面原值	428,549.39	382,593.41
	营业收入	554,357.92	487,361.38
	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	129.36%	127.38%
尚太科技	期末账面原值	311,557.53	276,451.82
	营业收入	519,297.84	435,957.31
	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	166.68%	157.70%
翔丰华	期末账面原值	178,616.81	151,752.85
	营业收入	137,684.86	167,890.05
	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	77.08%	110.63%
广东东岛	期末账面原值	133,691.25	113,659.72
	营业收入	180,300.82	154,574.70
	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	134.86%	136.00%

注：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当期营业收入/当期末固定资产原值）*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就固定资产增长趋势、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无明显差异。综上，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符合行业特点，与所处行业具有匹配性。

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主要以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为依据安排生产，结合自身生产能力、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通常情况下，客户会对未来三个月的需求量进行滚动预测，并在次月对上月预测进行调整，公司以此为依据，每月召开生产会议，制定相应生产计划，并综合考量生产能力、现有库存情况等因素，安排前端后端各个工序的生产。此外，为缩短交货周期，保证订单交付率和客户满意度，公司各部门紧密协调，结合市场预测适当备货以满足客户交付要求。此外，受限于各个工序之间产能的不完全匹配，并考虑排产计划的经济性、合理性，公司存在将焙烧、石墨化等工序进行委外加工的情形。

在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领域，公司的主要生产工序包括：粉碎球化、纯化、包覆碳化、成品加工等；在人造石墨领域，公司的主要生产工序为粉碎整形、造粒、整形分级、焙烧、石墨化、包覆碳化、成品加工等。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辊道窑及配套设备、配电系统及变压器、

石墨化炉及配套设备、造粒釜及配套设备、成品筛分包装设备、粉碎机及配套设备、反应釜及配套设备、吸料天车、起重设备、烧结炉等。除生产设备外，公司还需要房屋建筑物等设施，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及部分大型设备通常价值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生产模式相匹配。

(二) 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现金流的影响

1、报告期内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23 年度	本期增加金额：	9,215.67	16,290.30	169.65	301.54	25,977.16
	(1) 购置	-	-	169.65	301.54	471.20
	(2) 在建工程转入	9,215.67	16,290.30	-	-	25,505.97
2024 年度	本期增加金额：	15,111.45	10,455.93	199.78	636.36	26,403.53
	(1) 购置	-	-	199.78	552.87	752.65
	(2) 在建工程转入	15,111.45	10,455.93	-	83.50	25,650.88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系由在建工程转固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主要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名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转固时点
2023 年度	雷州锂电年产 30 万吨动力与储能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一期)	280.53	2023 年 7 月
	贵州东岛石墨化炉	2,307.88	2023 年 1、2、3、6 月
	广东东岛 B5 厂房	3,026.96	2023 年 3 月
	广东东岛碳化炉	6,189.73	2023 年 2 月
	湛江聚鑫二厂纯化车间	4,117.82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度	贵州东岛石墨化炉	3,777.05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贵州东岛 A4 车间铜铝排	1,382.50	2024 年 1 月
	贵州东岛年产 15 万吨高端动力电池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9,645.91	2024 年 1 月
	广东东岛 A3 厂房	1,969.65	2024 年 5 月

	湛江聚鑫二厂污水处理池	1,248.32	2024 年 11 月
	湛江聚鑫二厂候工楼	1,084.01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度，公司采购的金额较大的生产设备包含反应釜、自动化控制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石墨化炉烟气脱硫设备系统、高低压柜、变压柜等核心生产设备；2024 年度，公司采购的金额较大的生产设备包含冷渣筛分设备、全自动粉料电磁选机、反应搅拌槽、酸雾净化塔、除铁机、各类混合机等核心生产设备。公司前述金额较大的生产设备均直接购置于非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长原因具体如下：

（1）持续提高一体化产能，降低对外协厂商的依赖，完善产业链布局

近年来，随着负极材料产业链低端产能的出清，负极材料行业展现出市场规模稳健增长、竞争格局持续集中的趋势。在此背景下，部分龙头厂商持续发展壮大，而产能较小或研发实力不足的厂商则在发展上受到较大制约。

在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快速发展，以及人工智能高速发展催生的算力需求快速增加，动力及储能电池领域需求不断提升、性能要求日益提升的背景下，公司作为全国知名的新能源负极材料的研发与制造商，亦是集基础研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现有产能远不能满足公司下一里程碑式发展的需要。此外，公司各个工序之间的产能不完全匹配，部分工序的产能存在瓶颈，需要借助委外加工方式来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建产线，有效改善不同工序间产能错配之情形，提升“一体化产能”的比例，完善了产业链布局。

（2）应用先进的设备和技术，提升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的同时为市场开拓打下坚实基础

伴随公司新厂房的建成，公司新增配套全新生产设备的多条自有产线以及其他配套设施，有利于提供公司产品的自动化、数字化生产水平，减少人工成本，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与此同时，公司在新产线的建设过程中，持续在工艺改善、产品设计升级等方面进行投入，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类型，保持竞争优势，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市场空间的进一步开拓提供技术保障和产能支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现金流的影响

（1）固定资产增长对公司经营及现金流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0,300.82	154,574.70
净利润	5,318.01	-9,34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8.04	14,03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0.88	-48,78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5.86	29,551.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7.47	-5,238.8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以及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生产规模效应得到体现，负极材料产品销量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负极材料产品合计销量从 5.95 万吨增长至 8.09 万吨，产品销售规模保持国内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经营活动相关现金流管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公司持续的固定资产投资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主要依靠银行长期借款等作为资金来源，故固定资产增长未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通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银行借款规模，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有所下降。

（2）对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来自于各产能建设类项目的厂房以及生产设备，公司新建厂房均配备了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有效减少人工作业，实现对成本的精确管控，故未来公司各新增产线所需生产人员数量不会大幅增长。

（3）对公司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对公司产能、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等核心生产指标均产生了积极影响，公司新建产能将在有效解决公司不同工序产能错配所带来的生产瓶颈的同时，助力公司与优质客户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降低潜在的外协加工风险，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	人造石墨
2023 年度	产能（吨/年）	37,500.00	59,400.00
	产量（吨）	35,530.00	30,011.99
	销量（吨）	35,142.05	24,387.32
	产能利用率	94.75%	50.53%
	产销率	98.91%	81.26%
2024 年度	产能（吨/年）	48,000.00	72,000.00
	产量（吨）	44,052.97	50,845.19
	销量（吨）	40,486.08	40,454.35
	产能利用率	91.78%	70.62%
	产销率	91.90%	79.56%

注：本表人造石墨产能以成品加工工序产能进行核算，因不同生产工序的产能不完全匹配，导致人造石墨产能利用率的计算结果偏低。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领域产能利用率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人造石墨领域受行业周期波动性影响，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低于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但仍保持着良好的上升趋势。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对公司产能、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等核心生产指标均产生了积极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新增固定资产，通过有序、高质量的扩建产能，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为公司在生产经营层成果、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等方面均产生了积极影响，为公司的产品品质、生产效率提供了基础保障，同时公司加大人员招聘及人才培养力度，为公司未来业绩成长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三）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有，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4.75% 及 91.78%，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人造石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0.53% 及 70.62%，尚有一定的提升空间。EVTank 资料显示：“2023 年，在供需反转的大背景下，负极材料行业整体的开工率不高，下游客户需求提振速度较慢，库存压力较大，平均销售价格持续走低。2024 年，由于下游成本压力增大，负极材料价格继续承压，整体均价仍继续下降。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我国负极材料产能分别达到 370 万吨及 400 万吨，总体产能利用率均在 50%左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我国负极材料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3 年度	369.5	185.6	171.1	50.23%	92.19%
2024 年度	400.0	211.5	211.5	52.88%	100.00%

数据来源：EVTank。

2023 年度，公司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能利用率与行业水平相近，2024 年度公司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能利用率高于行业水平。报告期内，在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背景下，公司所处的负极材料行业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负极材料成品销售单价下行等不利因素，业内企业产能利用率较低，低端产能逐步出清，符合行业的整体变动趋势。

2024 年下半年以来，在行业低端产能逐步出清的背景下，公司天然石墨及人造石墨领域产能利用率持续回升，2024 年度下半年公司天然石墨的产能利用率为 96.80%、人造石墨的产能利用率为 84.69%，达到较高水平。

综上，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投入强度大，且公司与客户之间就新产品或新项目的合作开发落地需要耗时数月至数年，各方均需投入较大规模的资源和成本，叠加新增产能从建设、试生产到满产有较长的周期，故公司提前建设并扩充产能符合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和行业特征，产能无法消化的可能性较小。

就产能消化问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补充披露产能消化的风险如下：

“

报告期内，受限于行业周期及供需关系错配、原材料价格波动、负极材料成品销售单价下行、客户需求提振放缓高价库存亟需出清等因素，公司人造石墨领域产能利用率阶段性偏低。随着公司新增产能的建成投产，公司产能将进一步增加，存在无法消化的风险。若公司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将会导致公司产能阶段性闲置，若订单持续不足将使产能长期闲置，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

公司自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机器设备	5-10	5.00
运输工具	3-5	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	5.00

经查询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贝特瑞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杉杉股份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
璞泰来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6.5-20	3-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1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3-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3-10
中科电气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
尚太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翔丰华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及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严格按照上述折旧政策计提折旧，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各期折旧费用计提充分且合理。

三、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1、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3、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4、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合理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市价未发生大幅度下跌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从公司所处的经济环境来看，全球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行业的高速发展带动公司所处的负极材料行业市场稳健增长。近年来，我国负极材料出货量逐年提升，市场空间广阔。因此，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公司个别机器设备工艺淘汰，不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已计提减值准备。	已计提减值准备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别因工艺淘汰而闲置的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已计提减值准备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度过行业波动周期，在营业收入稳健增长的同时，实现扭亏为盈，并与众多优质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构成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特点相符，结构合理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运营管理能力，预期公司未来	否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仍能保持盈利状态。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减值测试的方法，对相关陈旧过时、闲置的机器设备进行相关减值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资产净额	减值迹象
自动装料系统	111.75	-	111.75	-	工艺淘汰，无法满足生产需求
自动坍塌开盖机	79.53	-	79.53	-	工艺淘汰，无法满足生产需求
合计	191.28	-	191.28	-	

除上述资产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

综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固定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金额，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四、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或工程承包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及实际情况，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转固时点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对于房屋及建筑物，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房屋及建筑物的转固依据为验收报告、监理报告、包含监理意见的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工程款支付报审表等。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

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公司待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相关部门出具验收报告后，将设备、零配件及安装成本结转至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名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2024年度	贵州东岛石墨化炉	3,777.05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验收报告
	贵州东岛A4车间铜铝排	1,382.50	2024年1月	验收报告
	贵州东岛年产15万吨高端动力电池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9,645.91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包含监理意见的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厂房结算书
	广东东岛A3厂房	1,969.65	2024年5月	包含监理意见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湛江聚鑫二厂污水处理池	1,248.32	2024年11月	验收报告
	湛江聚鑫二厂候工楼	1,084.01	2024年4月	验收报告
	合计	19,107.44		
2023年度	贵州东岛石墨化炉	2,307.88	2023年1月、2023年2月、2023年3月、2024年6月	验收报告
	广东东岛B5厂房	3,026.96	2023年3月	验收报告
	广东东岛碳化炉	6,189.73	2023年2月	验收报告
	湛江聚鑫二厂纯化车间	4,117.82	2023年12月	验收报告
	合计	15,642.4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转固依据充分准确，不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或工程承包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或工程承包商的名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金额		主要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雷州锂电年产30万吨动力	3,181.58	5,668.62	广东立方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建造

项目名称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金额		主要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储能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一期）			浙江丰利粉碎设备有限公司	粉碎设备
贵州东岛石墨化炉	4,508.16	4,406.23	山西丹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炉头电极
			淄博瑞盛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砖
贵州东岛 A4 车间铜铝排	741.80	1,254.07	宁夏大地铝业有限公司	铜铝排
贵州东岛年产 15 万吨高端动力电池材料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厂房	1,075.91	7,508.06	量山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建造
广东东岛 A3 厂房	1,568.55	401.10	广东民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建造
湛江聚鑫二厂污水处理池	109.48	1,138.83	雷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厂房建造
湛江聚鑫二厂候工楼	187.20	804.69	雷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厂房建造
广东东岛 B5 厂房	-	2,140.76	深圳市垵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建造
湛江聚鑫二厂纯化车间	-	2,165.60	雷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厂房建造
设备安装	5,739.99	12,026.47	湖南华夏特变股份有限公司	配电设备
			河南科特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起重设备
			河南睿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筛包设备
			湖北省德海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搅拌槽、酸雾净化塔
			潍坊新翰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反应釜
			无锡市飞鸣机械有限公司	混合机
合计	17,112.67	37,514.43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建工程的相关内容主要包括厂房建造工程和设备安装等。

公司主要设备采购均为直采模式。公司零星设备采购存在向非生产厂商采购的情形，主要系向进口代理商采购海外厂商的膨胀测试仪、等离子发射光谱仪等测试类设备以及向贸易商采购运输设备、辅助设备等，向非生产厂商采购设备的金额整体较小。

公司向主要设备供应商和工程承包商采购主要系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且双方均签有正式的合同或协议等书面材料。前述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广东立方工程有	2008-06-17	10,000.00	宋炳海	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对外劳	否	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是否存在 异常资金 往来
限公司				务合作；施工专业作业。		
浙江丰利粉碎设备有限公司	1998-12-05	4,180.00	余绍火	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超微粉体工程设备、粉碎机械成套设备、机械配件。	否	否
山西丹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05-08	8,327.74	刘冬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	否	否
淄博瑞盛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03-21	3,000.00	邵淑慧	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等	否	否
宁夏大地铝业有限公司	2022-06-22	6,800.00	孙涛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等；	否	否
量山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09-28	66,588.00	邱旭	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等	否	否
广东民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03-12	2,000.00	莫增亮	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通信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防水防腐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园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劳务分包。	否	否
雷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982-09-04	1,000.00	谢芳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古建筑工程、土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建筑工程、通信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建筑工程。	否	否
深圳市垵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06-08	4,186.00	阙路发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结构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门窗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等	否	否
湖南华夏特变股份有限公司	2002-09-12	12,283.16	夏付却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等；	否	否
河南科特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3-11-19	10,000.00	蔡超	物料输送设备、铝电解多功能机组、阳极焙烧多功能机组、吸卸料天车、夹钳天	否	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是否存在 异常资金 往来
				车、堆垛天车、编组机、解组机、清理机、除尘器、锻造、铸造、电器的设计、制造、改造、销售、安装、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河南睿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11-29	1,000.00	何亚利	振动设备、筛分设备、输送设备、除尘设备、机电设备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否	否
湖北省德海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12-03-08	1,450.00	杨得海	环保设备、化工设备、防腐设备、真空设备、冷却设备、泵、管道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	否	否
潍坊新翰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22	1,310.00	陈本帅	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	否	否
无锡市飞鸣机械有限公司	2009-10-14	2,000.00	张鹤鸣	超细粉末机械设备、喷雾干燥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纺织专用设备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否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记录中，不存在与上述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的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起始时间、计算过程，以及利息资本化金额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模拟测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起始时间、计算过程，以及利息资本化金额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专门借款用于在建工程项目建设，相关借款利息在项目建设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公司报告期内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159.62 万元、3.16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贷款银行	本金	资本化起始日	资本化终止日	天数	年利率	资本化金额
2023 年度	工商银行 兴义分行 和农业银行 黔西南分行	2,305.00	2023-8-10	2023-12-31	143	4.30%	38.83
		351.00	2023-10-17	2023-12-31	75	4.30%	3.10
		735.50	2023-10-31	2023-12-31	61	4.30%	5.29
		1,562.00	2023-11-28	2023-12-31	33	4.30%	6.07
		2,305.00	2023-9-13	2023-12-31	109	4.30%	29.60
		1,748.47	2023-9-18	2023-12-31	104	4.30%	21.42
		835.00	2023-10-10	2023-12-31	82	4.30%	8.07
		351.00	2023-10-25	2023-12-31	67	4.30%	2.77
		735.50	2023-11-15	2023-12-31	46	4.30%	3.99
	交通银行 湛江分行	618.50	2023-3-17	2023-12-31	289	4.30%	21.35
		500.00	2023-5-11	2023-12-31	234	4.60%	14.95
		150.00	2023-6-28	2023-12-31	186	4.50%	3.49
		300.00	2023-12-12	2023-12-31	19	4.50%	0.71
	合计	12,496.97	-	-	-	-	159.62

注 1：2024 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较小，未列示具体计算过程。

注 2：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在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为 0.01 万元，考虑到利息收入较小，公司未将利息收入冲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综上所述，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模拟测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25,977.16 万元和 26,403.53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在不考虑固定资产更新替换以及主营业务类别的变化的情况下，模拟测算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在 2025 年至 2027 年固定资产折旧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25E	2026E	2027E
房屋及建筑物	1,029.42	1,029.42	1,028.85
机器设备	2,435.80	2,426.99	2,407.36
运输设备	79.97	79.97	76.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5.74	195.40	132.20
合计	3,760.94	3,731.79	3,644.62

模拟测算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3,760.94 万元、3,731.79 万元和 3,644.62 万元。综合考虑企业所得税、新增经营业绩等影响后，预计公司净利润可以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工程部联合财务部门等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盘点程序，检查固定资产保管、使用状况以及在建工程进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的盘点安排、盘点情况、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和处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5/1/3、2025/1/13、 2025/2/21、2025/3/10	2023/12/31、2024/1/1
盘点地点	建筑物所在地、办公室、生产区域等	
盘点人员	公司财务人员、资产管理部门人员	
盘点范围	所有固定资产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法	
盘点程序	1、固定资产盘点由资产管理部门统一组织，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监盘，盘点前由资产管理部门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计划； 2、盘点过程中，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的资产名称、资产编码、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等信息对实物进行核对，同时再对照实物追查至盘点表，检查资产的完整性，并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的固定资产； 3、盘点完毕后，资产管理部门应查证核实资产出现盈余或短缺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因，并及时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及时完成账务处理，确保固定资产账账相符、账务相符、账卡相符。	
固定资产原值①	133,691.25	113,659.72
盘点金额②	122,443.03	105,621.86
盘点比例③=②/①	91.59%	92.93%
其中：新增固定资产原值④	26,403.53	25,977.16
新增固定资产盘点金额⑤	25,459.55	24,461.74
新增固定资产盘点比例⑥=⑤/④	96.42%	94.17%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对在建工程的盘点安排、盘点情况、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和处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5/1/8、2025/1/16、 2025/2/14、2025/2/21	2023/12/31、2024/1/1
盘点地点	工程施工区域、生产区域等	
盘点人员	公司财务人员、资产管理部门人员、工程部人员	
盘点范围	所有在建工程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法	
盘点程序	1、在建工程盘点由资产管理部门或工程部门统一组织，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监盘，盘点前资产管理部门或工程部门编制盘点计划； 2、盘点过程中，根据计划盘点在建工程，检查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盘点完毕后，对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	
在建工程余额①	17,518.11	27,488.81
盘点金额②	17,103.20	27,425.05
盘点比例③=②/①	97.63%	99.77%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在建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状况良好，账实相符，未发现盘点差异，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七、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

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金额	26,403.53	25,977.16
加：无形资产本期增加金额	1,758.70	8,022.53
加：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金额	1,526.92	959.01
加：在建工程余额的增加（期末-期初）	-9,531.04	12,484.19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长期资产类余额的增加（期末-期初）	-2,035.89	-535.60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长期资产类金额退回（注）	683.00	1,884.98
加：本期购建长期资产类增加的进项税额	3,771.86	3,296.10
减：在建工程中本期资本化利息金额	3.16	159.62
减：本期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金额	4,000.57	-
减：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中长期资产类余额的增加（期末-期初）	-459.90	-2,361.37
减：其他流动负债中背书长期资产类票据余额的增加（期末-期初）	220.44	-522.64
减：应收票据本期背书并终止对应长期资产类的应付账款	2,717.52	2,938.44
加：其他因素影响	-136.45	-196.70
合计	15,958.84	51,677.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58.84	51,677.64

注：预付的土地拆迁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收回的预付土地拆迁款形成的现金流入编制在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因减少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故在此表中作为增加项。

综上，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相符。

八、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一）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长期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关键节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测试；

（2）了解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残值率的估计，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核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了解公司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检查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4）了解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项目具体情况，获取各期在建工程明细表及在建工程的转固资料，复核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恰当充分，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情形；核查在建工程转固金额是否准确、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获取各期公司固定资产清单，了解各期新增置固定资产情况，检查新增固定资产的采购审批单、采购合同、发票、验收资料等，分析增加固定资产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了解是否存在通过非生产厂商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采购定价依据等，并通过查询公开网站信息、关联方调查表及银行流水记录，判断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获取并查看专项借款合同，复核计算利息资本化金额；获取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增加明细表、固定资产各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模拟测算；

（7）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表，了解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状态，以及是否账实相符；

（8）对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进行复核；

（9）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

（10）取得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变动情况等，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就固定资产的组成、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等进行对比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符合行业特点，与所处行业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生产模式相匹配；固定资产大幅增长原因合理，对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人员数量等均产生相应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各期折旧费用计提充分且合理；

（3）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固定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除少量因工艺淘汰而闲置的机器设备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

（4）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转固时点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依据为验收报告、监理报告、包含监理意见的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工程款支付报审表等，不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公司零星设备采购存在向非生产厂商采购设备的情形，采购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设备供应商和工程承包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涉及的利息资本化金额计算准确；模拟测算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未来三年折旧金额，综合考虑企业所得税、新增经营业绩等影响后，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存在、状况良好、账实相符，未发现盘点差异；

（7）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变动的勾稽关系合理。

（二）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执行监盘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①	监盘金额 ②	监盘比例 ③=②/①	差异金额 ④	差异率 ⑤=④/②
固定资产原值	133,691.25	122,443.03	91.59%	-	0.00%
在建工程余额	17,518.11	17,103.20	97.63%	-	0.00%

经监盘，盘点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相符，未发现盘点差异。固定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毁损、闲置、报废及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情况；在建工程真实存在、账实相符，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问题 5. 关于重要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180,300.82 万元、净利润 5,318.01 万元；子公司湛江聚鑫为公司天然石墨业务的主要开展主体，营业收入 76,732.41 万元、净利润 11,167.10 万元。（2）湛江聚鑫参股公司外协厂商福建永久硅碳材料有限公司，且存在股权回购纠纷。

请公司：（1）①对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收购取得湛江聚鑫的背景、原因、过程等具体情况，说明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结合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湛江聚鑫在公司业务中承担的具体业务环节，说明以湛江聚鑫为公司业务的主要开展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

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是否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2）①结合湛江聚鑫参股公司外协厂商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湛江聚鑫与外协厂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②说明湛江聚鑫参股公司外协厂商时存在回购条款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纠纷解决进展情况，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一）重要子公司的认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 1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如下：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是否为重要子公司
湛江聚鑫	76,732.41	11,167.10	42.56%	209.99%	是
贵州东岛	26,359.69	-4,275.04	14.62%	-80.39%	是
江西东岛	5,262.92	110.91	2.92%	2.09%	否
云南东岛	640.99	-627.38	0.36%	-11.80%	否
东岛锂电	130.11	-197.18	0.07%	-3.71%	否

因此，湛江聚鑫和贵州东岛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其历史沿革情况和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进行了披露；云南东岛虽然相关财务数据达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所规定的重要子公司标准，但基于云南东岛已停止经营并拟注销的实际情况，其不属于公司重要子公司，云南东岛相关情况参照重要子公司的标准在本部分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财务简表

1、湛江聚鑫

（1）湛江聚鑫历史沿革

根据湛江聚鑫的企业登记资料，湛江聚鑫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6 年 3 月，设立

2006 年 3 月 2 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湛）名称预核私字[2006]第 12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湛江市聚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3 日，吴其修、安秀梅、刘正荣签署了《湛江市聚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3 月 3 日，湛江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湛信达会验[2006]76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3 日，湛江聚鑫已收到吴其修缴纳的注册资本 60 万元，安秀梅缴纳的注册资本 60 万元，刘正荣缴纳的注册资本 60 万元，合计 18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6 年 3 月 29 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湛江聚鑫设立，并向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湛江聚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其修	60	33.34%
2	安秀梅	60	33.33%
3	刘正荣	60	33.33%
合计		180	100%

2) 2007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27 日，湛江聚鑫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安秀梅将其持有湛江聚鑫 33.33%的股权（对应 60 万元出资额）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其修，同意刘正荣将其持有湛江聚鑫 33.33%的股权（对应 60 万元出资额）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其修。

同日，吴其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安秀梅、刘正荣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

2007 年 4 月 6 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向湛江聚鑫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湛江聚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其修	180	100%
合计		180	100%

3）2008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2 月 28 日，湛江聚鑫唯一股东吴其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湛江聚鑫注册资本由 180 万元增至 780 万元，新增 6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股东吴其修认缴。

2008 年 2 月 29 日，湛江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安信验字(2008)32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湛江聚鑫已收到股东吴其修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8 年 3 月 5 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项，并向湛江聚鑫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湛江聚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其修	780	100%
合计		780	100%

4）2009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17 日，吴其修与其兄吴其庆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吴

其修将其持有的湛江聚鑫 100%的股权（对应 7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其庆。

2009 年 4 月 29 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向湛江聚鑫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湛江聚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其庆	780	100%
合计		780	100%

根据对吴其修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湛江聚鑫因经营发展需要银行贷款，而吴其修名下并无可担保的资产，因此将其持有的湛江聚鑫股权转让给其兄吴其庆，由吴其庆名下资产为湛江聚鑫银行贷款提供担保，2009 年 8 月，吴其庆将其持有的湛江聚鑫股权转回给吴其修。

5) 2009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5 日，湛江聚鑫唯一股东吴其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吴其庆将其持有湛江聚鑫 100%的股权（对应 7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其修。

同日，吴其庆与吴其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

2009 年 8 月 6 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向湛江聚鑫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湛江聚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其修	780	100%
合计		780	100%

6) 2010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23 日，湛江聚鑫唯一股东吴其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湛江聚鑫注册资本由 78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20 万元均由股东吴其修认缴。

2010 年 8 月 26 日，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湛亿朗验字[2010]568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26 日，湛江聚鑫已收到

股东吴其修缴纳的注册资本 2,22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 年 8 月 27 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并向湛江聚鑫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湛江聚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其修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7) 2017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25 日，湛江聚鑫唯一股东吴其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吴其修将其持有湛江聚鑫 100%的股权（对应 3,0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东岛。

同日，吴其修与广东东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7 年 5 月 2 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向湛江聚鑫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湛江聚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东岛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根据对吴其修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吴其修拟对其下属企业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从而将其持有的湛江聚鑫 100%股权按照投资成本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东岛。

8) 2018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5 日，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后更名为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湛江市财政局共同发布《关于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第一批、第二批因素法专题审查通过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湛经信技改[2016]119 号），湛江聚鑫的“锂动力电池负极材料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通过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第二批）智能化改造（股权投资）

方向审查，计划安排资金 1,000 万元，该项目由湛江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基建”）作为受托管理机构，按规定开展项目股权投资的相关工作。

2016 年 5 月 12 日，湛江聚鑫、湛江基建及吴其修签署《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由湛江基建向湛江聚鑫投资 1,000 万元，取得湛江聚鑫 9.1%的股权，投资期限为 5 年。

2017 年 12 月 26 日，湛江聚鑫唯一股东广东东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湛江聚鑫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3,300 万元，新增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湛江基建投资 1,000 万元认购，剩余 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2 月 6 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项，并向湛江聚鑫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湛江聚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东岛	3,000	90.90%
2	湛江基建	300	9.10%
合计		3,300	100%

9) 2021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减资

2021 年 8 月 16 日，湛江聚鑫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由于股东湛江基建投资期限届满，同意由股东广东东岛收购湛江基建持有的湛江聚鑫 300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8 月 16 日，湛江聚鑫唯一股东广东东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湛江聚鑫注册资本由 3,30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通过减资资金支付湛江基建上述 1,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20 日，湛江聚鑫在《羊城晚报》上刊登公司减资公告。

2021 年 12 月 21 日，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减资事项，并向湛江聚鑫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完成后，湛江聚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东岛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10) 2022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3 月 6 日，湛江聚鑫唯一股东广东东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13,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17 日，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并向湛江聚鑫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湛江聚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东岛	13,000	100%
合计		13,000	100%

自上述增资后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湛江聚鑫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 湛江聚鑫财务简表

根据湛江聚鑫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湛江聚鑫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59,956.44	65,377.91
非流动资产	40,961.63	39,079.41
资产总额	100,918.06	104,457.32
流动负债	50,948.85	60,158.62
非流动负债	9,495.72	8,592.10
负债总额	60,444.56	68,750.72
净资产	40,473.50	35,706.59
营业收入	76,732.41	78,866.25
营业成本	59,430.88	69,901.64
利润总额	12,876.53	4,417.28
净利润	11,167.10	3,887.02

2、贵州东岛

(1) 贵州东岛历史沿革

根据贵州东岛的企业登记资料，贵州东岛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21 年 8 月，设立

2021 年 8 月 17 日，广东东岛签署了《贵州东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8 月 18 日，义龙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贵州东岛设立，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

贵州东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东岛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自贵州东岛设立后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贵州东岛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 贵州东岛财务简表

根据贵州东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贵州东岛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20,762.59	24,017.29
非流动资产	58,100.36	56,069.21
资产总额	78,862.95	80,086.50
流动负债	46,469.02	47,877.74
非流动负债	19,998.53	15,538.30
负债总额	66,467.54	63,416.05
净资产	12,395.40	16,670.45
营业收入	26,359.69	29,575.53
营业成本	28,979.77	30,010.50
利润总额	-5,677.14	-3,342.31
净利润	-4,275.04	-2,513.57

3、云南东岛

(1) 云南东岛历史沿革

根据云南东岛的企业登记资料，云南东岛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2 月，设立

2021 年 12 月 16 日，贵州东岛签署了《云南东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16 日，保山市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云南东岛设立，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

云南东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东岛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

自云南东岛设立后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云南东岛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云南东岛财务简表

根据云南东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云南东岛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207.24	2,495.21
非流动资产	0.00	263.54
资产总额	207.24	2,758.74
流动负债	3,644.30	5,568.4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总额	3,644.30	5,568.42
净资产	-3,437.06	-2,809.68
营业收入	640.99	6,881.48
营业成本	1,213.08	7,455.37
利润总额	-627.38	-2,055.98
净利润	-627.38	-2,055.98

（三）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贵州东岛曾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贵州东岛环保处罚

2024 年 11 月 29 日，贵州东岛因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被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州环罚[2024]3 号），被罚款

29 万元。

针对该违法行为，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贵州东岛与三位有关专家签订了简易生态环境损害案件鉴定评估工作专家委托书，进行了鉴定评估工作。根据专家意见，“贵州东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A3 车间 1 号线排放口沥青烟超标排放为 3 天，损害金额约为 0.43 万元，损害范围为企业下风向 1 公里范围内的居民点，案件发生后，企业立即查找原因，及时更换导致沥青烟超标的原材料，超标持续排放时间较短，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为轻微，建议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修复。”

2025 年 4 月 14 日，贵州东岛已缴纳了上述罚款。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贵州东岛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其未对贵州东岛作出过其他行政处罚，贵州东岛不存在其他违反生态环境等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贵州东岛安全生产处罚

2024 年 10 月 9 日，贵州东岛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被黔西南州应急管理局罚款 3 万元。

2024 年 11 月 1 日，贵州东岛已缴纳了上述罚款。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黔西南州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贵州东岛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其未对贵州东岛作出过其他行政处罚，贵州东岛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3、贵州东岛税务处罚

贵州东岛曾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房产税（从价计征）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房产税（从价计征）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和

报送纳税资料，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合计被国家税务总局黔西南高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合计处罚 300 元。

2023 年 11 月 3 日，贵州东岛已缴纳上述罚款。

2025 年 3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安龙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未发现贵州东岛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鉴于贵州东岛受到的罚款金额显著较小，且国家税务总局安龙县税务局已出具证明文件，认定未发现贵州东岛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因此，贵州东岛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贵州东岛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湛江聚鑫、贵州东岛和云南东岛《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湛江聚鑫、贵州东岛和云南东岛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结合收购取得湛江聚鑫的背景、原因、过程等具体情况，说明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广东东岛收购湛江聚鑫的背景、原因、具体过程

根据湛江聚鑫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对吴其修的访谈，2017 年 5 月，吴其修根据业务发展规划拟对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进行股权结构调整，从而由广东东岛收购了其持有的湛江聚鑫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25 日，湛江聚鑫唯一股东吴其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吴其修将其持有湛江聚鑫 100%的股权（对应 3,0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东岛。

同日，吴其修与广东东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7 年 5 月 2 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向湛江聚鑫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湛江聚鑫变更为广东东岛的全资子公司。

(二) 广东东岛收购湛江聚鑫的交易对手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广东东岛、湛江聚鑫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对吴其修的访谈，广东东岛收购湛江聚鑫的交易对手方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其修。

本次交易发生时，吴其修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铭合计持有广东东岛 100%股权（其中吴其修持股 70%、吴有铭持股 30%），吴其修单独持有湛江聚鑫 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系吴其修对于下属控制企业进行的股权结构内部调整，双方以吴其修对湛江聚鑫的投资成本 3,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商业逻辑。

根据广东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中正审字[2017]第 092

号)《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对吴其修的访谈,湛江聚鑫截至 2016 年末的净资产为 6,072.40 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为 3,000 万元,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广东东岛收购湛江聚鑫的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湛江聚鑫在公司业务中承担的具体业务环节,说明以湛江聚鑫为公司业务的主要开展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是否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一)结合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湛江聚鑫在公司业务中承担的具体业务环节

公司是全国知名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与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石墨负极材料等,在研硅碳等新型负极材料,系集基础研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除全资子公司湛江聚鑫外,共拥有控股子公司 4 家,具体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载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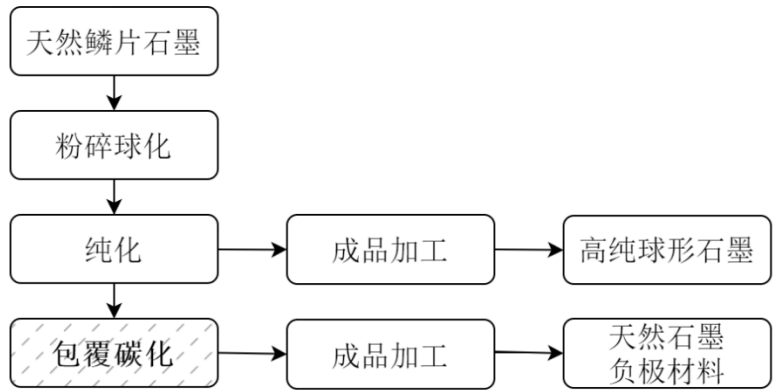
子公司名称	与广东东岛的关系	主要业务及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东岛(雷州)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湛江聚鑫持股 100%	在建天然石墨负极材料项目	配套湛江聚鑫的主营业务
贵州东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石墨化加工	配套母公司提供石墨化加工服务
江西东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高温提纯加工和石墨化加工	目前已在办理停工收尾工作,拟结束运营
云南东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贵州东岛持股 100%	经营期间主要从事石墨化加工,现已停止经营	

湛江聚鑫是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作为广东东岛的全资子公司,与母公司广东东岛进行业务分工,业务合作主要体现在配合、执行母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

湛江聚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早创立的主体,为公司天然石墨业务的主要开展主体,承担了天然石墨负极材料(含高纯球形石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其中,因湛江聚鑫在天然石墨生产过程中的碳化环节产能有限,故碳

化工序由母公司广东东岛与湛江聚鑫共同实施。此外，广东东岛在牵头负责天然石墨负极材料的销售及研发工作的同时，还承担了人造石墨领域及硅碳负极领域的各项工作。

湛江聚鑫在公司天然石墨及高纯球形石墨的具体负责的生产环节及流程图如下：



注：上图中阴影部分列示的天然石墨生产流程中的碳化环节由挂牌申请人广东东岛与子公司湛江聚鑫共同实施。

未来发展规划方面，广东东岛将凭借自成立以来深耕负极材料领域的经验，贯彻落实“锲而不舍”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合作、创新、包容为理念，践行长期可持续发展业务目标，为民族工业基础材料引领全球发展贡献力量。同时，公司亦将在绿色低碳方面规划布局，为推动负极材料行业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公司将通过①持续加强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矩阵；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③持续提高一体化产能，完善产业链布局；④积极推动绿色低碳战略，引领行业可持续发展等诸多强有力的措施以践行自身的未来发展规划与经营目标。

湛江聚鑫作为公司在天然石墨领域各项工作实施的重要主体，是广东东岛践行自身未来发展规划与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湛江聚鑫将积极发挥自身优势，以及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称号的模范效应，充分利用自身在天然石墨领域的

深厚经验积累，贯彻落实集团经营规划，力争为广东东岛集团实现自身未来发展战略做出积极贡献。

（二）以湛江聚鑫为公司业务的主要开展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公司在天然石墨及高纯球形石墨领域以湛江聚鑫为主要主体开展生产经营，主要原因系湛江聚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早期设立的主体，在天然石墨领域有着品牌效应及规模效应，后经同一控制下收购变成广东东岛全资子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具体原因、过程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回复“问题 5.关于重要子公司”之“三”之“（二）结合收购取得湛江聚鑫的背景、原因、过程等具体情况，说明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相关内容。

湛江聚鑫作为广东东岛负责天然石墨及高纯球形石墨领域生产及部分销售工作的子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赢得了市场的良好口碑。自 2017 年湛江聚鑫经同一控制下收购成为广东东岛全资子公司以来，天然石墨领域的市场开拓任务主要由母公司广东东岛主要负责。湛江聚鑫配合广东东岛进行市场开拓，其销售方面主要负责对天然石墨领域客户的跟单维护。

从公司销售人员的分布情况来看，广东东岛集团的主要销售人员均集中在母公司广东东岛，符合广东东岛与湛江聚鑫的市场开拓分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销售人员中供职于广东东岛人员占比超过 70%。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及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销量约各占一半，不存在生产方面显著依赖湛江聚鑫而导致天然石墨领域出货量占比较大的情况。

综上，湛江聚鑫按相关分工仅主要负责生产及部分研发工作，销售方面的业务分工为配合广东东岛对相关客户进行跟单维护，故公司在天然石墨领域不存在依赖子公司湛江聚鑫拓展业务的情况。

（三）可以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湛江聚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湛江聚鑫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具有控制权，可以实现对其的有效控制。

在股权状况方面，湛江聚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湛江聚鑫的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

在决策机制方面，湛江聚鑫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依据为其公司章程。根据湛江聚鑫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对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在利润分配方式方面，根据湛江聚鑫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其唯一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作出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综上，从湛江聚鑫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四、结合湛江聚鑫参股公司外协厂商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湛江聚鑫与外协厂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一）湛江聚鑫参股公司外协厂商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湛江聚鑫参股的外协厂商为永久硅碳。根据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永久硅碳的基本情况载列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永久硅碳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81MA31D6NG8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建省永安市曹远镇大兴工业区 6#
法定代表人	张永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碳材料、硅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本企业产品进出口和本企业所需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永久	510	51%
	湛江聚鑫	200	20%
	沈韶忠	150	15%
	湖南烯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杨剑清	40	4%

2018 年度，永久硅碳通过公司供应商遴选程序，开始以委外加工商的身份向公司提供天然石墨领域纯化环节的加工。2022 年，负极材料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纯化环节产能不足，基于对产品品质、供应能力以及公司与永久硅碳业务协同性等方面的综合考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了永久硅碳 20%股权，以进一步加强与永久硅碳在纯化加工的合作，保障纯化环节的稳定供应。

针对本次交易，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福建永久硅碳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2]49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永久硅碳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300 万元。根据该评估报告，永久硅碳于永续期内预计产生的净利润为 877.77 万元/年，对应估值 8,300 万元的市盈率为 9.46 倍，位于合理区间。

各方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同意按照永久硅碳 8,000 万元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综上，湛江聚鑫参股公司外协厂商永久硅碳的定价公允，参股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湛江聚鑫与外协厂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永久硅碳及其控股子公司永久锂电作为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纳入关联交易核算及披露。永久硅碳及永久锂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具体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永久硅碳	湛江聚鑫持股 20%，且公司董事刘明东担任该企业董事	124.14	1,652.96
福建永久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永久硅碳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	2.73
小计	-	124.14	1,655.69

根据福建智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永久硅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及部分关键比率及公司与永久硅碳的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永久硅碳营业收入（合并）	7,659.81	6,488.49
永久硅碳毛利率	16.32%	26.12%
公司向永久硅碳累计采购金额	124.14	1,655.69
占永久硅碳营业收入的比例（合并）	1.62%	25.52%

由上表所示，2023 年度，受限于纯化环节产能的不足，公司向永久硅碳及永久锂电采购部分纯化环节的外协加工服务，交易发生额合计 1,655.69 万元。2024 年度，随着公司新增 40,000 吨/年的自有纯化产线于 2023 年底投产并逐步完成产能爬坡，公司向永久硅碳及永久锂电采购纯化环节委外加工的金额大幅度下降，占永久硅碳营业收入的比例亦大幅下降，由 2023 年度的 25.52%下降至 1.62%。

报告期内，公司向永久硅碳及其子公司采购纯化环节委外加工的定价方式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永久硅碳的毛利率分别为 26.12%、16.32%，处于合理水平。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永久硅碳及永久锂电除上表中列示的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此外，除本题回复列示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永久硅碳及永久锂电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永久硅碳方面的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或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永久硅碳方面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说明湛江聚鑫参股公司外协厂商时存在回购条款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纠纷解决进展情况，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湛江聚鑫参股公司外协厂商时存在回购条款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22 年，负极材料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纯化环节产能不足，基于对产品品质、供应能力以及公司与永久硅碳业务协同性等方面的综合考虑，湛江聚鑫入股永久硅碳以进一步加强与其在纯化加工的合作，保障纯化环节的稳定供应。

公司在收购永久硅碳的尽职调查阶段获知了永久硅碳与贝特瑞“品质异常索赔”相关事项，为保障湛江聚鑫合理权益，降低投资风险，湛江聚鑫与崔茂亭、杨剑清、张永久在《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崔茂亭、杨剑清、张永久关于福建永久硅碳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第 11.1 条和 11.2 条约定：“目标公司（永久硅碳）的或有负债全部由乙方（崔茂亭、杨剑清）、丙方（张永久）按原股权比例连带承担。‘或有负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因交接基准日之前的违法或违约行为、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事项（不论是交接基准日之前还是之后产生事项对应的结果）致使目标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

为避免疑义，就目标公司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交接基准日前发生的‘品质异常索赔’而形成的任何债务、责任或款项丙方同意由其独立承担且避免目标公司及甲方（湛江聚鑫）由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

条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支付的品质索赔款项、应收账款折损抵扣货物货损及因前述品质异常索赔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2）截至交接基准日已发生但未向甲方披露的负债、未计提的各种社会保险费用以及其他未向甲方披露的任何形式的费用。”

《股权转让协议》第 11.2 条约定：

“如未来乙方、丙方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或承诺事项，甲方有权视未完成事项的影响大小选择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或几种措施（乙方、丙方应无条件配合）：

（1）从任何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减一定金额的款项（具体扣减金额按不低于办理该等事项的成本和费用确定），扣减款项将不再支付给乙方（按原股权比例承担），在此情形下，未完成事项由目标公司自行办理。

（2）如乙方、丙方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或承诺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按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加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回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因此，湛江聚鑫参股永久硅碳时设置回购条款的主要目的在于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自身权益，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在股权投资协议中设置回购条款也是投资方保护自身利益的市场通行做法，符合行业惯例。

（二）纠纷解决进展情况，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 12 月，永久硅碳与贝特瑞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永久硅碳通过现金赔偿和货物赔偿的共同方式，向贝特瑞及下属公司就石墨产品的“品质异常索赔”事宜赔付人民币 1,000 万元。永久硅碳于 2024 年 1 月起直接向贝特瑞进行赔付，2024 年 6 月赔付完毕。

2024 年 7 月，湛江聚鑫因崔茂亭、杨剑清及张永久经持续催告后仍未能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关于永久硅碳的免损承诺，触发股权回购条件，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崔茂亭、杨剑清、张永久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的标准，向湛江聚鑫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约 1,723.88 万元。

2024 年 9 月，永久硅碳与张永久、付瑞智（案外人）签署的《付款协议》约定：张永久于 2024 年 6 月向永久硅碳汇入的人民币 300 万元（初始性质为借款）以及 2024 年 9 月付瑞智向永久硅碳汇入的人民币 700 万元，上述合计 1,000 万元为因“品质异常索赔”问题需向贝特瑞及相关关联公司赔偿 1,000 万元的补偿款。

2025 年 6 月，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就该案件出具仲裁裁决，认为：（1）张永久已向永久硅碳支付 1,000 万元（300 万元借款性质变更+700 万元补充支付），并签订《付款协议》予以确认和明确，该笔款项即为张永久向永久硅碳支付的 1,000 万元补偿款，张永久已完成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2）张永久怠于履行义务，存在延迟履行的情形；（3）对湛江聚鑫关于被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尽管张永久等承诺人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股权回购，但张永久已经完成关于“品质异常索赔”事宜的补偿款的支付，该案件裁决结果现已生效，相关纠纷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重要子公司的标准计算筛选公司的重要子公司；

2、取得了公司、湛江聚鑫、贵州东岛、云南东岛的企业登记资料、财务报表、《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对其历史沿革、财务基本信息以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

3、取得了公司收购湛江聚鑫的相关交易文件、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公司收购湛江聚鑫的背景、原因、过程等具体情况；

4、取得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湛江聚鑫的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分析湛江聚鑫对公司的业务作用以及公司对湛江聚鑫的控制情况；

5、取得了湛江聚鑫参股外协厂商的相关交易文件、永久硅碳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与参股外协厂商永久硅碳的交易合同，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湛江聚鑫参股外协厂商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核查湛江聚鑫与外协厂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取得了湛江聚鑫参股外协厂商的相关交易文件、湛江聚鑫与永久硅碳案件的仲裁裁决文件，分析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湛江聚鑫及贵州东岛系公司重要子公司，该等重要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重要子公司湛江聚鑫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要子公司贵州东岛报告期内曾受到环保、安全生产及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但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于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广东东岛收购湛江聚鑫的交易对手方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与各子公司业务分工明确，不存在依赖子公司进行业务拓展的情形；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湛江聚鑫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4、湛江聚鑫参股公司外协厂商永久硅碳的定价公允，参股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与永久硅碳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湛江聚鑫参股永久硅碳时设置回购条款的主要目的在于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自身权益，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相关纠纷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6.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材料，实际控制人吴其修与投资人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回购触发后经和解将触发条件修改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IPO 受理等，且存在 6 个月的宽限期。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优先认购权、拖售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但附有恢复效力的条件。

请公司：（1）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3）说明优先认购权、共同投资和最优惠待遇、信息权和检查权、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清算财产的分配、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转让便利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具有可执行性，是否在执行中导致公司承担义务或损害公司利益，观察员参加董事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4）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6）结合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IPO 受理等条件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及受限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6 个月的宽限期是否足以提高回购方的支付能力，是否在在审期间或挂牌后立刻引发诉讼或仲裁等重大风险，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历次融资过程中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的约定，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现有股东包括：长江晨道、前海基金、国调战新、五矿元鼎、天旋创业、鑫合玖盛、智慧互联、东鹏伟创、中原前海、鑫未来、青岛尚硕、桐启基石、华业高创、华业致远、清新壹号、金宏升、齐鲁前海、中广创业、中电中金、宁国安元、超兴创业、天海金砂、温润新材、万融微融、中金知行、创新兴科、央企乡投、置信行远、绍兴天渝、胡英伟、寅和耀悦、温氏柒号、绿色创投、蓝点三号、华亮瑜、梁坤焕、李美花、齐创共享共计 38 名股东。

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详见本审核问询回复“问题 8.其他事项”之“问题 8.2 关于历史沿革”之“（五）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其修出具的承诺，“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现行有效和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全部终止，不存在其他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者会导致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效力的协议，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予披露的情形。”

综上，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定价公允；除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二、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在历次融资过程中，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投资者享受的特殊权利。2025 年 5 月及 8 月，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了《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特殊权利事项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特殊权利补充协议》”）及《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特殊权利事项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东特

殊权利补充协议二》”），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进一步的清理。根据以上协议的约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及主要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相关条款是否符合《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是否应当清理
2017.12 2018.1 2020.1 2025.5 2025.7 (注 1)	中广创业 鑫合玖盛 (A 轮股东) 广东东岛 吴其修	股份转让限制： 在公司上市之日前，未经 A 轮股东书面同意，吴其修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控股权。	吴其修	在公司合格 IPO 前，吴其修转让公司控股权时。	现行有效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否
		回购权： 在触发回购条件的情形下，A 轮股东有权要求吴其修按照以下回购金额收购 A 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回购金额=股东投资本金+按照年利率 10%计算的投资利息—股东在投资公司期间所得的全部分红。	吴其修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 IPO 申请未能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2)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成功实现合格 IPO 或者以本轮投资人认可的价格被整体收购；(3) 公司主动撤回或放弃 IPO 申请或公司被保荐人撤回上市保荐；(4) 公司的 IPO 申请被证券监管机构否决；(5) 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或者发现对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6) 公司未能在每年度截止后 6 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7) 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要求吴其修回购其股份；(8) 吴其修故意重大违反本轮投	现行有效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等情况，不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否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及主要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相关条款是否符合《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是否应当清理
				资协议的约定。			
2019.7 2025.5 2025.7 (注 1)	东鹏伟创 超兴创业 长江晨道 (B 轮股东) 广东东岛 吴其修 吴有铭 吴其远	股份转让限制： 在公司合格 IPO 之前，未经 B 轮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吴有铭、吴其远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持有的股份。	吴其修 吴有铭 吴其远	在公司合格 IPO 前，吴其修、吴有铭或吴其远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持有的股份时。	现行有效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否
		回购权： 在触发回购条件的情形下，B 轮股东有权要求吴其修按照以下回购金额收购 B 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回购金额=股东投资本金+按照年利率 10%计算的投资利息—股东在投资公司期间所得的全部分红。	吴其修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 IPO 申请未能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2)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成功实现合格 IPO 或者以本轮投资人认可的价格被整体收购；(3) 公司主动撤回或放弃 IPO 申请或公司被保荐人撤回上市保荐；(4) 公司的 IPO 申请被证券监管机构否决；(5) 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或者发现对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6) 公司未能在每年度截止后 6 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7) 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要求吴其修回购其股	现行有效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等情况，不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否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及主要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相关条款是否符合《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是否应当清理
				份；（8）吴其修故意重大违反本轮投资协议的约定。			
2021.6-2021.8 2025.5 2025.7 (注 1)	清新壹号 温氏柒号 齐创共享 前海基金 智慧互联 中原前海 齐鲁前海 天海金砂 金宏升 绍兴天渝 天旋创业 (C 轮股东) 广东东岛 吴其修	实际控制人的稳定： 公司 IPO 前，吴其修应维持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未经 C 轮股东书面同意，吴其修不得向其他方转让超过现持股数量 15%的股份，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转让等任何其他行为。 此外，未经清新壹号、温氏柒号、齐创共享、前海基金、智慧互联、中原前海、齐鲁前海、天海金砂同意，吴其修不得向其他方转让单次超过其现持股数量 5%且累计不得超过现持股数量 15%的股份。	吴其修	吴其修向其他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达到一定比例时。	现行有效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否
		回购权： 在触发回购条件的情形下，C 轮股东有权要求吴其修按照以下回购金额收购 C 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回购金额=股东投资本金+按照年利率 8%计算的投资利息—股东在投资公司期间所得的全部分红。	吴其修	（1）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 IPO 申请未能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2）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成功实现合格 IPO 或者以本轮投资人认可的价格被整体收购；（3）公司主动撤回或放弃 IPO 申请或公司被保荐人撤回上市保荐；（4）公司的 IPO 申请被证券监管机构否决；（5）公司及其子	现行有效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等情况，不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	否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及主要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相关条款是否符合《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是否应当清理
				公司发生或者发现对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6）公司未能在每年度截止后 6 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7）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要求吴其修回购其股份；（8）吴其修故意重大违反本轮投资协议的约定。		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022.1 2022.2 2025.5 2025.7 (注 1)	华业高创 华业致远 桐启基石 温润新材 青岛尚硕 五矿元鼎 寅和耀悦 东鹏伟创 齐创共享 (D 轮股东) 广东东岛 吴其修	实际控制人的稳定： 公司 IPO 前，吴其修应维持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未经 D 轮股东书面同意，吴其修不得向其他方转让超过现持股数量 15% 的股份，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转让等任何其他行为。	吴其修	吴其修向其他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达到一定比例时。	现行有效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否
		回购权： 在触发回购条件的情形下，D 轮股东有权要求吴其修按照以下回购金额收购 D 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回购金额=股东投资本金+按照年利率 8% 计算的投资利息—股东在投资公司期间所得的全部分红。	吴其修	（1）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 IPO 申请未能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2）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成功实现合格 IPO 或者以本轮投资人认可的价格被整体收购；（3）公司主动撤回或放弃 IPO 申请或公司被保荐人撤回上市保荐；（4）公司的 IPO 申请被	现行有效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等情况，不属于《业务指引》	否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及主要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相关条款是否符合《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是否应当清理
				证券监管机构否决；（5）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或者发现对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6）公司未能在每年度截止后 6 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7）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要求吴其修回购其股份；（8）吴其修故意重大违反本轮投资协议的约定。		“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022.9-2022.12 2025.5 2025.7 (注 1)	鑫未来 胡英伟 华亮瑜 梁坤焕 李美花 中电中金 创新兴科 绿色创投 宁国安元 央企乡投 蓝点三号 置信行远 中金知行 万融微融	实际控制人的稳定： 公司 IPO 前，吴其修应维持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未经 E 轮股东书面同意，吴其修不得向其他方直接或间接转让超过现持股数量 15%的股份，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转让等任何其他行为。为免疑义，吴其修在不超过其现持股数量 15% 的范围内对外转让股份的，E 轮股东仍然享有交易文件项下所约定的优先出售权及优先受让权。	吴其修	吴其修向其他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达到一定比例时。	现行有效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否
		回购权： 在触发回购条件的情形下，E 轮股东有权要求吴其修按照以下回购金额收购 E 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	吴其修	（1）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 IPO 申请未能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2）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成功	现行有效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	否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及主要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相关条款是否符合《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是否应当清理
	鑫合玖盛 国调战新 (注 2) 广东东岛 吴其修	份。 回购金额=股东投资本金+按照年利率 8%计算的投资利息—股东在投资公司期间所得的全部分红。		实现合格 IPO 或者以本轮投资人认可的价格被整体收购；（3）公司主动撤回或放弃 IPO 申请或公司被保荐人撤回上市保荐；（4）公司的 IPO 申请被证券监管机构否决；（5）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或者发现对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6）公司未能在每年度截止后 6 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7）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要求吴其修回购其股份；（8）吴其修故意重大违反本轮投资协议的约定。		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等情况，不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注 1：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 月，中广创业、深圳井冈山与公司、吴其修等相关方签署了《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2020 年 12 月，鑫合玖盛、深圳井冈山与公司签署了《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鑫合玖盛、公司与吴其修签署了《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鑫合玖盛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承继了该等股权所对应的股东特殊权利。

2019 年 7 月，B 轮股东分别与公司、吴其修等相关方签署了《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6 月至 8 月，C 轮股东分别与公司、吴其修等相关方签署了《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 年 1 月至 2 月，D 轮股东分别与公司、吴其修等相关方签署了《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东鹏伟创还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了部分公司股权，并与公司、吴其修等相关方签署了《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E 轮股东分别与公司、吴其修等相关方签署了《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 年 5 月及 7 月，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特殊权利补充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补充协议二》，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进一步的清理。

注 2：国调战新为 D 轮股东，其明确行使最优惠待遇权利与公司、吴其修于 2022 年 10 月签署了相应补充协议，享有 E 轮投资人相应的股东特殊权利，因此将国调战新与 E 轮股东一同列示。

三、说明优先认购权、共同投资和最优惠待遇、信息权和检查权、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清算财产的分配、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转让便利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具有可执行性，是否在执行中导致公司承担义务或损害公司利益，观察员参加董事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5 年 8 月，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特殊权利补充协议二》，各方约定，自该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股东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共同投资和最优惠待遇、信息权和检查权、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清算财产的分配、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包括委派董事观察员的权利）、转让便利等特殊投资权利均彻底终止且不可恢复。

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原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共同投资和最优惠待遇、信息权和检查权、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清算财产的分配、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包括委派董事观察员的权利）、转让便利等特殊股东权利均已彻底终止且不可恢复，该等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股东未委派观察员现场出席董事会，因此不涉及公司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形，且公司治理（包括委派董事观察员的权利）等特殊投资权利均已彻底终止，后续亦不会出现上述情形。

四、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如下：

融资 轮次	股东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及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终止情况
A 轮 融资	中广创业 鑫合玖盛	优先认购权： 吴其修保证，在公司上市前，如公司进行增资，应当通知 A 轮股东，A 轮股东接到通知后 20 天内，有权选择	未执行	已通过《股 东特殊权利

融资轮次	股东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及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终止情况
		是否以同样的条件认购公司增发的股份。		补充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补充协议二》彻底终止该等特殊投资条款。
		清算补足： 吴其修保证，公司进行清算时，公司所有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如果公司进行清算时，A 轮股东所获财产不足其全部投资成本，A 轮股东有权要求吴其修补偿不足部分。 A 轮股东同意，在行使优先清算权等相关权利时应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的规定。	未执行	
		反稀释权（仅鑫合玖盛）： 吴其修保证，除员工持股平台或鑫合玖盛认可的核心员工及引进的特殊人才外，新的投资者根据后续协议安排以低于鑫合玖盛的投资价格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的，则吴其修应将其间的差价补偿给鑫合玖盛，直至其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价格相同。	未执行	
		业绩补偿： 2018 年 度，公司及吴其修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因为股权激励所带来的股份支付对利润所带来的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3,500 万元，若少于 3,500 万元的 90%，A 轮股东有权要求吴其修向其补充现金或公司股权； 2019 年 度，公司及吴其修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因为股权激励所带来的股份支付对利润所带来的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4,500 万元，若少于 4,500 万元的 90%，A 轮股东有权要求吴其修向其补充现金或公司股权。	未执行	
		公司治理： A 轮股东有权（分别）向公司委派一名董事。	曾委派董事，报告期内未执行	
B 轮融资	东鹏伟创 超兴创业 长江晨道	股权出售： 公司及吴其修保证，除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规定明确禁止，如出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材料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被证监会受理的目标可以合理预计无法实现，或者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国内 A 股上市的目标可以合理预计无法实现，A 轮股东有权出售其所持公司股份或权益附带的以及相关全部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和管理权利给任何第三方。	中广创投及公司原股东深圳井冈山曾出售股权，报告期内未执行	已通过《股东特殊权利补充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补充协议二》彻底终止该等特殊投资条款。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被清算、解散或终止，或发生视同清算的任何情形，对于公司的资产处分所得收益再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可分配清算财产。如按前述方式可分配给 B 轮股东的金额低于 B 轮股东投资者金额加上投资期间以 10%年息计算的利息并扣除累计分红金额，则 B 轮股东有权与享有优先清算权的其他股东一起，优先于吴其修、吴有铭及吴其远获得本轮优先分配额。如公司按前述方式分配给投资人的资产少于本轮优先分配额，则投资人与享有优先清算权的其他股东一起按相	未执行	

融资 轮次	股东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及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终止情况
		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本轮优先分配额与实际分配额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实际控制人补足。 B 轮股东同意，在行使优先清算权等相关权利时应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的规定。		
		反稀释： 若公司在本轮投资后的再次股权融资价格或发行可转换债的价格低于 B 轮股东的本轮投资价格，或实际控制人或吴有铭、吴其远对外转让公司股份价格低于 B 轮股东的本轮投资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和/或以无偿转让公司股份方式补偿 B 轮股东（具体方式由 B 轮股东选择），使 B 轮股东持股成本不高于上述的融资价格。	未执行	
		优先认购权： B 轮股东有权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认购公司在后续融资中新发行的股份以保持其全面摊薄后的持股比例不变。	未执行	
		共同投资和最优惠待遇： 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应受到竞业禁止限制，不得在公司之外从事其他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项目或业务。上述人员拟在公司之外投资其他与公司有关业务的项目，应先向 B 轮股东通报并征得其同意，B 轮股东有权以与上述人员相同或相似的条件参与管理层拟投资的该等项目。 如果实际控制人在本轮投资及本轮投资后，给予其他投资方的权利优于 B 轮股东在本协议中所享有的权利，则 B 轮股东有权自动享有与该投资方同等的权利。	未执行	
		信息权和检查权： 公司应向 B 轮股东提供如下信息：（1）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 150 日内，向 B 轮股东提交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21 日内提交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和管理报表，该报表需将实际发生额和年度预算进行比较；（3）每个财政年度结束之前的 60 日内提交下一年的年度合并预算；（4）B 轮股东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和文件。 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所有审计应由经 B 轮股东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财务报告准则执行。 只要 B 轮股东仍是公司股东，B 轮股东即享有惯常的检查权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 B 轮股东同意，在行使查阅权、知情权等相关权利时应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的规定。	按股东要求执行	
		公司治理： 长江晨道有权向公司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	曾委派董事，报告期内未执行	
		业绩承诺： 公司与吴其修向 B 轮股东承诺，公司在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如公司在 2019 年度未	未执行	

融资轮次	股东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及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终止情况
		实现签署承诺净利润的 90%，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吴其修以现金或无偿转让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		
C 轮融资	清新壹号 温氏柒号 齐创共享 前海基金 智慧互联 中原前海 齐鲁前海 天海金砂 金宏升 绍兴天渝 天旋创业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1）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 C 轮股东的投资价格，则 C 轮股东有权要求吴其修进行现金补偿。 （2）若公司在未来融资中存在比本次投资更加优惠于 C 轮股东的条款和条件，除非 C 轮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并获得相应补偿，否则 C 轮股东有权享受该等更优惠条件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本协议项下的投资。各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 C 轮股东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	未执行	已通过《股东特殊权利补充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补充协议二》彻底终止该等特殊投资条款。
		优先认购权（仅清新壹号、温氏柒号、齐创共享、天海金砂享有）： 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应首先向 C 轮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应包含拟新增的注册资本的金额、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有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三方的身份及其他与新增注册资本相关的内容，C 轮股东对于公司未来拟新增的注册资本应享有按照届时在公司的相对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未执行	
		清算财产的分配： 吴其修确认并承诺，公司如发生法定或投资协议各方约定的清算事由进行清算时，在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C 轮股东有权优先于吴其修以现金方式获得相当于投资金额 $\times (1+8\% \times n/365)$ 的回报。 C 轮股东同意，在行使优先清算权等相关权利时应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的规定。	未执行	
		信息披露： C 轮股东享有对公司必要的知情权，吴其修应保证向 C 轮股东提供以下信息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1）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提供未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五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2）在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每半年结束后的两个月内，提供公司该季度和半年度的合并、母公司及其重要附属公司财务报表；（3）每年 3 月 30 日前提供本年度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草案）；（4）及时提供公司融资相关的重大进展和细节；（5）C 轮股东需要的公司相关管理、运营、市场、产品等相关信息；（6）在合理提前通知的前提下，C 轮股东应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与公司的管理人员讨论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讨论公司有关事务、财务；（7）及时提供公司 IPO 有关的重大进展和细节；（8）针对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文件以及其他可能对公	按股东要求执行	

融资 轮次	股东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及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终止情况
		司的运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的文件，任何政府机关发出的关于公司没有遵守有关适用法律的文书；（9）可能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股东有权了解的其他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 C 轮股东同意，在行使查阅权、知情权等相关权利时应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的规定。		
D 轮 融资	华业高创 华业致远 桐启基石 温润新材 青岛尚硕 五矿元鼎 寅和耀悦 东鹏伟创 齐创共享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1）公司在后续股权融资时，吴其修应确保新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不得低于 D 轮股东本次增资价格。 （2）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 D 轮股东的投资价格，则 D 轮股东有权要求吴其修进行现金补偿。 （3）若公司在未来融资中存在比本次投资更加优惠于 D 轮股东的条款和条件，除非 D 轮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并获得相应补偿，否则 D 轮股东有权享受该等更优惠条件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本协议项下的投资。各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 D 轮股东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 （4）如果公司在上市前进行股权融资的，吴其修承诺 D 轮股东具有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其认购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认购人相同。	国调战新曾 行使最优惠 待遇权利； 其他 D 轮 股东未执行 相关权利	已通过《股 东特殊权利 补充协议》 及《股东特 殊权利补充 协议二》彻 底终止该等 特殊投资条 款。
		清算财产的分配：吴其修确认并承诺，公司如发生法定或投资协议各方约定的清算事由进行清算时，在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D 轮股东有权优先于吴其修以现金方式获得相当于投资金额 $\times (1+8\% \times n/365)$ 的回报。 D 轮股东同意，在行使优先清算权等相关权利时应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的规定。	未执行	
		信息披露：D 轮股东享有对公司必要的知情权，吴其修应保证向 D 轮股东提供以下信息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1）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提供未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五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2）在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每半年结束后的两个月内，提供公司该季度和半年度的合并、母公司及其重要附属公司财务报表；（3）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要求吴其修回购其股份或要求吴其修或公司以现金或股份等形式进行补偿或以股权转让等形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告知 D 轮股东；（4）每年 3 月 30 日前提供本年度的经	按股东要求 执行	

融资轮次	股东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及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终止情况
		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草案）；（5）及时提供公司融资相关的重大进展和细节；（6）D 轮股东需要的公司相关管理、运营、市场、产品等相关信息；（7）在合理提前通知的前提下，D 轮股东应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与公司的管理人员讨论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讨论公司有关事务、财务；（8）及时提供公司 IPO 有关的重大进展和细节；（9）针对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文件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运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的文件，任何政府机关发出的关于公司没有遵守有关适用法律的文书；（10）可能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股东有权了解的其他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 D 轮股东同意，在行使查阅权、知情权等相关权利时应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的规定。		
		转让便利： 如果 D 轮股东拟转让公司的股权且公司现有股东放弃其优先受让权的，吴其修保证受让股权的第三方享有按照本轮投资协议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同时协助 D 轮股东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	未执行	
		公司治理（仅五矿元鼎）： 本次增资完成后，五矿元鼎有权向公司委派 1 名观察员。该名观察员有权以线上或线下的方式参与董事会会议，公司召开董事会应提前通知该名观察员参加。观察员参加董事会的相关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该观察员有权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但不享有任何表决权，同时该观察员是否出席董事会均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	未执行	
E 轮融资	鑫未来 胡英伟 华亮瑜 梁坤焕 李美花 中电中金 创新兴科 绿色创投 宁国安元 央企乡投 蓝点三号 置信行远 中金知行 万融微融 鑫合玖盛 国调战新 （注）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1）交割日后，公司拟增发新股时，吴其修应确保后续融资的增资价格不得低于 E 轮股东本次增资所适用的每股价格。 （2）如后续融资的拟认购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 E 轮股东的投资价格，则 E 轮股东有权要求吴其修进行现金补偿。E 轮股东因执行上述安排而产生的任何税费和支出应由吴其修承担。 （3）交割日后，公司后续引入的任何投资者存在比 E 轮股东本次投资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除非 E 轮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并获得相应补偿，否则 E 轮股东有权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本协议项下的投资。各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交易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 E 轮股东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且吴其修有义务确保届时公司的全体股东同意 E 轮股东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 （4）如果公司在上市前进行股权融资的，吴其修承诺 E 轮股东具有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其认购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认购人相同。吴其修承诺，如 E 轮股东	未执行	已通过《股东特殊权利补充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补充协议二》彻底终止该等特殊投资条款。

融资轮次	股东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及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终止情况
		届时有意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吴其修有义务确保包括 E 轮股东有权优先于任何其他主体（无论是否为公司股东）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且吴其修有义务确保届时公司的全体股东同意并配合该等安排。 清算财产的分配：吴其修确认并承诺，公司如发生法定或投资协议各方约定的清算事由进行清算时，在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E 轮股东有权优先于吴其修以现金方式获得相当于投资金额$\times (1+8\% \times n/365)$加上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金额的回报；如果公司的剩余财产不足以向所有投资人足额支付其按照各投资人投资公司时所签订的相关文件所计算的清算款项，则公司的剩余财产应当在投资人股东中根据投资人股东各自投资公司时所签订的相关文件所应获得的清算款项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并且，无论任何原因，如 E 轮股东届时无法按照前述安排取得相应清算回报，则吴其修应以其届时从公司取得的清算金额（如有）承担补足的义务。在向各投资人足额支付相应清算款项后，吴其修应确保任何剩余的公司财产在届时全体股东之间按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E 轮股东同意，在行使优先清算权等相关权利时应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的规定。 信息披露：E 轮股东享有对公司必要的知情权，吴其修应保证向 E 轮股东提供以下信息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1）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提供未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四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2）在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每半年结束后的两个月内，提供公司该季度和半年度的合并、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财务报表；（3）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要求吴其修回购其股份或要求吴其修或公司以现金或股份等形式进行补偿或以股权转让等形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告知 E 轮股东；（4）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 30 日前提供公司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草案）；（5）及时提供公司融资相关的重大进展和细节；（6）E 轮股东需要的公司相关管理、运营、市场、产品等相关信息；（7）在合理提前通知的前提下，E 轮股东及其委派的中介机构应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与公司的管理人员讨论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状况，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讨论公司有关事务、财务；（8）及时提供公司 IPO 有关的重大进展和细节；（9）针对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文件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运	未执行	
			按股东要求执行	

融资 轮次	股东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及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终止情况
		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的文件，任何政府机关发出的关于公司没有遵守有关适用法律的文书；（10）可能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股东有权了解的其他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11）（ 仅央企乡投 ）在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会通过自身的产业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带动就业、项目投资、原料采购、提供产品服务等方式，多方面、多层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大对乡村振兴战略的支持力度，努力实现共同富裕。并定期配合央企乡投提供 ESG 评价的支撑性材料。 E 轮股东同意，在行使查阅权、知情权等相关权利时应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的规定。		
		转让便利： E 轮股东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受制于任何主体的同意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或其他任何限制，且受让方应享有 E 轮股东于交易文件项下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和权益。 如果 E 轮股东拟转让公司的股份的，吴其修保证，且应确保公司届时全部股东，同意并配合完成该等股份转让；吴其修同时应保证受让股权的第三方享有投资方按照本轮投资协议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同时协助 E 轮股东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	公司原股东堂庭之山曾转让公司股权，执行了该条款，其他股东未执行	
		公司治理（仅国调战新）：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调战新有权向公司委派 1 名观察员。该名观察员有权以线上或线下的方式参与董事会会议，公司召开董事会应提前通知该名观察员参加。观察员参加董事会的相关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该观察员有权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但不享有任何表决权，同时该观察员是否出席董事会均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	未执行	

上述已经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及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根据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及主要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效力状态	恢复条件	恢复后是否符合《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2017.12 2018.1 2020.1 2025.5 2025.7	中广创业 鑫合玖盛 (A 轮股东) 广东东岛 吴其修	拖售权: 当第三方向 A 轮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且公司估值大于 30 亿元时, A 轮股东有权要求吴其修共同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否则, 吴其修承诺以与第三方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回购 A 轮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	吴其修	附恢复条件的终止	1、公司新三板挂牌失败 (具体包括: ①公司申请撤回新三板挂牌; ②公司自提出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未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 或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审核; ③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成功实现新三板挂牌的);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 不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优先购买权: 吴其修保证, 如果持有超过 1%公司股份的原股东 (具体为湛江聚科、吴其修、吴有铭、吴其远, 下同) 准备出售股份, A 轮股东与其他原股东相同有权优先于第三方购买。	吴其修	附恢复条件的终止	2、公司 IPO 失败 (具体包括: ①公司于挂牌成功后 12 个月未提起 IPO 申请的; ②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保荐人撤回对公司上市保荐的; ③公司 IPO 申请提出之日起 6 个月内未能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或被证券监管机构否决的; ④公司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未能或已不能成功实现 IPO 的);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 不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随售权: 吴其修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应提前 15 天通知 A 轮股东。A 轮股东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价格及条件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且吴其修应保证收购方接受让其股份的价格优先受让 A 轮股东拟出让的股份。	吴其修	附恢复条件的终止	3、公司终止新三板挂牌 (因合格 IPO 或被整体收购而终止挂牌的除外)。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 不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控股权转让限制: 在公司上市之日前, 未经 A 轮股东书面同意, 吴其修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控股权。	吴其修	附恢复条件的终止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 不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019.7 2025.5 2025.7	东鹏伟创 超兴创业 长江晨道 (B 轮股东) 广东东岛 吴其修 吴有铭 吴其远	拖售权: 如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 IPO, 则长江晨道将有权代表 B 轮股东要求吴其修、吴有铭及吴其远同 B 轮股东一起共同向第三方出售公司股份。B 轮股东接受实际控制人以前述第三方收购的对应公司估值, 由实际控制人或委托的第三方来购买 B 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	吴其修 吴有铭 吴其远	附恢复条件的终止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 不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跟随出售权: 如实际控制人或吴有铭、吴其远向第三方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 则 B 轮股东有权按相对持股比例以同样	吴其修 吴有铭 吴其远	附恢复条件的终止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自始不是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及主要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效力状态	恢复条件	恢复后是否符合《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的条款和条件出售股份给该第三方。				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优先购买权： 在公司合格 IPO 前，若实际控制人或吴有铭、吴其远拟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 B 轮股东享有按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该等股份的权利。	吴其修 吴有铭 吴其远	附恢复条件的终止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021.6- 2021.8 2025.5 2025.7	清新壹号 温氏柒号 齐创共享 前海基金 智慧互联 中原前海 齐鲁前海 天海金砂 金宏升 绍兴天渝 天旋创业 (C 轮股东) 广东东岛	优先出售权： 如吴其修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 C 轮股东，且拟转让价格不得低于 C 轮股东对公司的投资价格。在此情况下，C 轮股东有权选择按照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优先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果 C 轮股东行使优先出售权的，吴其修有义务促使第三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 C 轮股东行使优先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如果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优先出售权的 C 轮股东处购买股份，则吴其修不得向该第三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吴其修按相同的价格和条件从 C 轮股东处购买该等股份；只有在 C 轮股东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后，吴其修可向第三方转让。	吴其修	附恢复条件的终止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吴其修	优先购买权（仅清新壹号、温氏柒号、齐创共享、前海基金、智慧互联、中原前海、齐鲁前海、天海金砂享有）： 在公司合格 IPO 前，如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应就股权转让事宜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 C 轮股东。C 轮股东有权在同等交易条件下优先购买全部	吴其修	附恢复条件的终止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及主要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效力状态	恢复条件	恢复后是否符合《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拟转让股权。				
		共同出售权（仅清新壹号、温氏柒号、齐创共享、前海基金、智慧互联、中原前海、齐鲁前海、天海金砂享有）：公司在合格 IPO 前，实际控制人拟转让股权未被优先购买或未被全部优先购买的，则 C 轮股东有权按照届时持有公司的股权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乘以拟转让股权数的积，向该第三方出售全部或部分股权。若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权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则 C 轮股东有权按照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向该第三方优先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且实际控制人应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 C 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否则实际控制人应当按同等价格、条款受让 C 轮股东的共售股份。	吴其修	附恢复条件的终止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022.1 2022.2 2025.5 2025.7	华业高创 华业致远 桐启基石 温润新材 青岛尚硕 五矿元鼎 寅和耀悦 东鹏伟创 齐创共享 (D 轮股东) 广东东岛 吴其修	优先出售权： 如吴其修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 D 轮股东，且拟转让价格不得低于 D 轮股东对公司的投资价格。在此情况下，D 轮股东有权选择按照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优先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只有在 D 轮股东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后，吴其修可向第三方转让。如果 D 轮股东行使优先出售权的，吴其修有义务促使第三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 D 轮股东行使优先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如果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优先出售权的 D 轮股东处购买股份，则吴其修不得向该第三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吴其修按相同的价格和条件从 D 轮股东	吴其修	附恢复条件的终止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及主要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效力状态	恢复条件	恢复后是否符合《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处购买该等股份。				
2022.9-2022.12 2025.5 2025.7	鑫未来 胡英伟 华亮瑜 梁坤焕 李美花 中电中金 创新兴科 绿色创投 宁国安元 央企乡投 蓝点三号 置信行远 中金知行 万融微融 鑫合玖盛 国调战新 (E 轮股东) 广东东岛 吴其修	优先出售权及优先受让权： 本次投资后，如吴其修拟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 E 轮股东，且拟转让价格不得低于 E 轮股东对公司的投资价格。在此情况下，E 轮股东有权自主选择： (1) 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优先受让吴其修拟对外出售或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 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只有在 E 轮股东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后，吴其修可向第三方转让。 如果 E 轮股东行使优先出售权的，吴其修有义务促使第三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 E 轮股东行使优先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如果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优先出售权的 E 轮股东处购买股份，则吴其修不得向该第三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吴其修按相同的价格和条件从 E 轮股东处购买该等股份。	吴其修	附恢复条件的终止		符合。 本条款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始不是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业务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结合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IPO 受理等条件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及受限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6 个月的宽限期是否足以提高回购方的支付能力，是否在在审期间或挂牌后立刻引发诉讼或仲裁等重大风险，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一) 回购条件触发的可能性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于 2025 年 5 月及 8 月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补充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补充协议二》，截至本回复截止日，不存在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存在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其修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及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分析如下：

序号	触发条件具体内容	触发的可能性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 IPO 申请未能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	2024 年和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 状况良好，并制定了合理的资本市场 计划。但鉴于公司上市事宜受外部宏 观环境、行业竞争环境、上市监管审 核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仍存在触发 回购条款的可能性。
2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成功实现合格 IPO 或者以投资人认可的价格被整体收购	
3	公司主动撤回或放弃 IPO 申请或公司被保荐人撤 回上市保荐	
4	公司的 IPO 申请被证券监管机构否决	
5	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或者发现对其上市构成实质 障碍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未发生或者发现 对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该条 件触发的可能性极小。
6	公司未能在每年度截止后 6 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 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	公司计划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等文件，且公司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 健全，该条件触发的可能性极小。
7	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	在公司申请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审核期间以及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 间，全体享有回购权的股东均不得行 使回购权，因此在上述期间不存在触 发的可能性。
8	实际控制人故意重大违反投资协议的约定	投资协议签订以来，未曾发生实际控 制人故意重大违反投资协议的约定的 情形，该条件触发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于 2025 年 8 月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补充协议二》，对于股东所享有的回购权进一步补充约定如下：“各方同意，在公司申请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期间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甲方（即全体享有回购权的股东）均不得行使回购权。”

因此，回购条件存在触发的可能性，但在公司申请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期间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全体享有回购权的股东均不得行使回购权。

（二）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及受限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1、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

假设2026年6月30日作为回购事项测算时点（仅供示意性测算使用，不代表实际回购权行使时点），测算涉及的回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	投资金额(扣除已退出部分)	持股比例	回购起算日	回购截止日	回购利率	协议约定回购金额[注]
1	A 轮	3,311.80	3.68%	2017/12/25	2026/6/30	10%	6,088.57
2	B 轮	9,750.00	12.00%	2019/8/2	2026/6/30	10%	16,348.19
3	C 轮	31,362.00	19.74%	2021/8/1	2026/6/30	8%	43,456.83
4	D 轮	53,500.00	16.19%	2022/3/11	2026/6/30	8%	71,739.09
5	E 轮	45,355.60	10.22%	2022/12/1	2026/6/30	8%	58,225.78
合计		143,279.40	61.83%	-	-	-	195,858.47

注：根据历轮股东投资协议中的回购金额确定原则，回购金额的测算方法为（1）对于 A 轮、B 轮股东，回购金额=股东投资本金+按照年利率 10%计算的投资利息-股东在投资公司期间所得的全部分红；（2）对于 C 轮、D 轮股东、E 轮股东，回购金额=股东投资本金+按照年利率 8%计算的投资利息-股东在投资公司期间所得的全部分红。其中，股东在投资公司期间所得的全部分红包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现金方式向全部股东分红 1,2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

2、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及受限情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独立支付能力

根据《股东特殊权利补充协议二》，在公司申请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期间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全体享有回购权的股东均不得行使回购权。因此，在公司申请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期间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涉及回购方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及回购方独立支付能力的问题。

（三）6 个月的宽限期是否足以提高回购方的支付能力，是否存在在审期间或挂牌后立刻引发诉讼或仲裁等重大风险

根据《股东特殊权利补充协议二》，在公司申请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期间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全体享有回购权的股东均不得行使回购权。

因此，不存在在审期间或挂牌后立刻引发诉讼或仲裁等重大风险。

（四）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股东特殊权利补充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补充协议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相关股东所享有的回购权利的义务主体，公司不是回购义务的履约主体。因此，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股东特殊权利补充协议》，若非因公司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触发回购或退出条件的，全体外部投资人股东承诺在行使相关权利时将不谋求改变公司的现有控制权及控制结构，不改变公司现有的董事会、经理层、核心技术团队的现有结构，并持续支持、推动公司的健康发展。但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被整体收购的情形不受限于本条的约束；根据《股东特殊权利补充协议二》，在公司申请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期间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全体享有回购权的股东均不得行使回购权。因此，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其修的任职资格。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健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文件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因此，不会因回购行为导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就回购相关的风险提示如下：

“

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条款触发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吴其修与投资人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其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尚未触发，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为：如（1）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 IPO 申请未能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2）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成功实现合格 IPO 或者以本轮投资人认可的价格被整体收购；（3）公司主动撤回或放弃 IPO 申请或公司被保荐人撤回上市保荐；（4）公司的 IPO 申请被证券监管机构否决；（5）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或者发现对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6）公司未能在每年度截止后 6 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7）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要求吴其修回购其股份；（8）吴其修故意重大违反投资协议的约定，则回购义务人有义务回购相关权利主体所持公司股份。若公司未能达到上述条件，则将触发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鉴于公司上市事宜受外部宏观环境、行业竞争环境、上市监管审核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上述回购义务情形（1）-（4）等存在触发的可能性。鉴于实际控制人承担的回购金额较大，公司及全体股东于 2025 年 8 月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补充协议二》，对回购权进一步补充约定，在公司申请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期间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全体享有回购权的股东均不得行使回购权。

”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历次融资过程中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取得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以核查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过程，各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情况等；

2、取得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签署的与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的协议文件，公司《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具体测算回购触发时所涉及的资金金额，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3、取得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签署的与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的协议文件，公司内控制度文件等，核查回购条款触发时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控制权稳定性以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定价公允；除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规定，无需清理；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原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共同投资和最优惠待遇、信息权和检查权、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清算财产的分配、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包括委派董事观察员的权利）、转让便利等特殊股东权利均已彻底终止且不可恢复，该等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投资者股东享有部分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权利，该等权利恢复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规定；

6、在公司申请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期间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全体享有回购权的股东均同意不行使回购权，因此不涉及回购方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及回购方独立支付能力的问题；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经充分提示。

问题 7.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造业，主营业务为天然石墨和人造石墨等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境外客户业务订单，报告期内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大气污染防治法》被行政处罚。

请公司：（1）①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订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形。②结合安全、环保设施验收及运行情况、消防手续办理情况、工伤事件处理情况、公司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安全、环保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报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环保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负面报道。（2）①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是否存在在建项目，在建项目是否已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⑥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⑦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

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⑧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⑨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⑩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①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订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形。②结合安全、环保设施验收及运行情况、消防手续办理情况、工伤事件处理情况、公司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安全、环保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报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环保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负面报道

（一）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订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形

1、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订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锂电材料行业内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较多，部分锂电材料行业内公司的相关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	披露文件	披露内容
翔丰华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主要客户对负极材料批量的采购，每一年度会在产品验证通过的合格供应商里，采用公开竞标、议标等招标方式确定下半年或年度采购订单，根据采购单价、产品质量、结算方式、信用期等分配订单份额。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参与投标、议标，通常情况下产品质量越好、价格越低，订单数量越大
盟固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等方式与客户就商业条款达成一致，并签订具体购销合同或产品订单，客户通过采购订单向公司下达采购需求，公司按采购订单安排生产和供应
万润新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对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或者客户招投标等形式获取订单，完成产品供货及售后服务
星源材质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国内外市场均有销售，主要通过互联网宣传、目标客户上门洽谈、参与客户招投标、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获取订单
天际股份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大客户比亚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遴选六氟磷酸锂供应商
龙蟠科技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开拓集团客户的方式主要包括主动拜访建立合作、招投标等

由上表可见，锂电材料行业内存在上市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订单情况，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订单符合行业惯例。

2、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内部已制定了《反商业贿赂控制程序》《反贿赂风险识别与评价程序》《商业道德规范程序》，对反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作出明确规定，通过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规范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防范商业贿赂、利益输送行为的出现。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涉及诉讼、仲裁或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所签订的合同中，已约定了反商业贿赂条款；根据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该等客户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业务经办人员与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订单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形。

（二）结合安全、环保设施验收及运行情况、消防手续办理情况、工伤事件处理情况、公司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安全、环保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报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环保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负面报道

1、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安全验收情况
1	广东东岛	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已建	未验收
2	广东东岛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已建	已自主验收
3	湛江聚鑫	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项目	已建	未验收
4	湛江聚鑫	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球形石墨自动化改扩建项目	已建	未验收
5	湛江聚鑫	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天然负极材料用球形石墨自动化改扩建项目	已建	验收中
6	贵州东岛	年产 15 万吨高端动力电池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在建	已自主验收
7	贵州东岛	年产 15 万吨高端动力电池材料建设项目（二期）	未建	项目尚未建设
8	贵州东岛	年产 35 万套石墨坩埚生产建设项目	未建	项目尚未建设
9	东岛锂电	东岛（锂电）年产 30 万吨动力与储能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一期）	在建	项目正在建设，尚未达到验收条件

广东东岛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以及湛江聚鑫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项目、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球形石墨自动化改扩建项目由于当时具体经办人员经验不足，未能及时办理该等项目的安全验收手续。就上述问题，公司已聘请广东中恒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及贵州汇和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价，总体评价结论为：“达到/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此外，根据广东东岛、湛江聚鑫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广东东岛、湛江聚鑫未因上述问题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广东东岛、湛江聚鑫部分项目未办理安全验收手续问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其生产情况购建了相应安全生产设施，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主要安全设施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设施类型	主要设施/设备名称	运行情况
消防设施	消防栓、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喷淋系统、防火门、消防泵、消防水池、防火涂层、防爆门、消防控制柜、消防微站	正常
劳防用品	安全帽、护目镜、耳塞、劳保鞋、防尘口罩、绝缘工器具、防毒面具、焊工服、正压呼吸器	正常
安全标志	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提示标志、限速标志	正常
防护设施	设备防护罩、变配电系统接地、避雷针	正常
防爆设施	无焰泄爆装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正常
应急设施	应急照明、担架、正压式呼吸器、鼓风机、应急药品、备用电源、酸库中和系统、防火沙桶、洗眼器、喷淋器、应急疏散指示牌、手持式四合一气体检测仪（可燃气体、氧气、硫化氢、一氧化碳）、手持式二氧化硫检测仪	正常
防触电设施	设备、电箱接地	正常
报警设施	酸库泄漏报警器、锅炉压力表、回水管断流报警器	正常
泄压和止逆设施	锅炉安全阀、天然气切断阀、乙炔瓶回火器	正常
实时检测仪	一氧化碳检测仪主机、探头；六氟化硫检测仪主机、探头；可燃气体检测仪主机、探头	正常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	安全阀、压力表	正常

3、环保设施验收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环保验收情况
1	广东东岛	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已建	已取得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件（湛环审（2017）095号）
2	广东东岛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已建	已自主验收
3	湛江聚鑫	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项目	已建	一期工程已取得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件（湛环审（2017）052号）；二期工程已自主验收
4	湛江聚鑫	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球形石墨自动化改	已建	已自主验收

		扩建项目		
5	湛江聚鑫	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天然负极材料用球形石墨自动化改扩建项目	已建	已自主验收
6	贵州东岛	年产 15 万吨高端动力电池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在建	项目正在建设，已完成部分车间自主验收
7	贵州东岛	年产 15 万吨高端动力电池材料建设项目（二期）	未建	项目尚未建设，未达到验收条件
8	贵州东岛	年产 35 万套石墨坩埚生产建设项目	未建	项目尚未建设，未达到验收条件
9	东岛锂电	东岛（锂电）年产 30 万吨动力与储能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一期）	在建	项目正在建设，尚未达到验收条件

4、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其生产情况购建了相应环保设施，主要环保设施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1）广东东岛

类别	主要环境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处理措施	设备运行情况
废气	粉尘（颗粒物）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颗粒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SO ₂ 、NO _x	经过焚烧炉+急冷+布袋除尘+碱液喷淋设备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炉内燃烧+急冷+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后排放	正常运行
		焚烧炉+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喷淋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调节 pH 值	正常运行
噪声	设备工作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进行减振、隔音罩、墙体隔声等措施	正常运行
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置固定区域堆放，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合法清运	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正常运行

（2）湛江聚鑫

类别	主要环境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设备运行情况
废气	纯化废气	纯化废气经 3 座串联的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正常运行
		纯化废气经 4 座串联的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8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正常运行
	锅炉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锅炉，锅炉废气由 27 米高的排气	正常运行

		筒 DA004 排放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锅炉，锅炉废气由 20 米高的排气筒 DA006 排放	正常运行
	无组织粉尘	无组织排放，其中投料环节采用真空吸料并配套设置布袋除尘器	正常运行
	烧成车间废气	经过喷淋塔处理后，由 26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正常运行
	粉碎废气	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正常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化废水、喷淋废水、雨水一并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正常运行
	纯化废水		正常运行
	喷淋废水		正常运行
噪声	设备工作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正常运行
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置固定区域堆放，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合法清运	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正常运行

（3）贵州东岛和江西东岛

类别	主要环境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处理措施	设备运行情况
废气	颗粒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SO ₂ 、NO _x	石墨化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车间排气筒引至脱硫塔进行处理后，通过 3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正常运行
噪声	设备工作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正常运行
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置固定区域堆放，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合法清运	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正常运行

5、消防手续办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消防手续；根据广东东岛、湛江聚鑫、东岛锂电《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安龙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情况》、江西东岛《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云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工伤事件处理情况及公司整改情况

2024 年 1 月 20 日，湛江聚鑫与雷州市源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签署《“1#

烘干车间设备与平台防锈防腐”施工总承包合同》，将 1#烘干车间设备与平台防锈防腐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2024 年 2 月 27 日，施工方 1 名员工在作业过程中坠亡。

根据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说明》，湛江聚鑫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系因第三方外包公司员工在湛江聚鑫车间进行外包作业时操作不当发生的坠亡事故，经坡头区事故调查小组确认，该事故系第三方外包公司的责任事故，湛江聚鑫已正常履职免责，免于对湛江聚鑫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采取了以下处理及整改措施，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公司立即启动了事故安全应急预案，并对事故善后事项做了妥善处理，并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了事故的情况；

（2）公司第一时间开展全面自检自查、全面排查隐患风险，杜绝安全意外事故发生。

（3）对此次安全意外事故中存在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失职的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处理，以示警告。

（4）积极安抚家属，表达人道主义关怀，积极对受害人家属进行相应的抚恤救助。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事故。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安全、环保、消防验收工作，在工伤事件发生后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环保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7、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设置了安环部门，并配备了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参加了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并经

考核合格取得了《安全培训证书》《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等相关资格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如叉车工、电工、焊工）经考核合格取得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等相关资格证书。

此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根据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与实际经营需求，组织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相关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安全生产。

综上，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该等从业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并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培训。

8、报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环保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负面报道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并根据广东东岛、湛江聚鑫、东岛锂电《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安龙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一件事信息核查结果》、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安龙分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一件事信息核查结果》、江西东岛《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报告生成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7 日）、云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后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环保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负面报道。

二、①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是否存在在建项目，在建项目是否已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⑥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⑦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⑧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⑨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⑩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天然石墨负极材料、球形石墨等，下游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中的“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布局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025 年 1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纠正不当干预电力市场行为，不得向新能源不合理分摊费用，不得将配置储能作为新建新能源项目核准、并网、上网等的前置条件
2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	2024 年 12 月	工信部	积极开展针对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再生利用技术、设备、工艺的研发和应用，努力提高废旧动力电池再生利用水平，通过冶炼或材料修复等方式保障主要有价金属得到有效提取回收
3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2024 年 7 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或燃油乘用车报废更新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4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	2024 年 6 月	工信部	从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生产经营和工艺水平、产品性能、安全和质量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要求，引导企业减少单纯扩大产能的制造项目，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5	《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	2024 年 5 月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十五部门	优先聚焦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品，制定发布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力争在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推动制定产品碳足迹国际标准
6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2024 年 5 月	国务院	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落实便利新能源汽车通行等支持政策；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有序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
7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2024 年 3 月	国务院	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强电动、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完善新能源动力船舶配套基础设施和标准规范，逐步扩大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涉及内容
				源船舶应用范围
8	《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	2023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	促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动交通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气化替代
9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2023 年 7 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十三部门	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延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推动公共领域增加新能源汽车采购数量，营造有利于汽车消费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10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11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3 年 1 月	工信部等六部门	新型储能电池产品及技术供给能力提升行动提出，支持开发超长寿命高安全性储能锂离子电池。优化设计和制造工艺，从材料、单体、系统等多维度提升电池全生命周期安全性和经济性。推进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全气候电池、固态电池和快充电池等研发和应用
12	《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	2022 年 11 月	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旨在保障锂电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提出坚持科学谋划，推进锂电产业有序布局等五项政策举措
13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 年）》	2022 年 8 月	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九部门	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领域，明确了多项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支撑技术，包括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发电、智能电网、储能技术等
14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 年 6 月	工信部等五部门	高效锂电池安全技术是关键研发突破技术之一，推进锂离子电池智能化和数字化制造
15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2022 年 1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	到 2030 年，基本建立完整的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基本制度和政策体系，形成非化石能源既基本满足能源需求增量又规模化替代化石能源存量、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全面增强的能源生产消费格局。要求企业应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安全稳定、智能化程度高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达到相应要求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所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公司主要产品中的负极材料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分类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六、汽车”之“3.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之“负极材料”、“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二、建材”之“7.石墨烯材料、氢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高性能天然石墨负极材料、核级石墨生产及应用开发”、“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九、轻工”之“11.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列示的鼓励类产业。

3、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集中在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中的“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上述行业及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天然石墨（含高纯球形石墨）负极材料、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以及增碳剂等其他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 2012 年 12 月由环保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印发并获国务院批复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重点区域规划范围包括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共 19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经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上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四）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处位置的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项目地址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关规定
广东东岛	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已建	广东省湛江奋勇高新区东盟产业园文莱路 01 号	否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湛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湛府规〔2024〕9 号）
广东东岛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已建	广东省湛江奋勇高新区东盟产业园文莱路 01 号	否	
湛江聚鑫	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项目	已建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粤佳路 2 号	否	
湛江聚鑫	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球形石墨自动化改扩建项目	已建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聚鑫路 1 号	否	
湛江聚鑫	锂离子动力与储	已建	广东省湛江市坡	否	

	能电池天然负极材料用球形石墨自动化改扩建项目		头区官渡工业园粤佳路2号		
贵州东岛	年产15万吨高端动力电池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在建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龙广镇联新村红坎组	否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龙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8〕160号）
贵州东岛	年产15万吨高端动力电池材料建设项目（二期）	未建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龙广镇联新村红坎组	否	
贵州东岛	年产35万套石墨坩埚生产建设项目	未建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龙广镇联新村红坎组	否	
东岛锂电	东岛（锂电）年产30万吨动力与储能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一期）	在建	雷州市乌石镇雷州临港产业转移工业园	否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雷府规〔2024〕1号）

综上，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不属于所在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适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规定。

（五）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是否存在在建项目，在建项目是否已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中以列表形式披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所履行的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立项/备案文件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1	广东	湛江市奋勇高新区	锂离子动力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	已取得湛江市环

	东岛	经济发展与科技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6-440800-30-03-011623）	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于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项目首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17〕52号）	境保护局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件（湛环审〔2017〕095号）
2	广东东岛	湛江市奋勇高新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440800-04-01-965440）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22〕35号）	已自主验收
3	湛江聚鑫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5-440800-38-03-009296）	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项目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16〕29号）	一期工程已取得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件（湛环审〔2017〕052号）； 二期工程已自主验收
4	湛江聚鑫	湛江市坡头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22D27398534691）	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球形石墨自动化改扩建项目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球形石墨自动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坡建〔2022〕7号）	已自主验收
5	湛江聚鑫	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7-440804-04-02-507215）	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天然负极材料用球形石墨自动化改扩建项目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天然负极材料用球形石墨自动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坡建〔2023〕3号）	已自主验收
6	贵州东岛	黔西南州义龙试验区发展和改革局（投资促进局）《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108-522391-04-05-331939）	年产 15 万吨高端动力电池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15 万吨高端动力电池材料建设项目（一期、二期）“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州环审〔2022〕1号）	项目正在建设，已完成部分车间自主验收
7	贵州东岛	黔西南州义龙试验区发展和改革局（投资促进局）《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108	年产 15 万吨高端动力电池材料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尚未建设

		-522391-04-05-818169)			
8	贵州东岛	黔西南州义龙试验区发展和改革局（投资促进局）《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212-522391-04-01-124488）	年产 35 万套石墨坩埚生产建设项目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东岛年产 35 万套石墨坩埚生产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州环审〔2023〕17 号）	项目尚未建设
9	东岛锂电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9-440882-04-01-437821）	东岛（锂电）年产 30 万吨动力与储能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一期）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岛（雷州）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动力与储能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23〕5 号）	项目正在建设，尚未达到验收条件

”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正在运行及正在建设的项目所履行的环评审批、验收手续情况未发生变化。

2、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了环评批复并完成环评验收，公司在建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了环评批复，并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办理环评验收文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其中公司的已建项目已取得环评验收文件。

此外，根据广东东岛、湛江聚鑫、东岛锂电《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安龙分局出具的《贵州东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违规信息核查情况》、江西东岛《市场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专版）》、云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除本审核问询回复“问题 7 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二、（八）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所披露的贵州东岛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等规定，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须按照规定向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履行备案或核准程序。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规定的需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公司已履行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1	广东东岛	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湛江市奋勇高新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6-440800-30-03-011623）
2	广东东岛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湛江市奋勇高新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440800-04-01-965440）
3	湛江聚鑫	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项目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5-440800-38-03-009296）
4	湛江聚鑫	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球形石墨自动化改扩建项目	湛江市坡头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22D27398534691）
5	湛江聚鑫	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天然负极材料用球形石墨自动化改扩建项目	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7-440804-04-02-507215）

6	贵州东岛	年产 15 万吨高端动力电池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黔西南州义龙试验区发展和改革局（投资促进局）《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108-522391-04-05-331939）
7	贵州东岛	年产 15 万吨高端动力电池材料建设项目（二期）	黔西南州义龙试验区发展和改革局（投资促进局）《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108-522391-04-05-818169）
8	贵州东岛	年产 35 万套石墨坩埚生产建设项目	黔西南州义龙试验区发展和改革局《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212-522391-04-01-124488）
9	东岛锂电	东岛（锂电）年产 30 万吨动力与储能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一期）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9-440882-04-01-437821）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

（六）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拥有或曾拥有的覆盖报告期的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440800577855601F001V	广东东岛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9 年 1 月 25 日
2	排污许可证	91440800577855601F001V	广东东岛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8 年 8 月 20 日
3	排污许可证	91440800577855601F001V	广东东岛	湛江奋勇高新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局	2020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4	排污许可证	91440800786477053Y001Q	湛江聚鑫（一厂）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0 日	2027 年 9 月 19 日
5	排污许可证	91440800786477053Y002U	湛江聚鑫（二厂）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8 年 10 月 10 日
6	排污许可证	91440800786477053Y002U	湛江聚鑫（二厂）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7 年 2 月 27 日
7	排污许可证	91522320MAALW9YW1D001V	贵州东岛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3 日	2027 年 9 月 22 日
8	排污许可证	91530502MA7E8KUU7W001V	云南东岛	保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8 年 9 月 26 日
9	排污许可证	91360921MA7D21BT2J001V	江西东岛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7 年 6 月 8 日

云南东岛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主要是由于云南东岛为租赁厂房、设备进行生产，出租方保山昶都电极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530502MA6L4M244N001V，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止，经续期后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8 月 2 日）。云南东岛后因设备增加、实际排污行为变化，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云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云南东岛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行政处罚。除云南东岛外，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均覆盖报告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2、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贵州东岛存在一起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事件，详见本审核问询回复“问题 7 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二”之“（八）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3、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均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七）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涉及的具体环节及排放量如下：

（1）废气

公司排放的废气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产生于粉碎、分级、造粒、碳化、纯化等生产阶段，报告期内排放量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广东东岛	颗粒物	1.335	7.524
	挥发性有机物	0.366	0.876
	氮氧化物	/	27.221
	二氧化硫	/	21.424
湛江聚鑫	挥发性有机物	0.927	0.126
	氮氧化物	0.497	0.522
	二氧化硫	0.029	0.004
贵州东岛	颗粒物	/	2.568
	氮氧化物	/	7.727
	二氧化硫	/	11.985
江西东岛	颗粒物	0.027	0.023

	氮氧化物	0.54	0.648
	二氧化硫	0.425	0.51

注：排放量数据来源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

（2）废水

公司排放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纯化废水等，主要产生于纯化等生产阶段，报告期内排放量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吨）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广东东岛	不涉及生产废水	/	/
湛江聚鑫	化学需氧量	5.32	2.607
	氨氮	0.247	0.265
	总氮	7.79	8.54
	总磷	0.086	0.015
	石油类	0.123	0.018
贵州东岛	不涉及生产废水	/	/
江西东岛	不涉及生产废水	/	/

注1：排放量数据来源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

注2：广东东岛、贵州东岛、江西东岛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喷淋废水，但该废水可循环使用，实际排放量极少。

（3）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实验废液、污泥等，主要产生于设备保养、实验研究、污水处理等生产阶段，报告期内排放量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吨）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广东东岛	废机油	0.449	0.32
	实验废液	0.019	0.043
湛江聚鑫	污泥	1200	1955
	废机油	0.317	0.433
贵州东岛	脱硫石膏	/	750
	废机油	/	0.2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	20
江西东岛	污泥	12	15

注：排放量数据来源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及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的主要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1) 广东东岛

污染物类别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各工艺投料、包装、粉碎、整形、分级工序	粉尘（颗粒物）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新建锂离子/锂电池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之严者
	造粒工序		经过焚烧炉+急冷+布袋除尘+碱液喷淋设备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非金属焙（煅）烧炉窑二级排放限值、表4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二级标准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新建锂离子/锂电池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之严者
	预碳化工序	颗粒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SO ₂ 、NO _x	炉内燃烧+急冷+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后排放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非金属焙（煅）烧炉窑二级排放限值、表4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二级标准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新建锂离子/锂电池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之严者
	碳化工序		焚烧炉+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非金属焙（煅）烧炉窑二级排放限值、表4新、改、扩建的工

				业炉窑二级标准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新建锂离子/锂电池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之严者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喷淋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调节 pH 值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	设备工作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音罩、墙体隔声等措施	达到东、西、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固（液）体废物	主要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废物是生产车间日常生产过程产生；危险废物主要是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	一般固废	设置固定区域堆放，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合法清运	固（液）体废物均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湛江聚鑫

污染物类别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主要为纯化工序、碳化焚烧炉燃烧、锅炉燃烧、污水处理系统、投料、包装及粉碎工序等环节产生	纯化废气	纯化废气经 3 座串联的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纯化废气经 4 座串联的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8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锅炉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锅炉，锅炉废气由 27 米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锅炉，锅炉废气由 20 米高的排气筒 DA006 排放	
		无组织粉尘	无组织排放，其中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

			投料环节采用真空吸料并配套设置布袋除尘器	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烧成车间废气	经过喷淋塔处理后，由 26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
		粉碎废气	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废水	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	生活污水、纯化废水、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化废水、喷淋废水一并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	设备工作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液）体废物	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	设置固定区域堆放，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合法清运	固（液）体废物均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贵州东岛

污染物类别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主要为石墨化工序高温改性环节产生	颗粒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SO ₂ 、NO _x	石墨化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车间排气筒引至脱硫塔进行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废水	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要求
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	设备工作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液）体废物	主要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废物是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设置固定区域堆放，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合法清运	固（液）体废物均妥善处理

	日常生产过程生产；危险废物主要生产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4) 江西东岛

污染物类别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主要为石墨化工序高温改性环节产生	颗粒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SO ₂ 、NO _x	石墨化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车间排气筒引至脱硫塔进行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废水	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要求
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	设备工作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液）体废物	主要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废物是生产车间日常生产过程生产；危险废物主要生产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	一般固废	设置固定区域堆放，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合法清运	固（液）体废物均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符合标准。

公司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环保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审核问询回复“问题 7 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一”之“（二）结合安全、环保设施验收及运行情况、消防手续办理情况、工伤事件处理情况、公司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安全、环保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报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环保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负面报道”。公司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具体详见本审核问询回复“问题 7 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二”之“（十）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可分为环保资本性投入和环保费用性支出两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投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资本性投入	1,700.95	2,858.54
环保费用性支出	1,673.32	1,392.73
环保投入合计	3,374.27	4,251.27
营业收入	180,300.82	154,574.70
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7%	2.75%

公司的环保费用性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监测费、危废处理费、环保物料领用等，环保资本性投入主要是环保设施投入及相关工程建设投入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保证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八）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东岛报告期内曾存在环保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10 日，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在贵州东岛进行现场检查并开展执法监测。根据黔西南州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HKJC-2024-0494），贵州东岛废气排放口沥青烟 4 组监测数据折算浓度超标，最高超标 1.088 倍。

2024 年 11 月 29 日，贵州东岛因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被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州环罚[2024]3 号），被罚款 29 万元。

针对该违法行为，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贵州东岛与有关专家

签订了简易生态环境损害案件鉴定评估工作专家委托书，进行了鉴定评估工作。根据专家意见，“贵州东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A3 车间 1 号线排放口沥青烟超标排放为 3 天，损害金额约为 0.43 万元，损害范围为企业下风向 1 公里范围内的居民点，案件发生后，企业立即查找原因，及时更换导致沥青烟超标的原材料，超标持续排放时间较短，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为轻微，建议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修复。”

2025 年 4 月 14 日，贵州东岛已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黔西南州和兴质量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 QXNHX-JH-2024209-1），贵州东岛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噪声监测结果经整改后均已达标。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贵州东岛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贵州东岛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和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其未对贵州东岛作出过其他行政处罚，贵州东岛不存在其他违反生态环境等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综上，贵州东岛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和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状态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广东东岛、湛江聚鑫、东岛锂电《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安龙分局出具的《贵州东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违规信息核查情况》、江西东岛《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云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除上述披露的贵州东岛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经检索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等网络搜索引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九）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适用的关于能源费用双控要求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具体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8000万千瓦时用电、6800吨柴油或者760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4000万千瓦时用电、3400吨柴油或者380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具体内容
		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省（区、市）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目所在省（区、市）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
《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能规〔2023〕3号）	广东省能源局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以下、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级以上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县（市、区）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第九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的执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贵州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黔发改环资〔2017〕1148号）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省、市（州）两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按照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其中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标系数按当量值，下同）以及管理权限在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3000 吨标准煤以下、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在 500 万千瓦时以上，且管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具体内容
		理权限在市（州）及以下发展改革部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市（州）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 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用 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 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按 项目管理权限实行项目年能源消费总量报备管理制 度，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按 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经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1	广东东岛	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已建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整改报告的复函》（湛发改能函〔2021〕464号）
2	广东东岛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已建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粤能许可〔2022〕54号）
3	湛江聚鑫	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球形石墨自动化改扩建项目	已建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球形石墨自动化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湛发改能许可〔2023〕1号）
4	湛江聚鑫	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天然负极材料用球形石墨自动化改扩建项目	已建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天然负极材料用球形石墨自动化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湛发改能许可〔2022〕33号）
5	湛江聚鑫	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项目	已建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项目节能整改报告的复函》（粤能新能函〔2021〕645号）
6	东岛锂电	东岛（锂电）年产 30 万吨动力与储能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一期）	在建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东岛（锂电）年产 30 万吨动力与储能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一期）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粤能许可〔2022〕246号）
7	贵州东岛	年产 15 万吨高端动力电池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在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东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端动力电池材料建设项目（一期）节能报告的批复》（黔发改环资〔2022〕635号）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按其适用之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十）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水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具体如下：

能源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	用电量（万度）	42,066.77	42,544.91
	折标煤（吨）	51,700.06	52,287.69
水	用水量（万吨）	112.93	138.24
	折标煤（吨）	290.34	355.41
天然气	用天然气量（万立方）	478.85	370.52
	折标煤（吨）	5,818.03	4,501.82
折标煤合计（吨）		57,808.43	57,144.92
营业收入（万元）		180,300.82	154,574.70
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32	0.37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3	0.55

注：（1）表中能源耗用及营业收入数据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2）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系数为 1 万千瓦时电力=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15 吨标准煤（取自折算系数区间平均值），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3）上表所引用的国家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

综上，公司单位能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理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根据广东东岛、湛江聚鑫、东岛锂电《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网页查询节能处罚公示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节能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15 号）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湛江聚鑫及贵州东岛为当地的重点用能单位。公司、湛江聚鑫及贵州东岛认真贯彻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成立了能源管理小组，并与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节能减排工作。公司、湛江聚鑫及贵州东岛配备了各类用能设备计量器具，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发布了《能源管理手册》和《能源管理程序》等制度文件，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划分，对各项能源管理明确了管理分工，规定了管理内容和要求。公司定期开展能源管理及节能减排的宣传教育活动，

增强员工节能减排意识。公司已接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端系统”，并按规定开展能源审计工作。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而涉及诉讼、仲裁或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此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违反廉洁从业约定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查阅公司《反商业贿赂控制程序》《反贿赂风险识别与评价程序》《商业道德规范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公司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获取并查阅主要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以及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

2、查验公司及子公司安全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手续、安全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生产相关人员资格证书，查阅公司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核实公司安全、环保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行政处罚信息，并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核实报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环保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负面报道；

3、查阅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文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相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文件，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4、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分析判断公司主营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5、查阅《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分析判断公司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6、查阅《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湛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龙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分析判断公司建设项目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7、查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环评批复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查阅公司排污检测报告，核查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贵州东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违规信息核查情况》《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情况；查验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备案证明，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8、查阅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9、查阅公司提供的关于其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等资料，分析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贵州东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违规信息核查情况》《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查阅贵州东岛环

保行政处罚相关资料、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整改后的《监测报告》，核实该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检索“百度”网站、信用中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1、查阅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涉及的节能审查意见；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能源消费记录和相关凭证，核查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订单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

2、报告期内，除广东东岛及湛江聚鑫部分项目未办理安全验收手续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环保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业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并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广东东岛及湛江聚鑫部分项目未办理安全验收手续问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其他安全、环保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处罚、负面报道；

3、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4、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属于所在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适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规定；

7、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存在在建项目，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批复程序，因在建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尚不涉及环保验收程序。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手续；

8、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9、公司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符合要求，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东岛在最近 24 个月内曾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和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状态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按其适用之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2、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3、根据上述核查结果，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问题 8. 其他事项

问题 8.1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852.79 万元和 74,389.4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43%和 41.26%；其中，公司对客户中山天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②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4,756.56 万元、6,825.32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25,612.52 万元和

22,073.34 万元，主要为应收债权凭证。请公司：①结合所处行业特征、信用期、客户回款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况。②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③说明对中山天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下，公司仍然与其发生赊销交易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商业合理性。④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⑤说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应收债权凭证的具体性质、主要付款方、融资平台等情况，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回复：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征、信用期、客户回款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况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征、信用期、客户回款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852.79 万元、74,389.42 万元，整体规模较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如下：

1、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574.70 万元和 180,300.82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64%。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需求增长，带动

动力及储能电池出货量增加，进而带动公司负极材料出货量增长，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随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而规模扩大，具有合理性。

2、所处行业特征、信用期、客户回款特点

受到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装机市场需求季节性特征的影响，负极材料市场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产销旺季通常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由于客户回款周期一般在 90 天左右，公司在四季度确认收入的客户未能在年末全部回款，导致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扩大。

3、应收账款规模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即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贝特瑞	416,971.74	29.29%	414,333.59	16.49%
杉杉股份	520,913.77	27.89%	466,408.81	24.46%
璞泰来	393,684.12	29.27%	323,825.94	21.11%
中科电气	255,556.23	45.79%	206,476.92	42.07%
尚太科技	249,419.04	47.70%	171,754.83	39.12%
翔丰华	69,566.98	50.11%	49,436.68	29.32%
平均值	317,685.31	38.34%	272,039.46	28.76%
公司	69,593.47	38.60%	53,933.28	34.89%

（二）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74,389.42	57,852.79
营业收入	180,300.82	154,574.70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41.26%	37.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852.79 万元、74,389.42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43%、41.26%，总体较为稳定，应收

账款余额与收入变化相匹配。

（三）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期及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是否变更
宁德时代及其旗下同一控制主体	无变更
瑞浦兰钧旗下同一控制主体	无变更
正力新能及其旗下同一控制主体	无变更
Y 公司旗下同一控制主体	无变更
POSCO FUTURE M	无变更
青岛新广星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无变更
天贸电池及其旗下同一控制主体	变更，但不属于放宽
比克电池及其旗下同一控制主体	无变更
宜春市申新石墨制造有限公司	无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对天贸电池及其旗下同一控制主体于 2024 年 7 月后将信用政策由月结 90 天调整为先款后货，不属于信用政策放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政策无重大变化。因此，公司各期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期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二、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贝特瑞	416,971.74	29.29%	414,333.59	16.49%
杉杉股份	520,913.77	27.89%	466,408.81	24.46%
璞泰来	393,684.12	29.27%	323,825.94	21.11%
中科电气	255,556.23	45.79%	206,476.92	42.07%
尚太科技	249,419.04	47.70%	171,754.83	39.12%
翔丰华	69,566.98	50.11%	49,436.68	29.32%
平均值	317,685.31	38.34%	272,039.46	28.76%
广东东岛	69,593.47	38.60%	53,933.28	34.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二）应收账款账龄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贝特瑞	1.51%	1.80%
杉杉股份	0.45%	1.66%
璞泰来	9.61%	14.19%
中科电气	5.38%	4.65%
尚太科技	0.00%	0.14%
翔丰华	4.50%	4.70%
平均值	3.57%	4.52%
广东东岛	4.72%	2.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内，2024 年末受单项计提影响，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均值。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三）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贝特瑞	3.43	5.16
杉杉股份	3.78	4.08
璞泰来	3.75	4.24
中科电气	2.42	2.63
尚太科技	2.48	3.20
翔丰华	2.33	3.03
平均值	3.03	3.72
广东东岛	2.92	2.91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三、说明对中山天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下，公司仍然与其发生赊销交易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商业合理性。

中山天贸（含子公司汕尾天贸，下同）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芯生产销售，由于 2023 年以来行业周期性波动，新增产能的消化不及预期，叠加银行融资问题，中山天贸出现阶段性资金周转困难，后续持续演进为经营困难。

2023 年末、2024 年末，中山天贸分别尚欠公司货款 1,979.26 万元和 2,126.46 万元。基于中山天贸经营情况，公司考虑到市场环境在短期内无法好转，中山天贸应收款项不确定性较高，存在无法收回风险，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3 年至今，公司与中山天贸及子公司汕尾天贸的发货、收款数据统计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山天贸	发货金额（万元）	16.50	115.84	514.89
	收款金额（万元）	16.50	76.24	800.00
汕尾天贸	发货金额（万元）	6.40	183.21	348.06
	收款金额（万元）	6.40	75.60	190.00

公司于 2017 年前后即与中山天贸开始合作，双方合作关系良好。综合考虑中山天贸经营情况、前期合作关系以及对其阶段性困难的判断，2024 年，公司仍然向中山天贸供货、但大幅降低了对中山天贸的销售金额，且于 2024 年 7 月后将信用政策由月结 90 天调整为先款后货。公司于 2024 年亦收到部分前期欠款，因此在中山天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下仍然向其供货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一）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销售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规模及资信情况综合考虑，对客户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综合来看，公司给予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月结 30-90 天信用期。报告期内，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无重大变化，不存在对主要客户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2、应收账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0,879.13	95.28%	56,181.80	97.11%
1-2 年（含 2 年）	2,107.32	2.83%	1,148.22	1.98%
2-3 年（含 3 年）	932.19	1.25%	522.77	0.90%
3-4 年（含 4 年）	470.78	0.63%	-	0.00%
合计	74,389.42	100.00%	57,852.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11%、95.28%，账龄总体情况较好。2024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客户汕尾天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深圳格林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未回款，公司已对该等存在无法收回风险的款项单项计提减值。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与公司信用政策匹配。

3、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

通过查询公开资料和实地走访，公司主要欠款方的经营及信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实地走访	经营及信用情况
宁德时代及其旗下同一控制主体	是	宁德时代（300750.SZ，3750.HK）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和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良好
瑞浦兰钧旗下同一控制主体	是	瑞浦兰钧（0666.HK）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良好
正力新能及其旗下同一控制主体	是	正力新能（3677.HK）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良好
青岛新广星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是	经走访确认，该公司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良好
Y 公司旗下同一控制主体	是	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良好
天贸电池及其旗下同一控制主体	是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经走访确认，该公司仍在经营中
比克电池及其旗下同一控制主体	是	比克电池（CBAK）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良好
宜春市申新石墨制造有限公司	是	经实地走访确认，该公司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除天贸电池及其旗下同一控制主体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主要欠款方的经营及信用情况良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诉讼情形，不存在回款风险。

4、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公司已对存在无法收回风险的款项单项计提减值。

5、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贝特瑞	3.30%	52.70%	66.36%	100%	100%	100%
杉杉股份	2.30%	14.20%	40.66%	100%	100%	100%
璞泰来	1.92%	19.52%	32.00%	71.47%	71.47%	71.47%
中科电气	信用期内 1%、 信用期外 5%	10%	30%	50%	80%	100%
尚太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翔丰华	3.82%	22.54%	55.75%	100%	100%	100%
广东东岛	3%	20%	50%	100%	100%	100%

注：以上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贝特瑞	4.44%	4.79%
杉杉股份	2.63%	4.25%
璞泰来	5.21%	5.76%
中科电气	3.68%	4.39%
尚太科技	5.00%	5.13%
翔丰华	7.20%	6.96%
平均值	4.69%	5.21%
广东东岛	6.45%	6.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基于谨慎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根据实际业务特点，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组合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③=①+②	74,389.42	57,852.79
其中：逾期金额①	9,850.95	10,309.01
信用期内金额②	64,538.47	47,543.79
期后回款金额④	60,010.16	54,793.57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⑤	2,337.26	2,189.16
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期后回款率 ⑥=④/(③-⑤)	83.29%	98.44%
逾期金额占比⑦=①/③	13.24%	17.82%

注：期后回款金额中的期后指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出现部分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逾期金额占比分别为 17.82%、13.24%，逾期款项占比逐年降低；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8.44%、83.29%，2024 年期后回款率较低，主要系瑞浦兰钧、正力新能因资金安排影响暂未全部回款，基于前期良好合作关系，目前该部分应收账款仍在正常陆续收回中，瑞浦兰钧、正力新能均为港股上市公司，信用状况和支付能力较好，预计不存在收回风险。除天贸电池及其子公司汕尾天贸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和信用资质良好，不存在回款风险。公司已制定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实施动态监控，规范应收账款追踪及催收等工作，保障回款效率。

五、说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应收债权凭证的具体性质、主要付款方、融资平台等情况，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说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包含承兑人是商业银行或具有金融许可证的集团财务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在组合

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具有较高的信用，票据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且历史上未出现无法兑付的情形，所以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贝特瑞	银行承兑汇票	243.42	8.03	3.30%	21,613.16	未计提	
杉杉股份	无银行承兑汇票						
璞泰来	银行承兑汇票	55,094.04	未计提		57,996.31	未计提	
中科电气	银行承兑汇票	802.38	40.12	5.00%	1,505.53	75.28	5.00%
尚太科技	银行承兑汇票	199.24	9.96	5.00%	166.01	8.30	5.00%
翔丰华	银行承兑汇票	15,889.56	未计提		32,503.84	未计提	
广东东岛	银行承兑汇票	6,825.32	未计提		4,756.56	未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结存均是银行承兑汇票结存，无商业承兑汇票结存。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的银行。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应收债权凭证的具体性质、主要付款方、融资平台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债权凭证为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公司应收债权凭证的主要付款方、融资平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付款方	融资平台	平台情况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宁德时代及其旗下同一控制主体	时代融单产融服务平台	时代融单产融服务平台是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建应收账款金融信息服务平台	17,033.83	3,412.09
天津环睿科技有限公司	简单汇平台	简单汇平台是 TCL 集团设立并运营的供应链金融平台	114.24	-
Y 公司	Y 公司供应链信息平台	Y 公司及其成员企业指定的供应链信息服务平台	87.02	10,872.28
合计			17,235.10	14,284.37

（三）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应收债权凭证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

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 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 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 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 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 应当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应收债权凭证后, 管理方式包括背书转让、保理贴现和持有至到期, 该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 公司将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公司将应收债权凭证背书后, 已将该项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规定, 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的应收债权凭证通过融资平台进行背书转让, 属于“无追索权的转让”, 背书转让时, 应收债权凭证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与报酬均已转移给受让方, 因此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公司与受让方在融资平台签订的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融资平台	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时代融单产融服务平台	除因原始持单人和开单人之间的基础交易发生商业纠纷或原始持单人违反协议导致到期未能清偿的情况外, 融单项下的债券的转让为无追索权转让。
简单汇平台	双方同意, 自转让日起, 本协议项下收单人与转单人在贸易合同或其他经平台同意的合同项下应付收单人的债务与金单等值金额的部分相抵销。 自转让日起, 上述抵销行为生效, 收单人无需向转单人支付金单转让对价, 收单人也不得向转单人追索原已经抵销的贸易合同或其他经平台同意的合同项下的债权。
Y 公司供应链信息平台	双方同意, 应收账款的转让为无追索权转让, 如应收账款到期未能得到偿付, 或出现应收账款项下基础交易所对应的基础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 受让人对转单人或转单人的前手(如有)不具有追索权, 转单人亦无义务对应收账款项下债权的实现提供任何保证。自受让人签收应收账款转让时起, 基础合同项下转单人对受让人的债务中与受让人签收的应付

融资平台	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账款转让中等值金额的部分相抵销。

3、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保理贴现的应收债权凭证未予以终止确认

公司应收债权凭证通过向银行保理贴现进行融资，除极端情况下，银行无追索权，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但公司将应收债权凭证向部分银行保理贴现后，承担包含支付逾期利息在内的有关风险，基于谨慎性考虑，对保理贴现的应收债权凭证未予以终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应收债权凭证背书转让、保理贴现业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因销售商品而收到应收债权凭证时，借记应收款项融资，贷记应收账款；

（2）公司将应收债权凭证进行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借记应付账款，贷记应收款项融资；

（3）公司将应收债权凭证进行保理贴现时，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借记银行存款，贷记短期借款；应收债权凭证到期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借记短期借款，贷记应收款项融资。

综上，公司管理应收债权凭证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应收债权凭证的背书转让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终止确认的规定。因此，公司将应收债权凭证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回复：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询问管理层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制定情况；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主要合同条款，核实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2）了解客户回款特点及结算方式变化情况、应收账款规模增长的原因、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判断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情形；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主要客户清单，包括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等，了解款项形成原因，分析其合理性。通过公开渠道了解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核查客户回款等信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无法回款风险；

（4）对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进行分析复核，确认其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相关财务数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等，并与公司数据进行对比分析，评估公司应收账款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6）了解中山天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下，公司仍然与其发生赊销交易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

（7）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应收账款迁徙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8）检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评价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9）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明细账，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0）选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客户、新增的重要客户以及随机抽取的其他客户进行函证，对应收账款函证金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①		74,389.42	57,852.79
发函情况	发函金额②	66,491.68	53,147.42
	发函比例③=②/①	89.38%	91.87%
回函情况	回函确认应收账款金额④	64,097.60	52,527.08
	回函确认应收账款比例⑤=④/①	86.16%	90.79%
未回函情况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确认金额⑥	2,394.08	620.33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确认比例⑦=⑥/①	3.22%	1.07%
函证及替代程序确认应收账款金额⑧=④+⑥		66,491.68	53,147.42
函证及替代程序确认应收账款比例⑨=⑧/①		89.38%	91.87%

报告期各期末，函证回函情况良好，且已对未回函情况执行了替代程序，应收账款函证及替代程序确认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1.87%和 89.38%。

2、核查结论

（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随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而增长，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变化相匹配，公司对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政策无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3）公司对中山天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下，仍然发生赊销交易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综合考虑中山天贸经营情况、前期合作关系以及对其阶段性困难的判断，且已大幅降低销售金额、将信用政策调整为先款后货，具有商业合理性；

（4）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进行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有合理性。公司出现部分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期后回款情况总体良好；

（5）公司应收票据未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公司将应收债权凭证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和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主办券商、会计师进一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分类复核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和逾期情况；
- 2、向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逾期应收账款变动原因等；
-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和单项计提坏账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范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东情况和信用状况等；
- 4、获取并核查主要逾期客户的合同、订单、签收单、发票等相关单据；
- 5、汇总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并分类汇总逾期客户和非逾期客户的回款情况；
- 6、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客户的合同、订单、发货明细、收款明细，对重要单项计提坏账客户进行走访，向财务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单项计提原因；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整体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和单项计提坏账应收账款均为真实交易形成，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问题 8.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湛江聚科、湛江聚创实施股权激励，主办券商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②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③说明主办券商重要关联方入股公司

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④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④按照《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核查重要关联方入股行为的具体情况，是否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补充披露合规意见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一）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

湛江聚科和湛江聚创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均明确约定，其经营宗旨为：对广东东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以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共同发展。除对广东东岛进行投资外，不得对外投资任何项目，亦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201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有铭将其持有的公司 15%的股份（对应 3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湛江聚科。

2017年12月10日，吴有铭与湛江聚科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后，湛江聚科持有公司300万股股份，为员工持股平台。

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12.7711万元，由新股东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湛江聚创按照17.00元/股的价格，共投资491.30万元认购，其中，28.9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湛江聚创已于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期间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足额投入增资款491.30万元。本次增资后，湛江聚创持有公司28.90万股股份，为员工持股平台。

（二）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

上述两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已对持股平台内部出资份额的调整、退出机制、所持公司股权的管理机制，以及合伙人离职或从合伙企业退伙等情形下，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进行了约定。

员工离职后，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执行事务合伙人调低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将其被调低的份额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价格计算方式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调高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或允许新的参与人员入伙的，在广东东岛上市前，投资价格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参考广东东岛届时净资产协商确定；在广东东岛上市后，投资价格和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执行。

有限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员工对广东东岛经营管理有突出贡献并经董事会考核确认的，普通合伙人可以在不影响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的前提下，调高该员工在合伙企业所占的出资比例或者允许该名员工以新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入伙合伙企业。

两持股平台持有的广东东岛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为禁售期，禁售期内，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允许抛售前，合伙企业不得将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余额全部或部分抛售。自上市之日起的第36个月后进入开放期，除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抛售全部股份或者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抛售全部

股份的情况外，合伙企业可以将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余额全部或部分抛售，具体抛售股票方案根据合伙人的申请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并通知全体合伙人。

（三）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湛江聚科、湛江聚创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以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全体合伙人针对股权激励和出资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湛江聚科和湛江聚创均已实缴到位，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二、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

（一）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根据湛江聚科和湛江聚创的合伙协议，除经普通合伙人特别同意，有限合伙人应当是广东东岛（包括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式员工，成为有限合伙人后丧失前款资格的，应当按照本协议或其他约定退伙。其中，关于激励对象的有限合伙人名单及其出资额由普通合伙人确定。

在实施中，两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两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过程均履行了公司股东会决策程序。

（二）实际参加人员均符合标准，均为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不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湛江聚科和湛江聚创现有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1、湛江聚科

序号	姓名	类别	入伙时是否公司员工	任职主体
1	吴其修	普通合伙	是	广东东岛
2	吴有铭	有限合伙	是	广东东岛
3	刘明东	有限合伙	是	湛江聚鑫
4	汪小利	有限合伙	是	湛江聚鑫
5	王福成	有限合伙	是	湛江聚鑫
6	尚天生	有限合伙	是	湛江聚鑫
7	贾少涛	有限合伙	是	湛江聚鑫

序号	姓名	类别	入伙时是否公司员工	任职主体
8	吴新宝	有限合伙	是	贵州东岛
9	毛贤章	有限合伙	是	湛江聚鑫
10	梁胜	有限合伙	是	贵州东岛
11	黄日辉	有限合伙	是	湛江聚鑫
12	叶雨佐	有限合伙	是	广东东岛
13	史有利	有限合伙	是	贵州东岛
14	叶振坤	有限合伙	是	广东东岛
15	田红	有限合伙	是	广东东岛
16	刘彦超	有限合伙	是	广东东岛
17	王启寿	有限合伙	是	广东东岛
18	薛国武	有限合伙	是	湛江聚鑫

2、湛江聚创

序号	姓名	类别	入伙时是否公司员工	任职主体
1	吴有铭	普通合伙	是	广东东岛
2	陈永文	有限合伙	是	湛江聚鑫
3	田红	有限合伙	是	广东东岛
4	韦正乾	有限合伙	是	广东东岛
5	陈小红	有限合伙	是	广东东岛
6	陈宝模	有限合伙	是	广东东岛
7	程柏森	有限合伙	是	广东东岛
8	罗智妹	有限合伙	是	广东东岛
9	洪质斌	有限合伙	是	广东东岛
10	吕春梅	有限合伙	是	湛江聚鑫
11	徐彬	有限合伙	是	湛江聚鑫
12	郑玉莲	有限合伙	是	湛江聚鑫
13	潘德魁	有限合伙	是	湛江聚鑫
14	崔林林	有限合伙	是	湛江聚鑫
15	吴权琤	有限合伙	是	广东东岛
16	刘晓然	有限合伙	是	广东东岛
17	黄康容	有限合伙	是	广东东岛
18	薛国武	有限合伙	是	湛江聚鑫

根据湛江聚科及湛江聚创的《合伙协议》约定，湛江聚科和湛江聚创的合伙人均需为公司在职员工。根据公司员工名册，公司、湛江聚科、湛江聚鑫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湛江聚科、湛江聚鑫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进行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作为公司员工正常从公司领薪除外）。

三、说明主办券商重要关联方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置信行远作为跟投方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公司第五轮融资入股公司，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持有公司 0.676%的股份。持有置信行远 99.875%份额的合伙人中

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为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置信行远为主办券商的关联方。

（一）置信行远入股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2年7月，置信行远了解到广东东岛项目，经过相关尽职调查、内部投资决策等程序后，置信行远于2022年11月以106.80元/股的价格共向公司投资3,000.00万元用于认购公司新增股本28.09万元。置信行远综合考虑了公司在负极材料行业所处的地位优势、盈利水平、行业发展前景等方面，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因此做出了投资决策。

本轮投资是广东东岛第五轮融资，参与的投资者较多，置信行远为跟投方，本轮融资的投资价格是由领投方牵头与公司及原股东协商谈判，按市场化原则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地位、盈利水平、行业发展前景、投资保障措施、未来净利润增长预期、可比上市锂电负极材料企业平均市盈率水平等因素。因此，本轮定价为市场化、公允定价。

（二）不存在向主办券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置信行远入股价格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一致，价格公允

2022年12月的公司第五轮融资中，除置信行远外，还有其他14名专业投资者，投资价格是由领投方牵头与公司及原股东协商谈判，按市场化原则确定为106.80元/股。整个投融资过程均在市场化原则下完成，置信行远入股价格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价入股等利益输送情形。

2、置信行远入股公司时间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八条规定：“证券公司或其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二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置信行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安置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为中信百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私募投

资基金子公司。置信行远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对广东东岛的投资，公司此时尚未与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签的有关协议或实质开展相关业务。因此，置信行远入股公司时间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3、主办券商建立并严格执行了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

主办券商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建立了严格的利益冲突识别及管控机制，对利益冲突进行管理，在项目立项申请和内核申请阶段，主办券商对自身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进行了严格审查，履行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

4、主办券商与中信建投投资、置信行远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中信建投证券一级部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负责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中信建投投资和置信行远作为独立的法人，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业务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

综上，置信行远入股公司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2 月实施两次员工激励计划，员工激励计划公允价值的确认及股权激励的计算过程如下：

持股平台	授予时间	入股数量 (万股)	入股价格 (元/股)	公允价格 (元/股)	确认股份支付 金额(万元)	公允价值确认 依据
湛江聚科	2017 年 12 月	157.00	1.00	15.50	2,276.50	2018 年 4 月， 外部投资机构 入股价格

持股平台	授予时间	入股数量 (万股)	入股价格 (元/股)	公允价格 (元/股)	确认股份支付 金额(万元)	公允价值确认 依据
湛江聚创	2021 年 12 月	28.90	17.00	74.76	1,669.30	2022 年 3 月， 外部投资机构 入股价格

注 1：入股数量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入股价格为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2017 年 12 月，吴有铭、吴其修与其他 17 名员工共同设立湛江聚科，注册资本 300 万元。同时，吴有铭将持有公司 15%的股份（对应 300.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湛江聚科，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本次通过湛江聚科，间接转让给吴其修、吴有铭的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间接转让给其他 17 名员工的股份（157.00 万股）涉及股份支付，对应公允价值为 15.50 元/股，是公司 2018 年 4 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

2021 年 12 月，湛江聚创以 491.3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8.9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7 元/股，对应公允价值为 74.76 元/股，是公司 2022 年 3 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 2021 年 5 月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案例，公司的股权激励属于有服务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湛江聚科、湛江聚创的服务期限均约束至公司上市后 3 年，即等待期到期日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末，公司考虑到发展状况和员工表现、持股期限，对湛江聚科合伙协议进行了修改，取消了部分员工的锁定期，股权激励条款的修改有利于员工，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行权条件发生变化时，对修改增加的

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对该部分员工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加速确认。

2、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

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后，部分员工因离职先后退出，并将持有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再根据发展状况、未来规划、员工表现等情况将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再次转让给其他员工，该事项涉及股份支付，对应公允价值均参考公司最近一期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公允价值的确认及股权激励的计算过程如下：

持股平台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公允价格 (元/股)	确认股份支付 金额(万元)	公允价值确认依 据
湛江聚科	2020年1月	36.00	1.00	15.91	536.76	2019年9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
	2021年12月	10.50	1.00	74.76	774.49	2022年3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
	2022年12月	2.00	1.00	106.80	211.60	2022年12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
	2023年8月	3.00	17.00	106.80	269.41	2022年12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
湛江聚创	2023年4月	0.80	17.00	106.80	71.84	2022年12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
	2023年8月	2.00	17.00	106.80	179.60	2022年12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

注1：转让数量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转让价格为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2021年5月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案例，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部分员工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离职人员股份，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且受让股份后也陆续将股份再次转让给其他员工，故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离职人员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执行事务合伙人再次将股份转让给其他员工构成股份支付。由于离职人员在服务期满前离职，故公司将其作为失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处理，冲回前期已经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并在再次转让给其他员工股份时，作为新的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按照新的服务期限和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平台后续部分份额的变动构成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当期及未来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股份支付费用	-56.78	217.55	237.42	237.42	237.42	237.42	237.42	237.42

注 1：2023 年，9 名员工离职，冲回股份支付费用 267.56 万元，2024 年，4 名员工离职，冲回股份支付费用 19.8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349.84 万元、5,318.01 万元，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0.61%、4.09%，占比较低。

2017 年和 2021 年，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各期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湛江聚科、湛江聚创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情况、股权激励政策相关情况、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况等；

2、取得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全体合伙人针对股权激励和出资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取得了吴有铭转让公司股权至湛江聚科时点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员工持股平台中除梁胜外全体合伙人首次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取得了梁胜关于缴纳出资额和出资来源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相关协议文件、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核查公司股权激励的整体过程，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取得了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交易文件、验资报告或价款支付凭证，以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访谈了置信行远投资广东东岛项目组的负责人，取得了置信行远入股广东东岛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及主办券商中信建设立项、内核相关流程文件，核查主办券商重要关联方入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遵循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实际参加人员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符合前述标准，不存在对激励对象进行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

3、主办券商关联方置信行远入股公司具有合理的商业化背景，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且与同轮次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主体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
1	吴其修	实际控制人、董	1,389.92	直接持股	23.09

序号	姓名	类别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
		事长	157.48	间接持股	2.62
2	吴有铭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管	321.02	直接持股	5.33
			91.12	间接持股	1.51
3	吴其远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0.39	直接持股	3.33
4	刘明东	董事	56.58	间接持股	0.94
5	吴权坤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	0.59	间接持股	0.01
6	史有利	监事	2.59	间接持股	0.04
7	陈宝模	监事	0.94	间接持股	0.02
8	叶振坤	监事	2.59	间接持股	0.04

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平台	合伙人	合伙平台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	湛江聚科	吴其修	44.53%	2.62%
2		吴有铭	21.00%	1.23%
3		刘明东	16.00%	0.94%
4		汪小利	4.00%	0.24%
5		叶雨佐	1.83%	0.11%
6		薛国武	1.67%	0.10%
7		尚天生	1.40%	0.08%
8		王福成	1.40%	0.08%
9		梁胜	1.40%	0.08%
10		贾少涛	1.17%	0.07%
11		吴新宝	1.07%	0.06%
12		黄日辉	1.07%	0.06%
13		叶振坤	0.73%	0.04%
14		史有利	0.73%	0.04%
15		田红	0.67%	0.04%
16		毛贤章	0.67%	0.04%
17		刘彦超	0.33%	0.02%
18		王启寿	0.33%	0.02%
19	湛江聚创	吴有铭	49.48%	0.28%
20		陈永文	10.38%	0.06%
21		薛国武	6.92%	0.04%
22		田红	3.46%	0.02%
23		郑玉莲	3.46%	0.02%
24		吕春梅	3.46%	0.02%
25		陈宝模	2.77%	0.02%

序号	合伙平台	合伙人	合伙平台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26		洪质斌	2.77%	0.02%
27		黄康容	2.25%	0.01%
28		刘晓然	2.25%	0.01%
29		陈小红	2.08%	0.01%
30		程柏森	1.73%	0.01%
31		吴权琄	1.73%	0.01%
32		韦正乾	1.73%	0.01%
33		罗智妹	1.73%	0.01%
34		潘德魁	1.38%	0.01%
35		崔林林	1.38%	0.01%
36		徐彬	1.04%	0.01%

因此，除吴其修、吴有铭、吴其远外，其他股东均通过湛江聚科、湛江聚创两个合伙平台间接持股。

2、出资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并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的出资款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吴其修、吴有铭和吴其远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金额 (万元)	出资 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 凭证、完税凭证等取得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 及相关情况	是否存在 股权代持
1	吴其修	2011.6	公司设立 入股	700.00	自有 资金/ 自筹 资金	已取得验资报告、公司内部 决策文件、支付凭证；不涉 及所得税缴纳	已取得并核查 吴其修历次出 资及股权转让 前后三个月流 水情况	否
		2011.8	参与公司 2011 年 8 月增资	700.00		已取得验资报告、公司内部 决策文件、支付凭证；不涉 及所得税缴纳		否
		2017.12	股权转让 予吴其远	-		已取得公司内部决策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 让为吴其修代湛江聚鑫向吴 其远偿还借款，不涉及资金 支付，未取得完税凭证，但 已取得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 关于吴其修、吴其远的无欠 税证明		否
		2018.4	参与公司 2018 年 4 月增资	3,000.00		已取得公司内部决策文件、 支付凭证；不涉及所得税缴 纳		否

序号	主体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取得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及相关情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21.11	股权转让予前海基金、智慧互联、中原前海、齐鲁前海	1,800.00		已取得公司内部决策文件、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完税证明		否
2	吴有铭	2011.6	公司设立入股	300.0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已取得验资报告、公司内部决策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已取得并核查吴有铭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情况	否
		2011.8	参与公司2011年8月增资	300.00		已取得验资报告、公司内部决策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否
		2017.12	股权转让予吴其远	-		已取得公司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吴有铭代湛江聚鑫向吴其远偿还借款，不涉及资金支付，未取得完税凭证，但已取得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吴有铭、吴其远的无欠税证明		否
		2017.12	股权转让予湛江聚科	300		已取得公司内部决策文件、支付凭证；本次转让为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否
3	吴其远	2017.12	吴其修、吴有铭股权转让	-	-	已取得公司内部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吴其修、吴有铭代湛江聚鑫向吴其远偿还借款，不涉及资金支付，未取得完税凭证，但已取得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吴其修、吴有铭、吴其远的无欠税证明	已取得并核查吴其修、吴有铭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吴其远向湛江聚鑫的借款凭证	否

根据湛江聚科、湛江聚创的工商资料、历次合伙人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合伙人决议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款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出资前后3个月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伙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平台出资额（万元）	首次出资时间	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代持
湛江聚科						
1	吴其修	133.60	2017/12/29	已取得并核查首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内部决策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否
2	吴有铭	63.00	2017/12/29			否
3	刘明东	48.00	2017/12/27			否
4	汪小利	12.00	2017/12/26			否
5	叶雨佐	5.50	2017/12/27			否
6	薛国武	5.00	2022/12/26			否

序号	姓名	合伙平台出资额（万元）	首次出资时间	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代持
7	尚天生	4.20	2017/12/25			否
8	王福成	4.20	2017/12/29			否
9	梁胜	4.20	2017/12/29	因出资银行卡遗失多年，无法提供出资流水。已出具说明，确认已足额缴纳出资额，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已取得内部决策文件和出资情况说明，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否
10	贾少涛	3.50	2017/12/27	已取得并核查首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内部决策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否
11	吴新宝	3.20	2017/12/29			否
12	黄日辉	3.20	2017/12/26			否
13	叶振坤	2.20	2017/12/26			否
14	史有利	2.20	2017/12/25			否
15	田红	2.00	2021/12/7			否
16	毛贤章	2.00	2017/12/24			否
17	刘彦超	1.00	2021/12/7			否
18	王启寿	1.00	2021/12/7			否
湛江聚创						
19	吴有铭	243.10	2021/12/29	已取得并核查首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内部决策文件、支付凭证，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否
20	陈永文	51.00	2021/12/29			否
21	薛国武	34.00	2023/9/26			否
22	田红	17.00	2021/12/24			否
23	郑玉莲	17.00	2021/12/28			否
24	吕春梅	17.00	2021/12/28			否
25	陈宝模	13.60	2021/12/29			否
26	洪质斌	13.60	2021/12/28			否
27	黄康容	11.05	2021/12/28			否
28	刘晓然	11.05	2021/12/28			否
29	陈小红	10.20	2021/12/28			否
30	程柏森	8.50	2021/12/28			否
31	吴权琤	8.50	2021/12/28			否
32	韦正乾	8.50	2021/12/28			否
33	罗智妹	8.50	2021/12/28			否
34	潘德魁	6.80	2021/12/28			否
35	崔林林	6.80	2021/12/28			否
36	徐彬	5.10	2021/12/28			否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公司、湛江聚科和湛江聚创的全套企业登记资料、董监高调查表、《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取得公司、湛江聚科、湛江聚创关于持股情况的专项说明等多种方式综合进行了核查，核查程序包括：

(1) 查阅了公司的全套企业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凭证、历次增资协议及相关凭证，确认吴其修、吴有铭、湛江聚科、湛江聚创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 核查了吴其修、吴有铭、吴其远出资和股权转让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首次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确认吴其修、吴有铭、吴其远及湛江聚科、湛江聚创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和（或）合法自筹资金，且不存在向其他股东支付大额资金而由其他股东为其代持股份的情况；

(3) 就委托持股事项对全体股东进行了书面确认，股东均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4) 核查了吴其修、吴有铭、刘明东、吴权琿、史有利、陈宝模、叶振坤的董监高调查表，确认其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以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 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估值	款项支付情况
2011.06	吴其修出资 700 万元，吴有铭出资 300 万元，设立公司	公司设立	1 元/股	公司设立，初始股东出资	不涉及	已支付
2011.08	吴其修向公司增资 700 万元，吴有铭向公司增资 300 万元	公司设立初期初始股东增资	1 元/股	公司设立初期，初始股东增资	不涉及	已支付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估值	款项支付情况
2017.12	吴其修将公司 142.34 万股转让给吴其远	湛江聚鑫设立早期曾向吴其远借款约 56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收购湛江聚鑫后，吴其修、吴有铭拟通过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向吴其远偿还湛江聚鑫的借款，同时，吴其远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同意以股权方式偿债	约 3.29 元/股	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结合债务偿还安排及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安排协商定价	不涉及	不涉及
	吴有铭将公司 27.66 万股转让给吴其远					
	吴有铭将公司 300 万股转让给湛江聚科	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1 元/股	员工股权激励		已支付
2018.04	吴其修向公司投资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93.5484 万股	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向公司增资	15.5 元/股	考虑公司行业、估值及预期经营情况经协商确定	投前约 3.1 亿估值	已支付
	中广创投向公司投资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29.0323 万股					
	深圳井冈山向公司投资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29.0323 万股					
2019.09	长江晨道向公司投资 8,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502.8950 万股	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向公司增资	15.91 元/股	考虑公司行业、估值及预期经营情况经协商确定	投前约 3.9 亿估值	已支付
	东鹏伟创向公司投资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62.8619 万股					
	超兴创业向公司投资 7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47.1464 万元					
2021.07	深圳井冈山将其持有的公司 129.0323 万股以 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合玖盛	公司股东深圳井冈山拟对外转让股权退出；鑫合玖盛看好公司发展承接该股权	18.60 元/股	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约 5.7 亿估值	已支付
2021.11	中广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70.2066 万股分别转让给前海基金、智慧互联、中原前海和齐鲁前海	公司股东中广创业、吴其修拟对外转让部分股权；前海基金、智慧互联、中原前海和齐鲁前海看好公司发展，承接该等股权	29.37 元/股	参考公司同轮次增资价格的 9 折定价	约 9 亿估值	已支付
	吴其修将其持有的公司 61.2903 万股分别转让给前海基金、智慧互联、中原前海和齐鲁前海					
	前海基金向公司投资 7,7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237.50 万股	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向公司增资	32.63 元/股	考虑公司行业、估值及预期经营情	投前约 10 亿估值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估值	款项支付情况
	天旋创业向公司投资 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53.2258 万股 智慧互联向公司投资 3,487.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06.8750 万股 中原前海向公司投资 2,712.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83.1250 万股 绍兴天渝向公司投资 2,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76.6126 万股 清新壹号向公司投资 2,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76.6126 万股 金宏升向公司投资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61.2903 万股 齐鲁前海向公司投资 1,5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47.50 万股 天海金砂向公司投资 1,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45.9677 万股 温氏柒号向公司投资 82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25.2823 万股 齐创共享向公司投资 17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5.3629 万股			况经协商确定		
2021.12	湛江聚创向公司投资 491.3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28.90 万股	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17 元/股	在公司上轮融资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进行股权激励	投前估值 约 6.77 亿元	已支付
2022.03	绍兴天渝将其持有的公司 42.9940 万股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鹏伟创	公司股东绍兴天渝拟对外转让部分股权；鑫东鹏伟创看好公司发展承接该股权	69.78 元/股	参考公司同轮次增资价格的 9.3 折定价	约 28 亿元估值	已支付
	国调战新向公司投资 14,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93.9506 万股	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向公司增资	74.76 元/股	考虑公司行业、估值及预期经营情况经协商确定	投前估值 约 30 亿元	
	五矿元鼎向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33.7590 万股					
	青岛尚顺向公司投资 6,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估值	款项支付情况
	80.2554 万股 华业高创向公司投资 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66.8795 万股 华业致远向公司投资 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66.8795 万股 桐启基石向公司投资 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66.8795 万股 温润新材向公司投资 2,414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32.2894 万股 寅和耀悦向公司投资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26.7518 万股 齐创共享向公司投资 86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1503 万股					
2022.12	鑫未来向公司投资 9,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84.2682 万股 中电中金向公司投资 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46.8165 万股 宁国安元向公司投资 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46.8165 万股 万融微融向公司投资 3,2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29.9620 万股 中金知行向公司投资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28.0894 万股 创新兴科向公司投资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28.0894 万股 央企乡投向公司投资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28.0894 万股 置信行远向公司投资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28.0894 万股 胡英伟向公司投资 2,883.6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27.00 万股 绿色创投向公司投资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向公司增资	106.80 元/股	考虑公司行业、估值及预期经营情况经协商确定	投前估值 约 50 亿元	已支付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估值	款项支付情况
	18.7263 万股 蓝点三号向公司投资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8.7263 万股 堂庭之山向公司投资 1,06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9.9998 万股 华亮瑜向公司投资 1,06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0 万股 梁坤焕向公司投资 1,06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0 万股 李美花向公司投资 1,06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0 万股					
2025.02	公司以溢价发行股份形成的资本公积向除吴其修之外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912.7912 万元	由于公司未能按照投资者预期按期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且吴其修放弃转增权利的方式对其余股东进行补偿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25.02	堂庭之山将其持有的公司 14.4853 万股以 1,0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合玖盛	公司股东堂庭之山拟对外转让股权退出；鑫合玖盛看好公司发展承接该股权	73.73 元/股	双方参考堂庭之山的投资成本协商定价	44.38 亿元	已支付

根据上表、《股东特殊权利补充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补充协议（二）》中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股东入股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涉及资金支付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交易均已实际支付价款；公司股东入股公司不存在异常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股东特殊权利补充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补充协议（二）》中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四）按照《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核查重要关联方入股行为的具体情况，是否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补充披露合规意见相关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二十一条规定：“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或者申请挂牌公司持有、控制主办券商股份的，主办券商在推荐申请挂牌公司挂牌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

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补充披露如下：

“主办券商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为北京置信行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置信行远”）有限合伙人，持有 99.8750% 合伙份额，北京中安置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置信行远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1250% 合伙份额，置信行远持有公司 0.68% 的股份。

主办券商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项目立项申请和内核申请阶段，对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进行了审查，履行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出具了合规意见。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湛江聚科、湛江聚创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情况、股权激励政策相关情况、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况等；

（2）取得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全体合伙人针对股权激励和出资情况的

书面确认文件，取得了吴有铭转让公司股权至湛江聚科时点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员工持股平台中除梁胜外全体合伙人首次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取得了梁胜关于缴纳出资额和出资来源出具的说明，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相关协议文件、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核查公司股权激励的整体过程，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取得了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交易文件、验资报告或价款支付凭证，以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访谈了主办券商关联方投资广东东岛项目组的负责人，取得了置信行远入股广东东岛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及主办券商中信建投立项、内核相关流程文件，核查主办券商重要关联方入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股东入股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涉及资金支付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交易均已实际支付价款；公司股东入股公司不存在异常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4）就主办券商关联方入股公司事项，中信建投已履行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出具了合规意见；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合规意见相关情况。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④，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权激励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方案、合伙协议等文件，了解公司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2、查阅湛江聚科、湛江聚创的全套工商档案，了解平台设立后续的份额变动情况，查阅相关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文件，结合相关规定分析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3、获取公司股份支付计算过程表，根据股权激励相关条款和股份支付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规定，复核股份支付核算的过程、会计处理。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④，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问题 8.3 关于境外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新加坡子公司及越南子公司尚未完成设立。请公司：

①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的进展情况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②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的进展情况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2,780 万美元，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新加坡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2,780 万美元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动力和储能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202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5]207 号），批准公司新建东岛新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并通过该公司新建聚鑫新能源（越南）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碳纤维和石墨及碳纤维制品（电气设备除外）的产品制造。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新加坡子公司及越南子公司尚在办理商务审批手续，该等子公司尚未完成设立。

相关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披露。

二、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一）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随着海外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的发展，负极材料的海外市场需求呈现增长态势。为进一步巩固并拓展海外市场，扩大海外经营规模，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品牌形象与市场影响力，公司拟设立新加坡公司，并由新加坡公司在越南设立子公司进行石墨负极材料的生产销售。

公司境外投资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保持一致，顺应了全球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且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具有必要性。

（二）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公司新加坡子公司及越南子公司履行设立审批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发改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境外主管机构
新加坡子公司	已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5]207号）	正在办理中	资金暂未出境，不涉及	公司暂未设立，不涉及
越南子公司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5]207号）	正在办理中	境外再投资，不涉及	公司暂未设立，不涉及

（三）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具体规定与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相关投资方向的情况如下：

境外投资方向分类	《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限制类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不属于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不属于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不属于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不属于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暂不涉及，公司承诺相关公司设立时将严格遵守目的国的环保、能耗、安全标准
禁止类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不属于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不属于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	不属于

境外投资 方向分类	《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境外投资	

（四）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由于公司境外子公司尚未完成设立，公司在境外不存在经营实体，因此公司尚未聘请相关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合法合规意见。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公司设立进展；
- 2、取得并查阅了新加坡子公司及越南子公司的各类手续文件，核查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公司设立进展以及取得的各类审批手续事项；
- 3、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并逐条比对《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核查公司境外投资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了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新加坡子公司及越南子公司尚在办理商务审批手续，该等子公司尚未完成设立；
- 2、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符合其业务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
- 3、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已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 4、公司境外投资方向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 5、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由于公司境外子公司尚未完成设立，公司在境外不

存在经营实体，因此公司尚未聘请相关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合法合规意见。

问题 8.4 关于外协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外协金额分别为 7,646.17 万元、9,944.11 万元，单家外协厂商外协成本变动较大。请公司：①说明采购外协外协厂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相关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相关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②说明采购外协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单家外协厂商成本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异常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采购外协厂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相关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相关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一）采购外协厂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负极材料行业主要生产模式可分为“一体化生产模式”和“以委托加工为主生产模式”。公司以一体化生产模式为主，受限于各个工序之间产能的不完全匹配，并考虑排产计划的经济性、合理性，存在将石墨化、纯化等工序进行委外加工的情形。公司实施的委托加工模式可以降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提高资产周转率，快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从而实现生产以市场为导向，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的目的，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外协采购尤其是石墨化工序外协采购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外协采购的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	披露文件	披露内容
贝特瑞	《2024 年年度报告》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合同履行成本等
杉杉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产品主要为一体化生产、委外加工与部分一体化

		相结合、定制化生产、技术合作与联合研发以及多工序协同生产，通过一体化和自动化生产模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中科电气	《2023 年年度报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40.11%，主要为当年加大销售回款力度，同时由于消化上年高位库存，当年锂电负极业务原材料采购、石墨化委外等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尚太科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公司适时加大了外协加工的采购规模，导致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占比增加
璞泰来	《2024 年年度报告》	若公司不能通过自身工艺技术创新降低成本或将原材料价格和委外加工价格上涨压力转移给下游，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翔丰华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人造石墨生产的部分工序通过委外加工方式完成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委外加工方式进行生产的情况较为普遍，属于行业惯例。

（二）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

由于负极材料生产工序流程较长，工艺复杂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从提高生产效率、成本控制和补充产能的角度出发，存在将石墨化、纯化等工序外协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工序情况如下：

生产工序	主要内容	是否为核心生产环节	是否全部外协	是否具备自主生产能力
粉碎整形	利用转子锤头、磨轨和物料之间的摩擦、碰撞力来实现焦类原料的粉碎和形貌修饰，再由分级系统对粉体的粒度分布进行控制	否	否	是
造粒	在反应釜高温作用下，利用沥青的结焦和粘接特性实现物料由一次颗粒到二次颗粒的结构转变。相较一次颗粒，二次颗粒具备更好的抗膨胀性能和快充性能	否	否	是
整形分级	利用整形机转子所产生的动能将粘接过大和粘接不稳定的二次颗粒结构进行重整，并通过分级系统对其粒度分布进行调整	否	否	是
焙烧	在焙烧炉高温作用下使焦类原料中的轻质组份释放，降低其挥发分，可提高石墨化装炉量和降低石墨化喷炉风险	否	否	是
石墨化	利用高温热活化，将热力学不稳定的碳原子实现由乱层结构向石墨晶体结构的有序转化	是	否	是
纯化	利用盐酸等各种酸性溶液去除天然石墨中的硅酸盐矿物、金属氧化物和硫化物等杂质，纯化效果直接影响到天然石墨负极材料的克容量发挥	是	否	是

报告期内，公司已掌握人造石墨和天然石墨工序的关键技术，并具有全工

序的自主生产能力。对于委外加工的产品，公司需要结合客户需求和现有产品技术，进行产品工艺、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制定。公司虽然存在将石墨化、纯化等核心生产环节外协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也普遍存在将石墨化、纯化等生产环节外协的情形），但公司同时通过督导外协厂商生产并进行严格产品质量检测的方式，实现对主营业务核心环节和产品制造全链条自主把控，确保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外协生产模式，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机器设备购置成本或生产成本，或在产能不足时补充产能，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并可使得公司各个工序之间产能更加匹配，更高效地使用现有生产设备，有效提高公司的经济利益，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相关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相关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1、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已制定《供应商管理制度》《外协加工管理流程》等相关管理制度，从外协供应商的筛选、加工过程及产品验收等环节上加强质量控制。

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的过程中，通过充分的市场研究及调研、履行初步接洽、商务沟通、初试、扩大测试、终试等外协供应商遴选程序后，最终完成合格外协供应商准入流程。公司与外协厂商通过签订外协加工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协议中，双方明确约定了委托加工内容、检测、加工要求标准等方面的权利义务。此外，公司与外协厂商通过签订质量协议加强外协加工质量管控，确保外协加工的质量。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均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对每批次外协加工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保证公司的生产订单质量稳定、交付及时。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客户发生过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纠纷，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2、相关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涉及石墨化、纯化、粉碎等工序，相关工序的外协厂商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公司的主要外协供应商经营范围中已包括石墨及碳

素制品或碳材料的生产等必要内容。

3、相关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公司在与客户达成沟通意向后，需进一步了解客户对产品性能的需求，针对性开展研发、样品试制工作，并经过送样小试、中试等阶段，最终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审查。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后，公司再与客户继续进行协商、谈判并签订正式合同。公司通常仅与客户约定不将订单直接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生产，并不与客户就是否选择外协生产进行明确约定，公司按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符合关键技术指标要求的产品。

二、采购外协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单家外协厂商成本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异常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一) 采购外协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受公司产品多工序加工影响，不同工序加工方式存在较大差异，使得外协加工的价格亦呈现出多元化的特点。在确定加工价格时，公司综合考虑工艺难度、收率要求、加工数量、加工种类、产品交期等多方面因素，依据市场化原则与外协厂商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石墨化工序是公司外协加工最主要的工序，公司石墨化外协加工的具体比价情况如下：

1、不同外协厂商之间比价

对公司石墨化工序的平均采购单价在不同外协厂商之间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报告期	外协工序	采购单价	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2024 年度	石墨化（坩埚炉）	8,550~11,500	9,948	-14%~15%
	石墨化（厢式炉）	7,300~8,000	7,426	-2%~8%
2023 年度	石墨化（坩埚炉）	9,800~11,500	11,457	-14%~0%
	石墨化（厢式炉）	9,000	9,000	0%

注 1：平均采购单价=各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各外协厂商采购数量；

注 2：差异率=（当期采购单价-平均采购单价）/平均采购单价。

2、与市场价格对比

对公司石墨化工序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其他同行业公司报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报告期	外协工序	采购单价	可比报价	差异率
2024 年度	石墨化	8,228	8,300	-0.8%
2023 年度	石墨化	10,917	12,100	-9.8%

注 1：可比报价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科电气公开披露的石墨化加工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注 2：差异率=（采购单价-可比报价）/可比报价。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石墨化外协加工在不同外协厂商之间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石墨化外协加工价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科电气公开披露的石墨化加工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亦不存在较大差异，部分差异主要系采购时点、采购规模等具体要求不同导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工序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报告期内单家外协厂商成本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成本及成本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单家外协成本及其占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				成本变动原因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比重	
1	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焙烧、石墨化	2,156.16	21.68%	339.38	4.44%	2024 年，石墨化外协工序单价下降，同时由于其产品品质相对稳定，公司基于降本增效考虑，增加了向其石墨化外协的采购
2	湖南金硅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主体	烘干、粉碎、整形、造粒、焙烧、石墨化	1,325.95	13.33%	983.36	12.86%	外协成本占外协业务总成本总体变动不大，外协成本主要是随公司外协采购总规模增加而上升
3	福建永久硅碳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主体	纯化	124.14	1.25%	1,655.69	21.65%	2024 年，湛江聚鑫新增纯化车间投产并逐步完成产能爬坡，委托永久硅碳纯化加工的金额降低

4	江西东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烘干、粉碎、整形	770.97	7.75%	943.74	12.34%	2024 年，粉碎外协工序加工单价下降，导致外协采购金额下降
5	贵州新创硅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烘干、粉碎、整形、造粒、石墨化	1,021.24	10.27%	414.02	5.41%	2023 年以石墨化工序加工为主，2024 年新增了粉碎、造粒工序的委外，导致外协采购金额上升
6	山西新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化	966.20	9.72%	144.82	1.89%	由于其产品品质相对稳定、产能充足，2024 年公司增加了向其石墨化外协的采购
7	江西晟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焙烧	395.90	3.98%	543.12	7.10%	2024 年度焙烧加工单价下降，导致外协采购金额下降
8	雷州广源	粉碎	326.44	3.28%	421.47	5.51%	2024 年度粉碎加工量减少，导致外协采购金额下降
9	江西优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烘干、粉碎、整形、造粒、焙烧	97.60	0.98%	633.84	8.29%	委外加工工序由 2023 年度主要为造粒、焙烧变化为 2024 年度主要为粉碎，单价下降，导致外协成本下降
10	四川东辰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化	557.66	5.61%	-	-	2024 年石墨化外协工序单价下降，公司基于降本增效考虑，新增外协厂商
合计			7,742.27	77.86%	6,079.44	79.51%	-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数量较多，上表中披露报告期内合计外协采购金额前十大的外协供应商；

注 2：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包括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科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兰州宏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按合并口径列示；

注 3：湖南金硅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主体包括湖南金硅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两企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按合并口径列示；

注 4：福建永久硅碳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主体包括福建永久硅碳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永久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两企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按合并口径列示。

2024 年度，公司加大力度实施降本方案，充分开发利用市场资源，稼动低成本的外协加工产能，打造更具成本竞争力的生产方案。因此，报告期内单家外协厂商成本具有一定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是否存在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异常外协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注册资本（万元）	规模是否较小	成立时间	成立时间是否较短
1	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363.16	否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否

	重庆科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8,000		2023 年 1 月 9 日	
	兰州宏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2022 年 3 月 23 日	
2	湖南金硅科技有限公司	27,206.9375	否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否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415.7916		2005 年 6 月 6 日	
3	福建永久硅碳材料有限公司	1,000	否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否
	福建永久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2022 年 9 月 1 日	
4	江西东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	是	2022 年 4 月 7 日	是
5	贵州新创硅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000	否	2021 年 3 月 25 日	否
6	山西新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否	2022 年 1 月 17 日	是
7	江西晟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否	2023 年 5 月 17 日	是
8	雷州广源	300	是	2016 年 8 月 31 日	否
9	江西优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否	2019 年 11 月 8 日	否
10	四川东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否	2018 年 1 月 25 日	否

注：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以下或成立时间为 2022 年以后，则判断为规模较小或成立时间较短；若合并口径下某一企业未判断为规模较小或成立时间较短，则整体判断为不存在规模较小或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况。

除江西东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江西东鑫”）、山西新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山西新创”）、江西晟维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江西晟维”）、雷州广源外，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

公司选取上述企业作为外协厂商的原因主要系：（1）江西东鑫、江西晟维均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具有各生产工序的聚集效应，公司就近选择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减少物料周转，降低物流成本；（2）山西新创石墨化石墨化产能充足，且其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山西沁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煤、焦、电等传统产业与高能负极材料等新兴产业为一体的综合性优势，产品品质稳定；（3）雷州广源与公司合作历史较长，且与湛江聚鑫距离较近，存在地理位置优势，可有效降低运输费用。

因此，公司部分外协厂商存在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外协供应商遴选标准，对外协供应商资质和能力进行考核评估，并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管理。此外，公司外协采购价格为通过询价、比价，最终经商务谈判确定，外协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合同条款支付相关成本，公司与外协厂商间不存在输送利益、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书面确认文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公司的生产模式及报告期内外协采购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及合理性，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公司采购外协厂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公司供应商及外协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公司主要技术及设备在生产环节中的具体体现，外协厂商在公司产品生产环节中的参与情况，核查公司外协采购的质量控制措施；

3、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及经营范围，核查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分析公司相关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外协采购单位成本是否存在异常，查阅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合同资料，了解外协加工费用定价依据，结合同行业上市外协采购价格分析公司采购外协价格的公允性；

2、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内容及采购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单家外协厂商成本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了解与部分规模较小或成立时间较短的外协供

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4、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关注公司与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往来，结合外协定价分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外协采购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外协厂商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未明确禁止公司该商业模式。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综合多方面因素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与外协厂商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2、公司单家外协厂商成本变动具有合理性；

3、公司部分外协厂商存在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况，主要是由于该等外协厂商外协加工具有性价比优势或公司就近选择外协厂商，具有合理性；

4、公司与外协厂商间不存在输送利益、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问题 8.5 关于公司治理

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申请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过渡期内（即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择设置监事会，或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如下：

“（五）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重点履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等事项的监督职责；此外，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与公司财务、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相关监督职权，与监事会共同发挥内部监管智能，相关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制定相关计划，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完成对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再设置监事会。”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经核查，《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进行修订。

此外，公司将在实施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时，同步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进行修订和调整。

三、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与主办券商已根据 2025 年 4 月 25 日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模板要求重新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于本次问询回复上传时同步上传。

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其中《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检查要点》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所附附件 2 填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模板填列。但由于公司与某客户的交易涉及商业秘密，公司申请豁免披露该客户名称的具体信息，并使用代号进行披露，因此相应“是否申请披露信息豁免”部分进行了更新，并于本次问询回复上传时同步上传。

四、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对比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查验公司后续就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有关计划；

2、查阅《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并核查该等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36件规则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86号）；对比公司申请文件2-2、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将于2025年底之前完成相关事项的调整；

2、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时，同步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进行修订和调整；

3、公司申报文件 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需要更新，于本次问询回复上传时同步上传；2-7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但由于对“是否申请信息披露豁免”部分进行了更新，因此于本次问询回复上传时同步更新并上传。

问题 8.6 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资金占用、现金坐支和不规范使用票据等财务不规范事项。请公司：①个人卡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进行规范，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②公司对资金占用、现金坐支和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③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个人卡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进行规范，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及付款的情形，个人卡收款主要是废品销售收入，个人卡付款主要是个人卡付款主要系支付日常业务招待费、零星维修费、违章支出，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2025 年 1-4 月，公司通过个人卡收款 3.87 万元、付款 0.44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规范个人卡收付款行为，2025 年 4 月，公司将个人卡账户余额转入公司对公账户，对个人银行账户销户，并停止使用该等个人卡。2025 年 4

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不规范行为，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已整改完毕，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通过个人卡的相关往来已完整入账，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不影响收入或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核算的相关内控制度，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相关内部控制的合理、有效运行；公司管理人员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能，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缺陷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转。

二、公司对资金占用、现金坐支和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一）资金占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且公司已制定《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杜绝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内部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现金坐支

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对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制度和审核审批制度，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原则上公司不再存放现金，往来款项一律通过银行办理转账。随着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已加强现金收付管理，减少现金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规范现金坐支行为。

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现金坐支行为，公司现金管理相关内部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不规范使用票据

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并严格规范执行《往来款项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票据的领购、保管、签发和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完善了相关审批程序，进一步规范公司票据管理工作，严格杜绝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再次发生。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票据找零相关票据已到期且不存在被追偿的情形。2024年初至今，公司未再发生票据找零情况，公司票据管理相关内部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
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一）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

报告期后，除个人卡收付款外，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资金占用、现金坐支、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财务不规范行为。

报告期后公司通过个人卡收款3.87万元、付款0.44万元，金额较小。个人卡收款主要是废品销售收入，付款主要是支付日常业务招待费和捐赠款。公司已对财务不规范事项，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核算的相关内控制度，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相关内部控制的合理、有效运行；公司管理人员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能，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缺陷整改落实情况跟踪检查，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转。2025年4月，公司已将个人卡账户余额转入公司对公账户，对个人银行账户销户，并停止使用个人卡，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已整改完毕，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

（二）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

**（三）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已建立
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经过上述整改和规范，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内控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主要财务负责人，了解个人卡收付款、资金占用、现金坐支和不规范使用票据等财务不规范事项及整改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以及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了解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获取公司相关个人卡收付款背景原因以及清理整改、内控措施完善情况；获取报告期内个人卡事项涉及的个人卡的银行流水及注销凭证，个人卡微信账户流水情况；检查个人卡收支的相关往来完整入账情况；

3、获取公司资金占用、现金坐支和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背景原因以及清理整改、内控措施完善情况；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检查公司《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往来款项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以及报告期后的执行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个人卡已进行规范，相关个人账户已注销；

2、公司对资金占用、现金坐支和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财务不规范事项进行了整改，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报告期后，除个人卡收付款外，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资金占用、现金坐支、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财务不规范行为；2025 年 4 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不规范行为，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已整改完毕，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问题 8.7 关于其他问题

请公司：①说明蔡慧茹辞任董事的原因，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②说明巨虹药业、金联铜业与公司诉讼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法律风险，是否涉重大诉讼或仲裁，并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进行披露。③说明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④完整披露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是否涉及利益输送。⑤完整披露吴其修、吴其远、吴有铭、吴权琄、马琳、陈可德、史有利的职业经历。⑥说明长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还款安排及期后还款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匹配，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规模是否匹配；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银行授信额度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⑦说明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与摊销期限是否合理，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是否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⑧补充披露公司利润表项目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⑨补充披露公司收入构成中其他收入的具体情况。⑩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现金折扣、票据贴息计入投资收益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⑥-⑩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蔡慧茹辞任董事的原因，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一）蔡慧茹辞任董事的原因

经访谈蔡慧茹本人，2023 年 3 月由于其子吴权琄已在公司任职，而蔡慧茹除担任董事外，并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吴其修、蔡慧茹及吴权琄家庭内部

讨论后，基于蔡慧茹的个人规划及蔡慧茹、吴权坤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蔡慧茹决定辞任公司董事，由吴其修提名儿子吴权坤接替。

自公司成立以来，蔡慧茹除担任公司董事外，未兼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亦没有参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任职期间与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辞任董事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未认定蔡慧茹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部分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未认定蔡慧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为：

（1）吴其修通过其直接持股、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38.20%的表决权。报告期内吴其修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中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吴其修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2）根据公司历次对外融资所签订的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股东均认可吴其修个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蔡慧茹与吴其修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

（4）蔡慧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广东东岛的股权，不属于持股 5%以上的情形；

（5）蔡慧茹除仅在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外，报告期内未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亦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其未实质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6）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蔡慧茹不存在对外投资公司或企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蔡慧茹相关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报告期内，蔡慧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见本问题回复之“三、说明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截至报告期末及报告期后，蔡慧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蔡慧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综上，公司未将蔡慧茹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规避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说明巨虹药业、金联铜业与公司诉讼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法律风险，是否涉重大诉讼或仲裁，并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进行披露

（一）巨虹药业与公司租赁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法律风险

2022 年 8 月 29 日，广东巨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虹药业”）与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巨虹药业将位于湛江市奋勇高新区首期工业园东盟中路与文莱路交叉口以东南广东巨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二号车间厂房租给公司，计租面积约 13,580.93 平方米（土地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8412 号），租赁期限为五年，从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9 月 4 日，租赁金额为每月 151,155 元。

在《厂房租赁合同》中，巨虹药业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出租车间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向公司提供副本或者复印件；巨虹药业负责厂房东面道路硬化，并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双方因巨虹药业是否履行《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的内容、公司合同目的是否实现产生纠纷。2024 年 11 月 4 日，巨虹药业向广东省雷州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雷州市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将公司作为被告，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向雷州市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公司履行《厂房租赁合同》，支付租金、违约金 60.46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2025 年 7 月 15 日，雷州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1）广东东岛与巨虹药业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4 日解除；（2）广东东岛向巨虹药业支付的押金 151,155 元不予退还；（3）广东东岛向巨虹药业支付违约金 453,465 元。

鉴于该案件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租赁该车间厂房仅用作存放货物之仓库使用、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贵州东岛与金联铜业诉讼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法律风险

2022 年 1 月 18 日，贵州东岛与青岛金联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铜业”）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贵州东岛向金联铜业购买整流室铜软链接、炉头铜板、主铝排、分支铝排、焊接铝板、铝软带等产品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2,580.00 万元（按照约定原材料价格及实际过磅重量结算），双方就交货时间、原材料价格、违约金等进行了明确约定。贵州东岛已向金联铜业支付货款 2,830.00 万元。

双方因是否逾期交付设备及其赔偿、原材料价格依据差异等产生纠纷。2024 年 9 月 4 日，贵州东岛向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义市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将金联铜业作为被告，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向兴义市法院提起诉讼。

2025 年 3 月 4 日，兴义市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4）黔 2301 民初 8697 号]，判决：（1）金联铜业向贵州东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66.56 万元；（2）驳回贵州东岛的其余诉讼请求。

2025 年 3 月 17 日，贵州东岛向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黔西南州中院”）提交《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为：一、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金联铜业支付贵州东岛违约金 516.00 万元、退还材料款差价 333.93 万元，并计付相应利息；二、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金联铜业承担。

2025 年 7 月 23 日，黔西南州中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黔 23 民终 1048 号]，判决：（1）撤销兴义市法院（2024）黔 2301 民初 8697 号民事判决；

（2）金联铜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贵州东岛逾期交货违约金588,346.20 元；（3）驳回金联铜业其余上诉请求；（4）驳回贵州东岛的其余诉讼请求。

该诉讼案件公司为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且不涉及应收款项、不涉及坏账计提；该诉讼案件涉及的生产设备已交付并正常投产使用。因此，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涉重大诉讼或仲裁，并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进行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在信息披露审核中重点关注以下事项：……（二）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是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充分、全面披露相关规则要求的内容，是否充分揭示可能对申请挂牌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

上述诉讼案件不涉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涉及可能对申请挂牌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重大诉讼或仲裁。

公司对上述主要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①巨虹药业与公司租赁诉讼纠纷的情况

2024 年 11 月 4 日，广东巨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虹药业”）向广东省雷州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雷州市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将公司作为被告，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向雷州市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公司履行《厂房租赁合同》，支付租金、违约金 60.46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2025年7月15日，雷州市法院作出判决：（1）公司与巨虹药业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于2024年9月4日解除；（2）广东东岛向巨虹药业支付的押金151,155元不予退还；（3）广东东岛向巨虹药业支付违约金453,465元。

鉴于该案件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租赁该车间厂房仅用作存放货物之仓库使用、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因此，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贵州东岛与金联铜业诉讼的情况

2024年9月4日，贵州东岛向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义市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将金联铜业作为被告，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向兴义市法院提起诉讼。

2025年3月4日，兴义市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4）黔2301民初8697号）。

2025年3月17日，贵州东岛向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黔西南州中院”）提交《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为：一、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金联铜业支付贵州东岛违约金516.00万元、退还材料款差价333.93万元，并计付相应利息；二、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金联铜业承担。

2025年7月23日，黔西南州中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黔23民终1048号]，判决：（1）撤销兴义市法院（2024）黔2301民初8697号民事判决；（2）金联铜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贵州东岛逾期交货违约金588,346.20元；（3）驳回金联铜业其余上诉请求；（4）驳回贵州东岛的其余诉讼请求。

该诉讼案件公司为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且不涉及应收款项、不涉及坏账计提；该诉讼案件涉及的生产设备已交付并正常投产使用。因此，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其修及其配偶蔡慧茹在 2024 年存在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计提利息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其修	-	4,474,566.01	11,951.24	4,873,853.45	-
蔡慧茹	-	387,336.20			-
合计	-	4,861,902.21	11,951.24	4,873,853.45	-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公司个别投资人股东因原投资协议中所约定的股份回购事项已触发，从而分别向仲裁机构及法院提起仲裁或诉讼申请，要求吴其修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吴其修与上述投资人股东分别达成和解，且公司、吴其修与第四轮股东、第五轮股东共同签署了《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轮和第五轮融资事项的补充协议》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通过以溢价发行股份形成的资本公积，吴其修自愿放弃获得转增股本的权利，合计转增股本 912.7912 万元，D 轮股东、E 轮股东的投资估值相应调整。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上述投资人股东均进行了撤案，为支付上述投资人股东相关诉讼或仲裁费用，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吴其修通过向公司借款并通过其配偶蔡慧茹向公司代领预支工资的方式共取得 486.19 万元，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吴其修已偿还上述拆借资金及利息。

就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2025 年 3 月 29 日及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且公司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方式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借款的利率参考目前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

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且公司已制定《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杜绝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综上，虽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其修及其配偶蔡慧茹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但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截至 2024 年末关联方已及时归还全部拆借款，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资金拆借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对此回避表决。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公司已制定《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杜绝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吴其修	实际控制人	资金	-	-	否	是
蔡慧茹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资金	-	-	否	是
总计	-	-	-	-	-	-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其修及其配偶蔡慧茹 2024 年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故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余额为 0。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实控人吴其修及其配偶蔡慧茹之间的资金占用事项已经清理完毕。除以上事项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四、完整披露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统计期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吴其修	董事长	2023.1-2024.12	230.00	200.00
吴有铭	董事、总经理	2023.1-2024.12	54.50	52.99
刘明东	董事	2023.1-2024.12	116.00	79.80
马琳	独立董事	2023.1-2024.12	5.10	6.50
陈可德	独立董事	2023.1-2024.12	5.10	6.56
李忠志	独立董事	2023.1-2024.12	5.10	6.50
蔡慧茹	原董事	2023.1-2023.3	-	-
吴权琬	董事	2023.4-2024.12	10.62	7.50
史有利	监事会主席	2023.1-2024.12	23.80	23.63
叶振坤	监事	2023.1-2024.12	42.36	36.27
黄文龙	原职工代表监事	2023.1-2023.5	-	4.58
陈宝模	职工代表监事	2023.6-2024.12	23.87	11.68
肖玮	原副总经理	2023.1-2023.6	-	29.80
黄日荣	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23.1-2024.4	17.21	57.09
		2024.5-2024.12（竞业补贴）	41.46	-
合计			575.12	522.90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基于公司正常运营需要，关键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意义，薪酬金额依据其所在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确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其修、吴其远、吴有铭与吴权坤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完整披露吴其修、吴其远、吴有铭、吴权坤、马琳、陈可德、史有利的职业经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补充披露吴其修、吴其远、吴有铭、吴权坤、马琳、陈可德、史有利的完整职业经历如下：

“吴其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深圳市安和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深圳市东庆明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3月至今**，任**湛江聚鑫董事长**；**2011年6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吴其远的简历如下：吴其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2011年6月，在湛江市建筑工程公司技术部工作；2011年6月至今，任湛江市七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有铭先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居留权（非永久性居民）。2010年8月至2013年3月，在深圳创业；2013年4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市中传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湛江聚鑫总经理助理；2016年11月至2023年10月，历任公司营销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吴权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4月大学毕业至今，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马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3年9月，任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就读于浙江大学化学系博士；2008年6月至今，任岭南师范学院化学化工学院教授；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于浙江大学物理系博士后；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可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8月至1998年9月，任深圳市稼贾福米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3年4月至2004年5月，待业；2004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泽丰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助理；2012年2月至今，任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执业律师；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史有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0月至2003年10月，服兵役；2004年1月至2005年10月，任东莞丰硕有限公司仓管员；2005年11月至2007年2月，待业；2007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珠海市讯达科技有限公司主管、经理；2016年11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供应链副总监；2023年9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安环总监；2025年2月至今，任贵州东岛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六、说明长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还款安排及期后还款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匹配，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规模是否匹配；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银行授信额度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

（一）说明长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还款安排及期后还款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匹配，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规模是否匹配

1、长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还款安排及期后还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长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还款安排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期后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银行	2024 年末 借款余额	借款用途	到期日	还款安排	期后 还款 情况
短期借款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500.00	日常经营周转	2025-01-18	2025 年 1 月归还 500 万元	按期 归还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湛江分行	200.00	供应商融资安排	2025-01-16	2025 年 1 月归还 200 万元	按期 归还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湛江分行	107.82	供应商融资安排	2025-05-24	2025 年 5 月归还 107.82 万元	按期 归还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湛江分行	165.89	供应商融资安排	2025-07-25	2025 年 7 月归还 165.89 万元	-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湛江分行	182.87	供应商融资安排	2025-08-13	2025 年 8 月归还 182.87 万元	-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湛江分行	238.75	供应商融资安排	2025-09-14	2025 年 9 月归还 238.75 万元	-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湛江分行	775.00	日常经营周转	2025-10-14	2025 年 10 月归还 775 万元	-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湛江分行	1,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2025-10-23	2025 年 10 月归还 1000 万元	-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湛江分行	1,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2025-11-20	2025 年 11 月归还 1000 万元	-
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湛江第二支行	1,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2025-05-27	2025 年 5 月归还 1000 万元	按期 归还
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湛江第二支行	1,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2025-05-27	2025 年 5 月归还 1000 万元	按期 归还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湛江分行	3,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2025-03-28	2025 年 3 月归还 3000 万元	按期 归还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湛江分行	2,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2025-04-10	2025 年 4 月归还 2000 万元	按期 归还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湛江分行	2,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2025-01-29	2025 年 1 月归还 2000 万元	按期 归还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湛江分行	2,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2025-04-30	2025 年 4 月归还 2000 万元	按期 归还
短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黔西南分行	1,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2025-10-23	2025 年 10 月归还 1000 万元	-
短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湛江市霞山支行	307.80	日常经营周转	2025-03-18	2025 年 3 月归还 307.8 万元	按期 归还
短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湛江市霞山支行	365.00	日常经营周转	2025-06-18	2025 年 2 月、6 月分别归还 36.5 万元、328.5 万元	按期 归还
短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湛江市霞山支行	423.00	日常经营周转	2025-06-18	2025 年 2 月、6 月分别归还 42.3 万元、380.7 万元	按期 归还
短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湛江市霞山支行	670.00	日常经营周转	2025-06-18	2025 年 2 月、6 月分别归还 67 万 元、603 万元	按期 归还

借款类型	银行	2024 年末 借款余额	借款用途	到期日	还款安排	期后 还款 情况
短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湛江市霞山支行	120.00	日常经营周转	2025-07-05	2025 年 3 月、7 月分别归还 12 万元、108 万元	按期归还
短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湛江市霞山支行	1,080.00	日常经营周转	2025-10-01	2025 年 7 月、10 月分别归还 108 万元、972 万元	-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湛江分行	6,995.55	项目建设	2027-10-20	自定义归还，2027 年 10 月还清本金	2025 年 3 月已归还 374.77 万元
长期借款	兴业银行湛江分行	750.00	日常经营周转	2025-03-29	2025 年 3 月归还 750 万元	按期归还
长期借款	兴业银行湛江分行	680.00	日常经营周转	2026-03-28	2025 年 3 月、9 月均归还 40 万元，2026 年 3 月归还 600 万元	按期归还
长期借款	兴业银行湛江分行	3,700.00	日常经营周转	2026-05-11	2025 年 5 月、11 月均归还 100 万元，2026 年 5 月归还 3500 万元	按期归还
长期借款	兴业银行湛江分行	1,343.54	日常经营周转	2026-08-15	2025 年 2 月、8 月均归还 36 万元，2026 年 2 月、8 月分别归还 36 万元、1235.54 万元	按期归还
长期借款	兴业银行湛江分行	1,685.09	日常经营周转	2026-08-21	2025 年 2 月、8 月均归还 45 万元，2026 年 2 月、8 月分别归还 45 万元、1550.09 万元	按期归还
长期借款	兴业银行湛江分行	2,375.00	日常经营周转	2026-11-13	2025 年 5 月、11 月均归还 62.5 万元，2026 年 5 月、11 月分别归还 62.5 万元、2187.5 万元	按期归还
长期借款	兴业银行湛江分行	1,350.00	日常经营周转	2026-12-07	2025 年 5 月、11 月均归还 75 万元，2026 年 5 月、12 月分别归还 75 万元、1125 万元	按期归还
长期借款	兴业银行湛江分行	2,600.00	项目建设	2027-10-25	2025 年-2026 年 4 月、10 月分别归	按期归还

借款类型	银行	2024 年末 借款余额	借款用途	到期日	还款安排	期后 还款 情况
					还 350 万元、450 万元；2027 年 4 月、10 月分别归还 450 万元、550 万元。	
长期借款	兴业银行湛江分行	10,000.00	项目建设	2033-09-17	2025-2026 年 3 月、9 月均归还 250 万元，2027 年-2029 年 3 月、9 月均归还 500 万元，2030-2033 年 3 月、9 月均归还 750 万元	按期 归还
长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兴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黔西南分行	19,354.30	项目建设	2028-11-22	自定义归还，2028 年 11 月还清本金	按期 归还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湛江分行	1,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2027-01-05	2025 年-2026 年均归还 100 万元，2027 年归还 800 万元	按期 归还

注 1：按照还款安排，截至 2025 年 5 月末部分借款尚不涉及还款，故期后还款情况列示为“-”；

注 2：上表包含从银行机构取得的长短期借款，不含贴现形成的短期借款；

注 2：上表长期借款金额与财务报表中长期借款科目金额差异为不含利息 61.2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安排和经营状况向银行机构申请借款，并根据合同约定偿还借款，不存在借款逾期的情形，还款记录良好。

2、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经执行流水核查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资金转账主要为收到或支付货款及工程款、支付职工薪酬及收到或偿还银行借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3、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借款与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流动资金借款余额①	32,019.77	47,01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3,778.04	14,039.26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营业收入②	180,300.82	154,574.70
流动资金借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③=①/②	17.76%	30.42%
专项借款余额④	38,949.85	35,606.42
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原值⑤	151,739.27	141,238.77
专项借款余额占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原值比例⑥=④/⑤	25.67%	25.21%

注：流动资金借款是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及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长短期借款，专项借款是借款用途为项目建设的长期借款。

随着营业收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流动资金借款余额减少，故流动资金借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减少；随着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专项借款余额增加，因专项借款按照还款安排，目前处于前期的持续还款中，故两者比例趋于稳定。综上，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分别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活动及项目建设，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

4、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①	3,432.05	2,577.13
资本化利息②	3.16	159.62
有息负债平均规模③	76,795.06	62,562.56
年平均利率④=（①+②）/③	4.47%	4.37%
实际借款利率	3.45%~6.15%	3.60%~6.15%

注 1：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项除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之外，还包含应收票据贴现利息和收到的贷款贴息；

注 2：上表有息负债是公司从银行机构取得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注 3：有息负债平均规模为年初及年末的平均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有息负债的年平均利率处于公司当期实际借款利率区间范围之内，公司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规模相匹配。

（二）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银行授信额度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

随着销售规模逐渐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4,039.26 万元、23,778.04 万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另外，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的银行授信敞口额度为 118,5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70,969.62 万元，已归还不能循环使用的额度为 854.45 万元，尚可使用额度为 46,673.93 万元，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充足，且征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充足，不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

七、说明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与摊销期限是否合理，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是否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主要为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装修和改造工程（包括自有房屋建筑物、经营租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装修和改造）、售后回租业务的融资服务费和周转材料（石墨化工序领用的炭黑）摊销，符合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其中，石墨化工序领用的炭黑平铺在石墨化炉底使用，平铺在炉底后一般不再挖出，可以长时间使用且使用效果无明显变化，使用寿命较长，公司将石墨化工序领用的炭黑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实际成本计价，在长期待摊费用确认的当月起按预计受益期限直线法分期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收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年限确定的依据	摊销期限
融资服务费用	11.53	82.48	预计受益期限	1.5-3 年
装修改造工程	1,193.20	875.28	预计租赁期或预计受益期限孰短	3-5 年
周转材料待摊	1,902.26	1,487.10	预计受益期限	10 年
其他费用	0.50	1.50	预计受益期限	4 年
合计	3,107.49	2,446.36		

云南东岛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成立，主要为广东东岛提供石墨化加工服务。2021 年 12 月，云南东岛与保山昶都电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山昶都”）签

订石墨化车间租赁协议，租入保山昶都石墨化车间及生产设施设备用于开展石墨化加工业务。云南东岛将石墨化车间及生产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并按照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进行摊销。2023 年底，公司决定关停云南东岛，且云南东岛于 2023 年 12 月正式停产，云南东岛对石墨化车间及生产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支出基本无法再次利用，故对长期待摊费用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长期待摊费用初始成本	2,157.83	对石墨化车间及生产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支出
截至 2023 年 12 月累计摊销金额	659.62	-
其他减少金额	53.73	转移至贵州东岛的尚可使用资产
减值准备金额	1,209.08	-
截至 2023 年 12 月长期待摊费用净额	235.42	剩余可使用资产，于 2024 年抵减保山昶都 2023 年第 4 季度租金

综上，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与摊销期限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八、补充披露公司利润表项目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标准具体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公司利润表相关项目	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如为负数，取最近三年平均值）的 5%

此外，还包括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九、补充披露公司收入构成中其他收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主要包括负极材料销售、受托加工业务及其他业务等。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销售尾料、破损坩埚、原材料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尾料销售收入	1,606.64	24.53%	2,698.79	59.88%
破损坩埚等销售收入	1,092.04	16.67%	1,470.51	32.63%
原材料销售收入	3,612.49	55.15%	69.27	1.54%
其他	238.88	3.65%	268.70	5.96%
合计	6,550.05	100.00%	4,507.26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石墨、天然石墨等的生产销售，尾料、破损坩埚的产生环节主要在粉碎、整形、分级、焙烧等前端工序。2024 年，公司实施降本增效举措，开发更具成本竞争力的生产方案，在原材料来源、品质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会基于物料生产周期、产品交期要求等因素的考虑，采购粉碎等工序半成品、石墨化单组分颗粒，减少了尾料、破损坩埚的产生，其销售收入相应有所减少。

2024 年原材料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采购的天然鳞片石墨库存较为充足，由于生产计划安排及回笼资金需要，且考虑到相关客户有天然鳞片石墨需求，公司将部分原材料直接销售。”

十、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现金折扣、票据贴息计入投资收益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一）现金折扣计入投资收益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1、债务重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债务重组是指在不

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债务重组一般包括下列方式，或下列一种以上方式的组合：（1）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2）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3）除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以外，采用调整债务本金、改变债务利息、变更还款期限等方式修改债权和债务的其他条款，形成重组债权和重组债务。

2、现金折扣计入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第十三章债务重组：债务重组采用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全部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应当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务，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与债务终止确认日账面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公司以票据支付为结算方式时，部分供应商会与公司协商要求采用电汇方式支付货款，公司会将票据进行贴现，经双方协商供应商承担一定现金折扣，该项安排系采购合同签订后提出的诉求，系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适用债务重组准则。公司将相关现金折扣金额计入“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票据贴息计入投资收益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应收票据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其贴现息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应收款项融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贴现息计入“投资收益”。

1、金融工具相关规定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出票方信用等级较高，报告期内未出现延期付款的情

况，满足“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管理业务模式特点。

2、票据贴息计入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中的案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综上，应收款项融资的贴息计入“投资收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⑥-⑩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蔡慧茹辞任董事及吴权坤担任董事的内部决策文件、公司历次融资协议中对实际控制人约定的条款，通过公开渠道对蔡慧茹持股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对蔡慧茹本人进行了访谈；

（2）获取并核查了广东东岛与巨虹药业、贵州东岛与金联铜业的诉讼相关资料，并对照了《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相关要求；

（3）获取并核查了个别股东对公司的诉讼仲裁申请、公司与上述股东达成的相关协议、就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内部的决策文件、公司制定的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实际控制人吴其修出具的关于防范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4）获取并核查了关键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核对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工资表等，查阅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及关键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核查关联交易相关内部审议程序；

（5）获取了公司关于吴其修、吴其远、吴有铭、吴权坤、马琳、陈可德、史有利简历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蔡慧茹辞任董事系基于其个人规划及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讨论形成的决定，并履行了公司的决策程序，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依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2）公司已补充披露巨虹药业、金联铜业与公司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相应的法律风险，该诉讼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3）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准确；

（4）公司已完整披露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具体情况，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已补充披露吴其修、吴其远、吴有铭、吴权琿、马琳、陈可德、史有利的完整职业经历。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⑥-⑩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银行借款台账、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等，检查合同的借款用途、还款日期及还款计划等关键合同条款，核查公司期后还款情况，了解公司对短期借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取得公司账户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分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了解公司业务规模是否与资金需求相匹配；获取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明细、长短期借款明细，分析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规模是否匹配；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结合银行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

（2）了解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摊销年限的确定方法及确定依据；检查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涉及的相关合同、业务单据等；

（3）查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明细表，了解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则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判断是否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4）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确认公司利润表项目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5)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金额、销售内容、变动原因等具体情况；

(6) 获取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现金折扣协议，检查对现金折扣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取得应收票据备查簿，核查报告期内贴现息明细，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上述⑥-⑩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长短期借款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匹配；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规模相匹配；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充足，不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

(2)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公司利润表项目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尾料、破损坍塌、原材料等，其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将现金折扣、票据贴息计入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

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中补充披露。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

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工作要求，中介机构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其修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张 帅
张 帅

胡德波
胡德波

李政宇
李政宇

杨禹成
杨禹成

邓冠方
邓冠方

王翼翔
王翼翔

曾志海
曾志海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立波
李立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8 月 7 日
00000047469